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潮宏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潮宏基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潮宏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潮宏基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潮宏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潮宏基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潮宏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潮宏基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潮宏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潮宏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潮宏基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潮宏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出具《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1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5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36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36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3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3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0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40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50
十四、其他	51
重大风险提示	53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53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55
三、商誉减值风险	58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59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60
六、不可抗力风险	6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6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77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78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7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79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89
六、上市公司参股思妍丽	90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1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2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2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92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93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94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4
三、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31
四、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31
五、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2

六、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32
七、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132
八、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	132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7
一、基本情况	137
二、历史沿革	137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42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14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63
六、思妍丽的主营业务情况	23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1
八、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274
九、组织架构及员工情况	298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00
十一、其他情况	304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09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9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9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9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311
五、锁定期安排	312
六、上市地点	313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14
一、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	314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54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35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359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6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7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83
一、基本假设	38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83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396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400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01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405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408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12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14
十、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420
十一、对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	42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27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42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2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2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上市公司/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潮鸿基投资	指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思妍丽/思妍丽实业	指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德奋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德奋
发行股份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潮尚精创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金正	指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轩时尚	指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翰飞	指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渣打直投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渣打毛里求斯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上海佑瓚	指	上海佑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琢胜投资	指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思妍丽控股	指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美	指	北京更美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40.36% 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33.64% 的股份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股权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	指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6% 股权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	指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4%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标的资产总作价	指	潮宏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妍丽的 33.64% 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重组预案/预案	指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潮宏基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潮宏基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潮宏基与潮尚精创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潮宏基与潮尚精创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	指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潮宏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卫计委	指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华安生物	指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东冠集团	指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汇光国际	指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西那饰品	指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涌金慧泉	指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东方	指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泰国际	指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慧潮共进	指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指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安基金	指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	指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法思	指	广州法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横琴众诚	指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兵股权	指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复轩	指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禾	指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进恒	指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和伟诚	指	北京天和伟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鼎麟	指	上海鼎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信花城	指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信阳光	指	深圳市凯信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话贸易	指	上海同话贸易有限公司
北金燕商贸	指	北京北金燕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璞颜	指	璞颜（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京话梅	指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视觉	指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简称		
美吧美	指	上海美吧美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子公司	指	北京丽颜雅韵、北京思妍丽、北京雅润丽妍、北京智泉美源
北京丽颜雅韵	指	北京丽颜雅韵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思妍丽	指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雅润丽妍	指	北京雅润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智泉美源	指	北京智泉美源美容有限公司
成都思妍丽/成都子公司	指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广州思妍丽/广州子公司	指	广州红妍、广州美妍
广州红妍	指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广州美妍	指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
哈尔滨思妍丽/哈尔滨子公司	指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陕西思妍丽/陕西子公司	指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深圳思妍丽/深圳子公司	指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沈阳思妍丽/沈阳子公司	指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太原思妍丽/太原子公司	指	太原市妍丽思美容有限公司
天津思妍丽/天津子公司	指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武汉思妍丽/武汉子公司	指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重庆思妍丽/重庆子公司	指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济南思妍丽/济南子公司	指	济南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青岛思妍丽/青岛子公司	指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烟台思妍丽/烟台子公司	指	烟台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云南思妍丽/云南子公司	指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长沙思妍丽/长沙子公司	指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公司/医美公司	指	上海思妍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妍泽公司	指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医美	指	北京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西安医美	指	西安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成都医美	指	成都锦江思妍丽香格里拉医疗诊所有限公司
新天地医美/上海医美	指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璞羽	指	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光泽医院	指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长沙光泽	指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雨花门诊部	指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雨花门诊部
深圳医美	指	深圳思妍丽汪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武汉医美	指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医美	指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邹容路医疗美容诊所
万篆科技	指	万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黄河远东	指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健宏公司	指	健宏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三、专业术语		
生活美容	指	运用手法技术、器械设备并借助于美容护肤、化妆等用品，为消费者提供人体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皮肤保养、皮肤抗衰老、化妆修饰等服务的经营性行为
美容院/生活美容院/生活美容机构	指	运用专业手法技术、设备仪器、用品用具等手段，并借助美容护肤、皮肤抗衰、美体塑身、美甲化妆等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护理美容、美体塑身、修饰美容等相关的经营服务场所。包括：美容院、美容中心、美容养生会所等
医疗美容	指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医疗美容机构	指	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SPA	指	运用水和香薰精油等介质进行舒缓按摩、休闲放松、水疗泡浴、香熏按摩等相关服务行为
面部美容护理	指	按照科学护肤原理，根据顾客的皮肤特点，通过美容器械设备，借助美容护肤用品和规范的技术手法，为消费者提供表面无创伤性非侵入性皮肤清洁、皮肤养护、皮肤抗衰老等美容服务行为
水光针	指	通过修复型胶原蛋白将透明质酸、PRP 生长因子、肉毒素等医学美肤营养配方注入真皮层，注射后皮肤紧致白皙、饱满水润
玻尿酸	指	透明质酸、醣醛酸，双糖单位（葡萄糖酸-N-乙硫氨基葡萄糖）组成的直链高分子多醣，人体真皮层存在物质，广泛用于保湿、除皱等美容手术
肉毒素	指	肉毒杆菌内毒素，系由肉毒杆菌分泌而出的细菌内毒素，作用于胆碱能运动神经的末梢，以某种方式拮抗钙离子的作用，干扰乙酰胆碱从运动神经末梢的释放，使肌纤维不能收缩致使肌肉松弛以达到除皱美容的目的
白瓷娃娃	指	通过分解皮肤真皮层、真皮深层色素及点状斑。有效祛除皮肤色斑，调节肤色不均，嫩肤美白
皮秒	指	以皮秒为单位的激光（1 皮秒等于一万亿分之一秒）击碎黑色素颗粒的一种技术
自体脂肪填充、FAAS	指	从人体自身某些部位吸取多余的皮下脂肪细胞，经过吸出的混合物经净化处理、注入药物得到复合脂肪颗粒，选择完整的颗粒脂肪细胞通过注射的方式再移植到需要进行脂肪填充的部位
酷塑	指	一种冷冻溶脂的技术

注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2018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分别向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思妍丽74%的股份，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一）交易方式调整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74%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妍丽40.36%的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33.64%的股份。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转让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
潮尚精创	5.07%	106,000,000	9.64%	186,717,092
中兵金正	17.65%	318,000,000	-	-
复轩时尚	5.88%	106,000,000	5.88%	100,000,000
周德奋	11.76%	212,000,000	-	-
横琴翰飞	-	-	5.62%	95,500,000
渣打直投	-	-	2.60%	44,200,000
渣打毛里求斯	-	-	9.90%	168,300,000
合计	40.36%	742,000,000	33.64%	594,717,092

(二) 因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所引发的其他调整事项

1、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改变

原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后，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4.91 元/股、5.86 元/股及 6.82 元/股。

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作价的调整

原方案中，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在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294,717,092 元。

方案调整后，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思妍丽 100%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思妍丽 74%股份的评估值为 130,016.88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原交易作价的基础上，考虑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资金成本，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 1,336,717,092 元。其中，思妍丽 40.36%股份的交易价格 742,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思妍丽 33.64%股份的交易价格 594,717,092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原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 131,710,787 股。方案调整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及股份对价，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 82,599,5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5,932,929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13,888,888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13,263,888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6,138,888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23,375,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82,599,593

4、发行股份对象的变动

原方案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象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方案调整后，（1）中兵金正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再作为发行股份对象；（2）周德奋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再作为发行股份对象；（3）潮尚精创取得现金对价后，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潮尚精创中的出资份额，并以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之后的潮尚精创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对象；（4）复轩时尚取得现金对价后，现

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复轩时尚中的出资份额，并以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之后的复轩时尚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对象。即原 7 名发行股份对象中有 4 名发生变动。

5、业绩补偿义务人 LP 变动、业绩补偿条件变动

原方案中，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潮尚精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尚精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4
2	廖创宾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8.2742
3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4816
4	林军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6204
5	徐俊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6204
合计		/	29,001.00	100.00

根据潮尚精创的合伙企业章程约定及出资结构，潮尚精创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参与出资的企业，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原方案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持有的标的公司 14.71% 的股份，潮尚精创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22.15%。同时，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进行了约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方案调整后，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作为发股对象的潮尚精创。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从潮尚精创中退伙，潮尚精创剩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潮尚精创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持有的标的公司 9.64% 的股份，潮尚精创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31.40%。此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取消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6、增加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

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价（即4.87元/股）涨幅/跌幅超20%；

②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点数（即1,803.90点）涨幅/跌幅超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价（即4.87元/股）涨幅/跌幅超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5）调价方式：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若上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同预案披露方案有所调整，根据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

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尽管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仍为思妍丽 74%的股份，但是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购买思妍丽 40.36%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在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降低至思妍丽 33.64%的股份，在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事项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与预案披露的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 74%股权有所差异，且对应的交易作价差异超过 20%。因此，上市公司重新履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受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部分交易对方对未来市场预期变化导致了自身利益诉求的变化。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目标客群重合度较高，在业务上具有较强协同性，在交易无法锁定的情形下，交易各方无法深入推进业务整合与业务合作。

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一方面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能够得到满足，交易能够持续推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先期支付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将标的公司尽早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尽快通过机构整合、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实力。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市场地位，有利于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40.36% 的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33.64% 的股份。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思妍丽 100% 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130,016.88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现金退出交易对方的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其中，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价格 742,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价格 594,717,092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合计持有的 40.36% 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5.07%	106,000,000
2	中兵金正	17.65%	318,000,000
3	复轩时尚	5.88%	106,000,000
4	周德奋	11.76%	212,000,000

合计	40.36%	742,000,000
----	--------	-------------

现金对价支付的交割条件：（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5.07%、17.65%、5.88%、11.76%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上市公司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者上市公司与现金交易对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市公司向前述各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 33.64%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2、发行股份的价格

（1）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

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73 元/股。

(2) 方案调整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同预案披露方案有所调整，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4.91 元/股、5.86 元/股及 6.82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sum （向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2,599,593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5,932,929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13,888,888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13,263,888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6,138,888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23,375,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82,599,59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②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1,803.90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5）调价方式：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若上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

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三）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由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潮尚精创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思妍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思妍丽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思妍丽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仅完成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交易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其中，潮尚精创将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潮尚精创中的出资份额，复轩时尚将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复轩时尚中的出资份额，因此从交易实质上看，上市公司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份额。

中兵金正、周德奋、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行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

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实施完毕，但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潮尚精创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实施完毕的情形

若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31.40%，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为 13.97%，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之“（六）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3、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总股份对价 (即 594,717,092 元)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 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 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是: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 × 补偿股份数量。

(3)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 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4、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作，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减值补偿触发条件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实施完毕，但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不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的股份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与补偿方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上市公司应确认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资产减值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过渡期损益

各方约定，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日为“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为“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与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合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40.36%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

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33.64%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40.36% 股份的成交金额为 742,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33.64% 股份，应以累积成交金额 1,336,717,092 元计算。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思妍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潮宏基	思妍丽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	540,127.55	82,341.36	133,671.71	24.75%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	346,147.59	25,818.30	133,671.71	38.62%
营业收入	308,618.37	68,020.83	-	22.04%

注：思妍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本次标的资产总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潮尚精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潮鸿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8.01%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08%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0.99%的股份，廖木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潮鸿基投资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74%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 2.65%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8.40%的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潮尚精创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为 2018 年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交易完成后的潮尚精创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62%的股份。由于潮尚精创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

未足额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已剔除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的股份，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149,880.19 万元，增值率为 580.5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及渣打毛里求斯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2018年10月19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988,012,30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潮鸿基投资	253,643,040	28.01%	-	253,643,040	25.67%
廖木枝	640,000	0.07%	-	640,000	0.06%
廖创宾	26,221,690	2.90%	-	26,221,690	2.65%
林军平	108,000	0.01%	-	108,000	0.01%
潮尚精创	-	-	25,932,929	25,932,929	2.62%
复轩时尚	-	-	13,888,888	13,888,888	1.41%
横琴翰飞	-	-	13,263,888	13,263,888	1.34%
渣打直投	-	-	6,138,888	6,138,888	0.62%
渣打毛里求斯	-	-	23,375,000	23,375,000	2.37%
其他股东	624,799,977	69.01%	-	624,799,977	63.24%
合计	905,412,707	100.00%	82,599,593	988,012,300	100.0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竞争的加剧，人们愈发重视个人形象，以期在入学、求职、工作、恋爱、婚姻、社交和生活等人生各个方面获得优势、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同时，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档升级，女性的经济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民众对美丽经济的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增强，“她经济”日渐红火。同时，中产化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化已成为我国当前社会的重要特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的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

州、无锡等地开展加盟业务。思妍丽业务涉及生活美容、医疗美容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2017年1月，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思妍丽2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思妍丽100%股份。上市公司延展出高端美容业务，强化对核心目标客户“都市白领女性”的消费场景覆盖，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与思妍丽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助推双方业绩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551,217.28	749,204.08	35.92	540,127.55	747,052.43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410.91	415,846.02	18.67	342,703.89	411,575.32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7	4.21	8.79	3.79	4.17	10.0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营业收入	162,675.54	195,370.76	20.10	308,618.37	376,639.20	22.04
利润总额	19,845.83	25,710.98	29.55	33,486.48	40,319.4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1.40	20,673.64	23.71	28,424.47	32,780.91	15.33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1	16.67	0.33	0.34	3.03

(元/股)						
-------	--	--	--	--	--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鉴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备考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能新增的借款利息。在不考虑借款利息的前提下，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若考虑可能的借款利息的影响，则 2017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19 年度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则在考虑借款利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9 年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具体测算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林军平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林军平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潮宏基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潮宏基股份。”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潮宏基、潮鸿基投资、廖木枝、廖创宾、钟木添、林军平、徐俊雄、蔡中华、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廖坚洪、龙慧妹、郑春生、林斌生、苏旭东
2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潮宏基、廖木枝、廖创宾、钟木添、林军平、徐俊雄、蔡中华、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林斌生、苏旭东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发行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廖木枝、廖创宾、钟木添、林军平、徐俊雄、蔡中华、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p>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林斌生、苏旭东</p>
<p>4</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 3、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潮鸿基投资、廖木枝、廖创宾、林军平</p>

		<p>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止。</p>	潮鸿基投资、廖木枝、廖创宾、林军平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担保。</p> <p>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p>	潮鸿基投资、廖木枝、廖创宾、林军平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重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潮鸿基投资、廖木枝、廖创宾、林军平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p> <p>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潮尚精创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p> <p>三、本企业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止。</p>	潮尚精创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p>一、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潮尚精创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承诺函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担保。</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保证以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五、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5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的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p> <p>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思妍丽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p>	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企业/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p>	
6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潮尚精创未进行该项承诺）</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渣打直投该项承诺为：“5、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渣打渣打毛里求斯该项承诺为：“5、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7	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潮尚精创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确定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企业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p>若本企业/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确定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企业/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复轩时尚、横琴翰飞
		<p>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p>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p>行。</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确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存在违法违规情节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潮尚精创作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思妍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若思妍丽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股份锁定期”。

（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本次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相应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林军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四、其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上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200 万元，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

者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审批尚未完成，存在上市公司并购贷款融资审批额度不能覆盖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的可能，从而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评估增值 149,880.19 万元，增值率 580.52%。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思妍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形。尽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

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由潮尚精创单独作为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潮尚精创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31.40%，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作价的比例为 13.97%。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限，无法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有可能低于预期甚至亏损，则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将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支付的合并成本，上市公司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容服务业务，美容服务属于非必需消费，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消费者信心不足则可能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我国经济在经历前期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整体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则可能会对美容行业的整体发展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美”的关注和需求更为强烈，美容相关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在我国，美容市场是一个较为开放的市场，

标的公司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企业的竞争，不仅是来自生活美容机构的竞争，还有来自医疗美容机构的竞争；同时，随着出境游的火热，越来越多的人可以直接享受到境外的相关美容医美服务。尽管思妍丽已经在行业内有着一定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客户口碑，然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成本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构成为人力成本和租金成本。员工工资和租金价格的上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结构调整，上述成本的上涨从长远看是一个大趋势。若未来人力成本和租金成本持续上涨，则会对标的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挑战，若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提高售价或提高服务频次来转移成本上涨的影响，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场地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方式取得。由于标的公司本身并不拥有经营场所的物业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另外，若部分门店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第三方可能因此提出异议并可能致使标的公司不能按照相应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

（五）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共 12 份，其中 11 份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共 127 份（标的公司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的合计 53 份，标的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的合计 74 份），其中 20 份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对于承租房产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

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践中,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体责任通常属于出租方,其潜在的处罚主体一般为物业的出租人。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并未直接影响到思妍丽的整体经营,但不能排除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从而对实际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 加盟管理风险及加盟协议到期不再续期的风险

加盟模式是标的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方式。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妍丽共拥有加盟门店43家。尽管思妍丽对加盟商进行了认真的甄别和筛选,同时也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加盟商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措施,但由于加盟店不直接由思妍丽控制,可能存在加盟店未能向消费者提供满意服务从而影响到标的公司声誉的风险。同时,若加盟店因经营不善而关闭,或因自身经营资质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则可能存在需要妥善安置原有消费者、减少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影响标的公司品牌美誉度等风险。此外,加盟协议到期后,如加盟商因自身品牌策略调整等原因不再续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 委托研发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容服务,同时经营美容服务中所使用到的各类美容产品。思妍丽的美容产品主要采用自有品牌委托研发和生产的方式。虽然标的公司对委托研发和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筛选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委外企业延迟交货造成产品断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同时,美容产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如果出现委外生产商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的公司所规定的标准,或者出现不知悉或无法预计的不良反应,则可能会引起消费者的投诉甚至诉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八) 医疗风险

在现行的医疗水平下，医疗美容服务存在发生医疗事故的可能性。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医务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因知识、技能、经验的欠缺而操作不当或行为不规范导致医疗过失；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原因所致，如就医者出现药物过敏或手术过程中出现并发症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预测的医疗事故。虽然标的公司不接受高风险、超出自身技术水平的手术，但标的公司难以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的发生，可能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九）代理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与代理品牌产品。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上游厂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因上游厂商经营不善、品牌策略调整等原因导致代理经销协议到期无法续签，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一）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本次交易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40.36%的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33.64%的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通过全资子公司琢胜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6%的股份，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6.36%的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对思妍丽的股权收购属于通过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潮宏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思妍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的商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实施完毕 (2)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1) 和 (2) 均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对价	74,200.00	133,671.7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6,965.74	46,965.74
合并成本合计	121,165.74	180,637.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	18,747.92	28,251.83
商誉	102,417.82	152,385.61

注：(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 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269,046.43 万元，占 2018 年 6 月末备考报表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1% 和 63.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8.01% 的股份，已质押股份为 190,477,9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90% 的股份，已质押股份为 19,9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97%。

如若因股东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催生美丽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竞争的加剧，人们愈发重视个人形象，以期在入学、求职、工作、恋爱、婚姻、社交和生活等人生各个方面获得优势、提高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同时，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档升级，女性的经济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民众对美丽经济的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增强，“她经济”日渐红火。根据中国社科院 2015 年 CSS 调查（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2015 年我国中产阶级的比重已从 2001 年的 17.4% 上升到 33.83%。中产化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化已成为我国当前社会的重要特征。

近年来，生活美容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行业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生活美容行业营业额已达 1,755.40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9.98%，年均复合增长率 6.26%，增速平稳。医疗美容行业服务不断规范，技术不断进步，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德勤财务咨询研究统计，2016 年我国医疗美容市场规模达 1,25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3.68%，预计 2020 年医疗美容市场规模将达到 4,6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以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为核心的美丽经济获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美容行业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以需求为导向，增加有效供给，到 2020 年，初步形成优质安全、便利实惠、城乡协调、绿色环保的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大众化、多元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全国美容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通过评审，其中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美容产业年产值将超过 1 万亿元；就业人口将达到 3,000 万人；上市公司将超过 100 家；美容产业园区超过 10 个；将出现年销售额超过 500 亿元规模的领军企业”。随着居民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不断推进，生活美容业将迎来较广的发展空间，具备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也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构建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战略，加强时尚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梵迪”和“FION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还持有“思妍丽”26%股份和医疗美容与健康服务平台“更美”的C轮优先股股权。

完成本次思妍丽74%股份的收购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定位中高端的多品牌、多品类运营的时尚产业集团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收购思妍丽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美丽经济”、“她经济”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能够更大程度地聚集和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美丽经济中的协同效应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她经济”日渐红火，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美丽经济全产业链，致力于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多年来，上市公司在会员领域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集团数百万的会员为旗下各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客群基础。凭借多年来在渠道的投入与建设，公司旗下各品牌线下渠道在全国以及亚太地区布局已超过1,100个网点，包括百货、购物中心、机场等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渠道，并结合市场变化持续推进珠宝时尚店、品牌集合店、品牌生活馆等渠道转型落地，丰富的优质线下渠道资源保证了公司对于品牌价值的掌控与塑造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搭建了自有用户平台“潮集榜”进行会员精细化管理，由运营品牌到运营客群，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数据梳理与挖掘，聚合各品牌用户打造一个多品类时尚生态圈，并建设综合电商平台，协助各品牌实现产品多渠道的分销和会员多品类的转

化。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数年来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州、无锡等地开展加盟业务。“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运营的更美 APP 是行业领先的医疗美容与健康服务网络平台。

上市公司、思妍丽、更美均是我国美丽健康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服务于广大时尚女性，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未来可在资源共享、业务发展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深度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降低导流成本，提高聚客速度，优化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进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外延式增长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内生式增长，并践行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对女包“FION”菲安妮的收购，并有围绕该战略的一系列参股投资。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思妍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通过外延式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潮宏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40.36% 的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思妍丽 33.64% 的股份。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思妍丽 100% 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评估值为 130,016.88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现金退出交易对方的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其中，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价格 742,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价格 594,717,092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合计持有的 40.36% 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5.07%	106,000,000
2	中兵金正	17.65%	318,000,000
3	复轩时尚	5.88%	106,000,000

4	周德奋	11.76%	212,000,000
合计		40.36%	742,000,000

现金对价支付的交割条件：（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5.07%、17.65%、5.88%、11.76%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上市公司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或者上市公司与现金交易对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市公司向前述各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合计持有的 33.64% 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2、发行股份的价格

（1）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

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时，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确定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73 元/股。

(2) 方案调整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同预案披露方案有所调整，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4.91 元/股、5.86 元/股及 6.82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 = \sum （向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

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2,599,593 股。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5,932,929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13,888,888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13,263,888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6,138,888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23,375,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82,599,59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调整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

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②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1,803.90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5）调价方式：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若上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

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三）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由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

潮尚精创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思妍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思妍丽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思妍丽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仅完成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交易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其中，潮尚精创将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潮尚精创中的出资份额，复轩时尚将其收到的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复轩时尚中的出资份额，因此从交易实质上看，上市公司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份额。

中兵金正、周德奋、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行变更，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

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实施完毕，但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潮尚精创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实施完毕的情形

若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比例为 31.40%，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为 13.97%，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风险”之“(六) 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3、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股份对价（即 594,717,092 元）-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3)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4、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作，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减值补偿触发条件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在支付现金购买思妍丽 40.36% 股份的交易实施完毕，但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股份的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不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购买思妍丽 33.64% 的股份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与补偿方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上市公司应确认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资产减值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过渡期损益

各方约定，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日为“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

日为“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与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合称“过渡期”。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40.36%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

标的资产在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33.64%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

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项下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40.36%股份的成交金额为 742,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相关议案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33.64% 股份，应以累积成交金额 1,336,717,092 元计算。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思妍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潮宏基	思妍丽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	540,127.55	82,341.36	133,671.71	24.75%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	346,147.59	25,818.30	133,671.71	38.62%
营业收入	308,618.37	68,020.83	-	22.04%

注：思妍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8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本次标的资产总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潮尚精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潮鸿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8.01%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08%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0.99%的股份，廖木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潮鸿基投资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74%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 2.65%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8.40%的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潮尚精创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为 2018 年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交易完成后的潮尚精创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62%的股份。由于潮尚精创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未足额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已剔除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的股份，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149,880.19 万元，增值率为 580.5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及渣打毛里求斯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2018 年 10 月 19 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88,012,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潮鸿基投资	253,643,040	28.01%	-	253,643,040	25.67%
廖木枝	640,000	0.07%	-	640,000	0.06%
廖创宾	26,221,690	2.90%	-	26,221,690	2.65%
林军平	108,000	0.01%	-	108,000	0.01%
潮尚精创	-	-	25,932,929	25,932,929	2.62%
复轩时尚	-	-	13,888,888	13,888,888	1.41%
横琴翰飞	-	-	13,263,888	13,263,888	1.34%
渣打直投	-	-	6,138,888	6,138,888	0.62%
渣打毛里求斯	-	-	23,375,000	23,375,000	2.37%
其他股东	624,799,977	69.01%	-	624,799,977	63.24%
合计	905,412,707	100.00%	82,599,593	988,012,3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竞争的加剧，人们愈发重视个人形象，以期在入学、求职、工作、恋爱、婚姻、社交和生活等人生各个方面获得优势、提高生

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同时，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消费水平不断提档升级，女性的经济地位也在不断提升，民众对美丽经济的消费意愿与消费能力增强，“她经济”日渐红火。同时，中产化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化已成为我国当前社会的重要特征。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的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州、无锡等地开展加盟业务。思妍丽业务涉及生活美容、医疗美容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2017年1月，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思妍丽2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思妍丽100%股份。上市公司延展出高端美容业务，强化对核心目标客户“都市白领女性”的消费场景覆盖，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与思妍丽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助推双方业绩增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551,217.28	749,204.08	35.92	540,127.55	747,052.43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50,410.91	415,846.02	18.67	342,703.89	411,575.32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21	8.79	3.79	4.17	10.0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营业收入	162,675.54	195,370.76	20.10	308,618.37	376,639.20	22.04
利润总额	19,845.83	25,710.98	29.55	33,486.48	40,319.4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711.40	20,673.64	23.71	28,424.47	32,780.91	15.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16.67	0.33	0.34	3.03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支付,鉴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备考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能新增的借款利息。在不考虑借款利息的前提下,假设本次重组于2017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若考虑可能的借款利息的影响,则2017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2019年度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则在考虑借款利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2019年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具体测算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CHJ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45
证券简称	潮宏基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541.27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木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79841957E
邮政编码	515041
联系电话	0754-88781767
传真	0754-88781755
公司网站	www.chjchina.com
经营范围	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6 年，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21 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373 号）文件批准，潮鸿基投资、华安生物、西那饰品、东冠集团、汇光国际五家发起人以潮鸿基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领取了编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26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

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编号为“企股粤汕总字第 1907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潮鸿基投资、东冠集团、汇光国际、华安生物、西那饰品。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227.38	60.39	境内法人股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0.00	20.00	境外法人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6.28	14.23	境外法人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6.99	4.10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9.35	1.28	境内法人股
合计	——	7,000.00	100.00	——

(二) 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4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7]569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东冠集团、汇光国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东冠集团以与人民币 2,535 万元等值外汇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650 万股，汇光国际以与人民币 5,265 万元等值外汇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350 万股，即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3.9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4,227.38	46.97	境内法人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2,346.28	26.07	境外法人股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22.78	境外法人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86.99	3.19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89.35	0.99	境内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2 号）；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企股粤汕总字第 190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8 月 20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1290062 号）；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到位的变更登记手续。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547 号）文件批准，汇光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23,462,820 股股份中的 600 万股、390 万股、60 万股分别转让给涌金慧泉、国泰东方和广泰国际，转让价格为每股 4.89 元。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4,227.38	46.97	境内法人股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22.78	境外法人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1,296.28	14.40	境外法人股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67	境内企业股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4.33	境外法人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86.99	3.19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89.35	0.99	境内法人股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60.00	0.67	境外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司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2 号），并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注册号为 4405004000014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202 号）文件批准，涌金慧泉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全部转让给慧潮共进，转让价格为每股 4.89 元。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4,227.38	46.97	境内法人股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22.78	境外法人股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1,296.28	14.40	境外法人股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67	境内法人股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4.33	境外法人股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86.99	3.19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	89.35	0.99	境内法人股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60.00	0.67	境外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2008年10月22日，公司换领了变更股东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002号），并于2008年10月27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变更股东后的注册号为4405004000014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9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860.19万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

5、2010年，第一次送股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8,000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	-----------	--------

6、2013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1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24.99	99.51
合计	36,000.00	100.00

7、201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94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向华夏基金、金鹰基金、融通基金、兴业全球基金、杨涛及廖创宾共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5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0.75 元/股，共募集资金 6.7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至 42,255.56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0.57	15.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24.99	84.78
合计	42,255.56	100.00

8、2014 年，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2,255.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55.56 万股增至 84,511.12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12	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12.00	98.46
合计	84,511.12	100.00

9、2017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向汇安基金、中意资管、刘吉贵、平安资管、谭淑谊、廖创宾及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共7名特定对象发行了6,030.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95元/股，共募集资金6.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4,511.12万股变更至90,541.27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8.61	8.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92.66	91.66
合计	90,541.27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1.35	2.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69.92	97.05
合计	90,541.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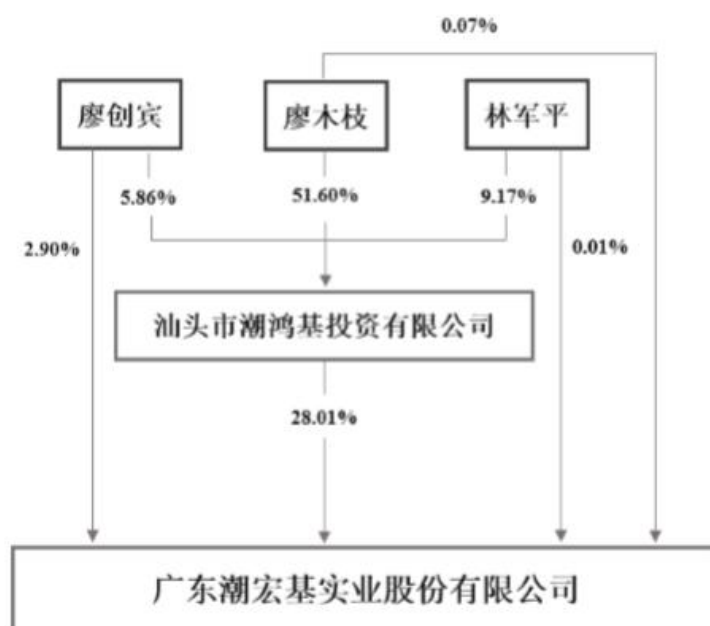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宏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 28.01%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廖木枝、廖创宾、林军平分别持有潮鸿基投资 51.60%、5.86% 和 9.17% 的股权，同时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7%、2.90%、0.01% 的股权，廖木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创宾系廖木枝之子，林军平系廖木枝之女婿，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潮鸿基投资。潮鸿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5,364.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01%。

潮鸿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5007750516042
注册资本	3,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木枝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商业大厦 2501 号房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电子产品、陶瓷、体育用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生产）生产：工艺美术品、文具、电子产品、陶瓷、体育用品。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鸿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木枝	1,744.07	51.60
2	林军平	309.79	9.17
3	钟木添	208.05	6.16
4	廖创宾	197.97	5.86
5	陈粉娥	121.13	3.58
6	林镜坤	106.61	3.15
7	廖巧如	98.42	2.91
8	廖洪槟	93.12	2.75
9	马顺林	87.31	2.58
10	廖清枝	79.95	2.37
11	廖坚洪	79.34	2.35
12	庄宏衡	76.61	2.27
13	刘长丰	53.30	1.58
14	廖木宣	48.64	1.44
15	廖柳丰	39.98	1.18
16	许文胜	35.72	1.06
合计		3,38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木枝先生。

廖木枝先生，男，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4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潮阳市司马浦镇司下西市裕华街 55 号，身份证号 4405241946*****。1995 年至 1996 年任潮阳市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至 2002 年任汕头潮鸿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采用以线下品牌专营店为主、线上旗舰店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 190 个主要城市、线下拥有超过 1100 家品牌专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同时通过自有平台、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线上平台进行全网营销。

六、上市公司参股思妍丽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业务涉及生活美容、医疗美容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思妍丽的业务和客户定位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上市公司有意向参与投资。由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周期较长，为了不错失该次交易机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琢胜投资与渣打毛里求斯、上海佑瓚于 2016 年 9 月共同承接了标的公司 85% 的股权，渣打毛里求斯、琢胜投资、上海佑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9%、26%、20%。

2016 年 9 月，思妍丽控股、上海鼎麟、上海进恒、凯信花城分别向琢胜投资转让标的公司 15.49%、6.00%、4.45%、0.0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琢胜投资共取得标的公司 26% 股权，合计支付转让价款 39,228.13 万元。

2016 年 12 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琢胜投资 100% 股权。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其全资子公司琢胜投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潮鸿基投资对琢胜投资的实际出资额，即琢胜投资的注册资本。2017 年 1 月，琢胜投资完成工商变

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琢胜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6% 股权。

上市公司取得琢胜投资 100% 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6,000 万元中包括思妍丽 26% 股权的价值，该金额与前述股权价值 39,228.13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除了注册资本外，琢胜投资的其他资产均以借款融资方式获得，琢胜投资于股权转让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七、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潮宏基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3540019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2570025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170069 号《审计报告》及潮宏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潮宏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51,217.28	540,127.55	506,425.86	437,607.38
负债总额	197,189.97	193,979.96	231,670.92	180,63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027.31	346,147.59	274,754.95	256,9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50,410.91	342,703.89	271,351.35	254,305.70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2,675.54	308,618.37	273,868.44	269,071.47
营业利润	19,741.62	33,280.46	23,050.15	24,971.95
利润总额	19,845.83	33,486.48	24,592.44	31,1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6,711.40	28,424.47	19,745.27	25,532.69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13	30,463.54	23,507.87	32,25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93	-34,118.69	-73,429.28	2,7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7.90	233.09	67,708.08	-14,983.99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35.77	35.91	45.75	41.2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3	0.2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9.44	7.61	10.27
销售毛利率（%）	39.54	37.38	37.88	36.91
销售净利率（%）	10.38	9.19	7.14	9.50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

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和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D361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9,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1 月，潮尚精创设立

2017 年 11 月 14 日，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廖创宾、林军平、徐俊雄共同签署了《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潮尚精创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4,001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潮尚精创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XD361B）。

潮尚精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71
2	廖创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1.4235
3	林军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847
4	徐俊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847
合计		/	14,001.00	100.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年12月22日，潮尚精创的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1) 潮尚精创的总出资额由14,001万元变更为50,001万元；(2)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仍为1万元，出资比例变为0.0020%；(3) 廖创宾的出资额变更为40,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79.9984%；(4) 林军平的出资额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9.9998%；(5) 徐俊雄的出资额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9.9998%。同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22日，潮尚精创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潮尚精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0
2	廖创宾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9.9984
3	林军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8
4	徐俊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8
合计		/	50,001.00	100.00

(3) 2018年2月，第一次减少出资额及第一次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1日，潮尚精创的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1)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2) 潮尚精创的总出资额由50,001万元变更为25,001万元；(3)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仍为 1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0.004%；（4）廖创宾的出资额变更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9.9984%；（5）林军平的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9.9996%；（6）徐俊雄的出资额变更为 2,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9.9996%；（7）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9984%。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2 月 1 日，潮尚精创完成上述减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潮尚精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0
2	廖创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9984
3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9984
4	林军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996
5	徐俊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996
合计		/	25,001.00	100.00

（4）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出资额

2018 年 3 月 26 日，潮尚精创的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1）潮尚精创的总出资额由 25,001 万元变更为 29,001 万元；（2）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仍为 1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0.0034%；（3）廖创宾的出资额变更为 14,0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8.2742%；（4）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仍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4.4816%；（5）林军平的出资额仍为 2,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8.6204%；（6）徐俊雄的出资额仍为 2,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8.6204%。同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潮尚精创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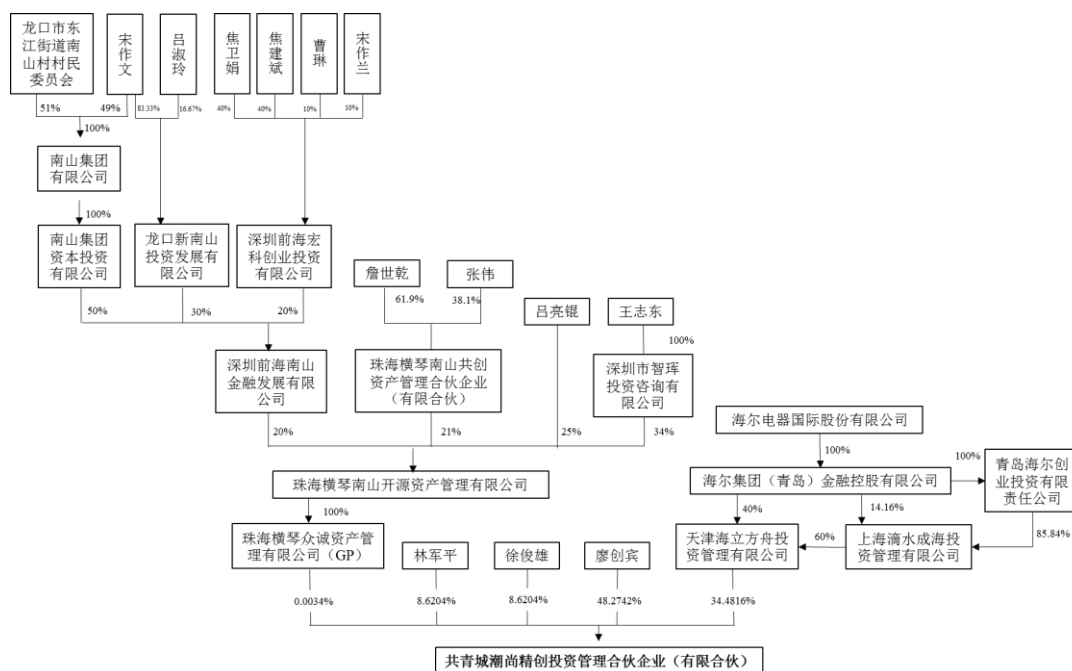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潮尚精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4
2	廖创宾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48.2742
3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4816
4	林军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6204
5	徐俊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6204
合计			29,001.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尚精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潮尚精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众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967437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世乾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34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②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 月，横琴众诚设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詹汉梁、邱长江、邱溢满、詹世坤、邹筱莉、张明辉以及邹思锐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设立横琴众诚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同日，横琴众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横琴众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 月 8 日，横琴众诚完成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横琴众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詹汉梁	500.00	25.00
2	邱长江	300.00	15.00
3	邱溢满	300.00	15.00
4	詹世坤	300.00	15.00
5	邹筱莉	300.00	15.00
6	张明辉	200.00	10.00
7	邹思锐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张明辉、邹思锐分别与詹汉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横琴众诚 10% 股权、5% 股权转让给詹汉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应当履行转让方的缴纳出资义务，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100 万元。邹筱莉与邱溢满、邱长江、詹汉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横琴众诚 9% 的股权转让给前述股东，

转让比例分别为：邱溢满 2%，邱长江 6%，詹汉梁 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应当履行转让方的缴纳出资义务，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 万元、120 万元以及 20 万元。詹世坤与邱溢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横琴众诚 9% 的股权转让给邱溢满，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应当履行转让方的缴纳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同日，横琴众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2 月 11 日，横琴众诚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变更。

2015 年 2 月 13 日，横琴众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琴众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詹汉梁	820.00	41.00
2	邱溢满	520.00	26.00
3	邱长江	420.00	21.00
4	詹世坤	120.00	6.00
5	邹筱莉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詹世坤、邱溢满分别与詹世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横琴众诚 6%、9% 的股权转让给詹世乾，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20 万元、180 万元。邱溢满、邱长江分别与邹筱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横琴众诚 1%、8% 的股权转让给邹筱莉，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20 万元、160 万元。詹汉梁分别与李欣、张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横琴众诚股份转让给前述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0%，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 万元。

2015年8月25日，横琴众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横琴众诚变更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变更。

2015年9月15日，横琴众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琴众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詹汉梁	520.00	26.00
2	邱溢满	320.00	16.00
3	詹世乾	300.00	15.00
4	邹筱莉	300.00	15.00
5	邱长江	260.00	13.00
6	张伟	200.00	10.00
7	李欣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8日，詹汉梁、邱溢满、詹世乾、邹筱莉、邱长江、张伟、李欣分别与珠海横琴南山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横琴众城 26.00%、16.00%、15.00%、15.00%、13.00%、10.00%、5.00% 的股权转让与珠海横琴南山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横琴众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横琴众诚变更后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变更。

2018年8月9日，横琴众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横琴众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南山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横琴众诚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之“(1)股权结构”。

④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横琴众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业务。

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000.94	1,002.45	968.05
负债总额	54.02	52.21	1.50
所有者权益	946.92	950.24	966.5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82	50.65	6.14
利润总额	-2.06	-16.31	-14.98
净利润	-2.06	-16.31	-14.98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横琴众诚除持有潮尚精创0.0034%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华信金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万元	5.00%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

				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代办按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余宝弘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1.00%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合伙人情况

潮尚精创的有限合伙人为廖创宾、林军平、徐俊雄及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廖创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军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雄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潮尚精创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潮尚精创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28,912.07	-
负债总额	-	1.15
所有者权益	28,912.07	-1.1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2.22	-1.15
净利润	232.22	-1.1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14.71% 股权外，潮尚精创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潮尚精创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K717。

(二)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2B0Y8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15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40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6 月，中兵金正设立

2017 年 6 月 29 日，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兵金正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47 年 6 月 28 日前。

2017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兵金正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B0Y88）。

中兵金正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667
2	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33
合计		/	3,000.00	100.00

(2) 2018年1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及第一次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28日，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兵金正499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16.634%）转让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汤典勤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兵金正2,350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78.333%）转让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持有的中兵金正150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5%）转让给汤典勤。同日，中兵金正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1）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499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16.634%）转让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北京朗润佳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2,350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78.333%）转让给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150万元的出资（占出资比例的5%）转让给汤典勤，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8日，中兵金正新任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人决定书》，同意：（1）合伙企业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30,151万元；（2）增资后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万元；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汤典勤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中兵金正新任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兵金正增资后的出资总额为

30,151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中兵金正完成上述增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中兵金正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4992
3	汤典勤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975
合计		/	30,151.00	100.00

(3) 2018 年 3 月，第一次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 26 日，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中兵金正的 1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 0.0033%）以 0 元的对价转让予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日，中兵金正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本合伙企业，将其 1 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 0.0033%）转让给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人决定书》，委托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兵金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共同签署了《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8 日，中兵金正完成上述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完成后，中兵金正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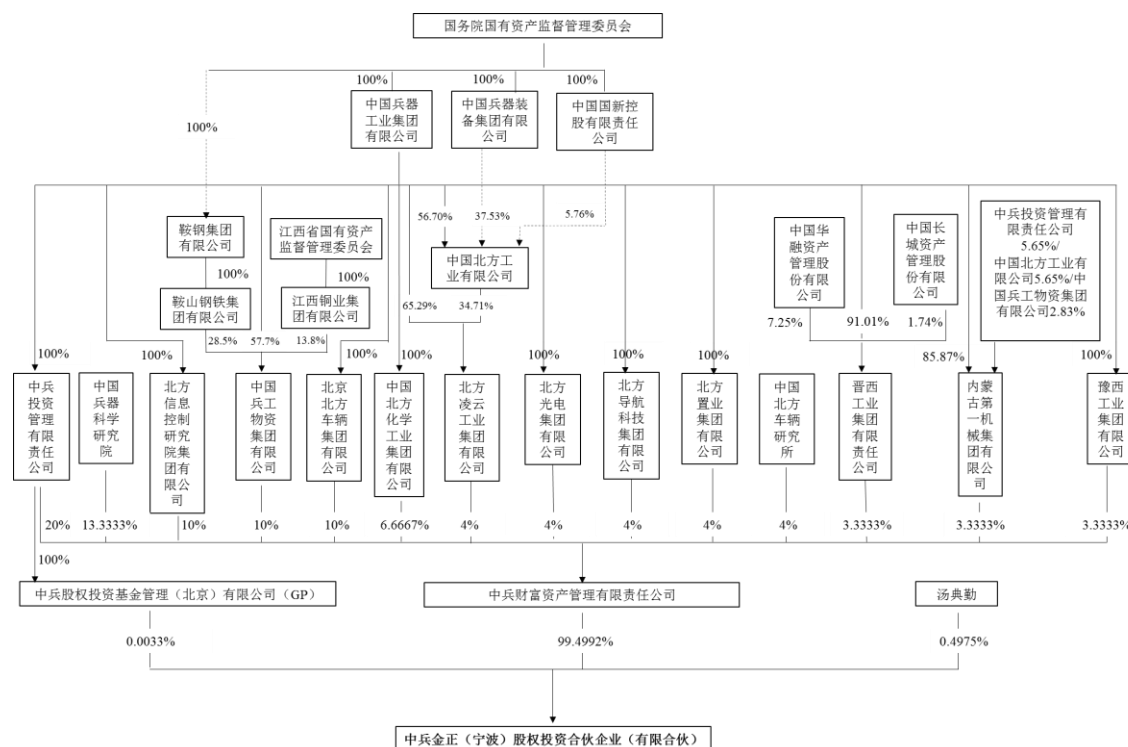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33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4992
3	汤典勤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975
合计		/	30,151.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兵金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中兵金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兵股权。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AUYT7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卫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历史沿革

(1) 2016年12月, 中兵股权设立

2016年11月11日,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签署了《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兵股权的唯一股东。中兵股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应当于2017年12月30日前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2016年12月2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向中兵股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AUYT78)。

中兵股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中兵股权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之“(1)股权结构”。

④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兵股权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⑤主要财务数据

中兵股权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 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3,309.11	3,119.55
负债总额	102.94	113.53
所有者权益	3,206.16	3,006.0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32.92
利润总额	0.14	444.42
净利润	0.14	333.3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兵股权除持有中兵金正 0.0033% 股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兵宏盛(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兵宏慕(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兵金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万元	4.76%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兵金盛(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万元	0.98%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中兵金聚(宁波)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陕西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49.00%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国兵建元(深圳)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9.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	瑞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3.00%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深圳前海中兵兴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	北京国兵天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4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4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9.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
13	中兵汇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兵汇卓（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兵汇韬（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兵金正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中兵金正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30,157.54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0,157.54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54	-
净利润	7.54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17.65% 股权外，中兵金正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兵金正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P876。

（三）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XCTW7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1 月，复轩时尚设立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克龙和吴少廷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复轩时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1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202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14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复轩时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XCTW70）。

复轩时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0
2	陈克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0
3	吴少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0
合计		/	10,001.00	100.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年12月21日，复轩时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1）复轩时尚的总出资额由10,001万元变为20,001万元；（2）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变更为0.005%；（3）陈克龙出资额变更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9.9975%；（3）吴少廷出资额变更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9.9975%。同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21日，复轩时尚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复轩时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吴少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975
3	陈克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975
合计		/	20,001.00	100.00

(3) 2018年1月，第一次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29日，复轩时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1）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为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975%；（2）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仍为0.005%；（3）陈克龙出资额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4.9988%；（4）吴少廷出资额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24.9988%。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月31日，复轩时尚完成上述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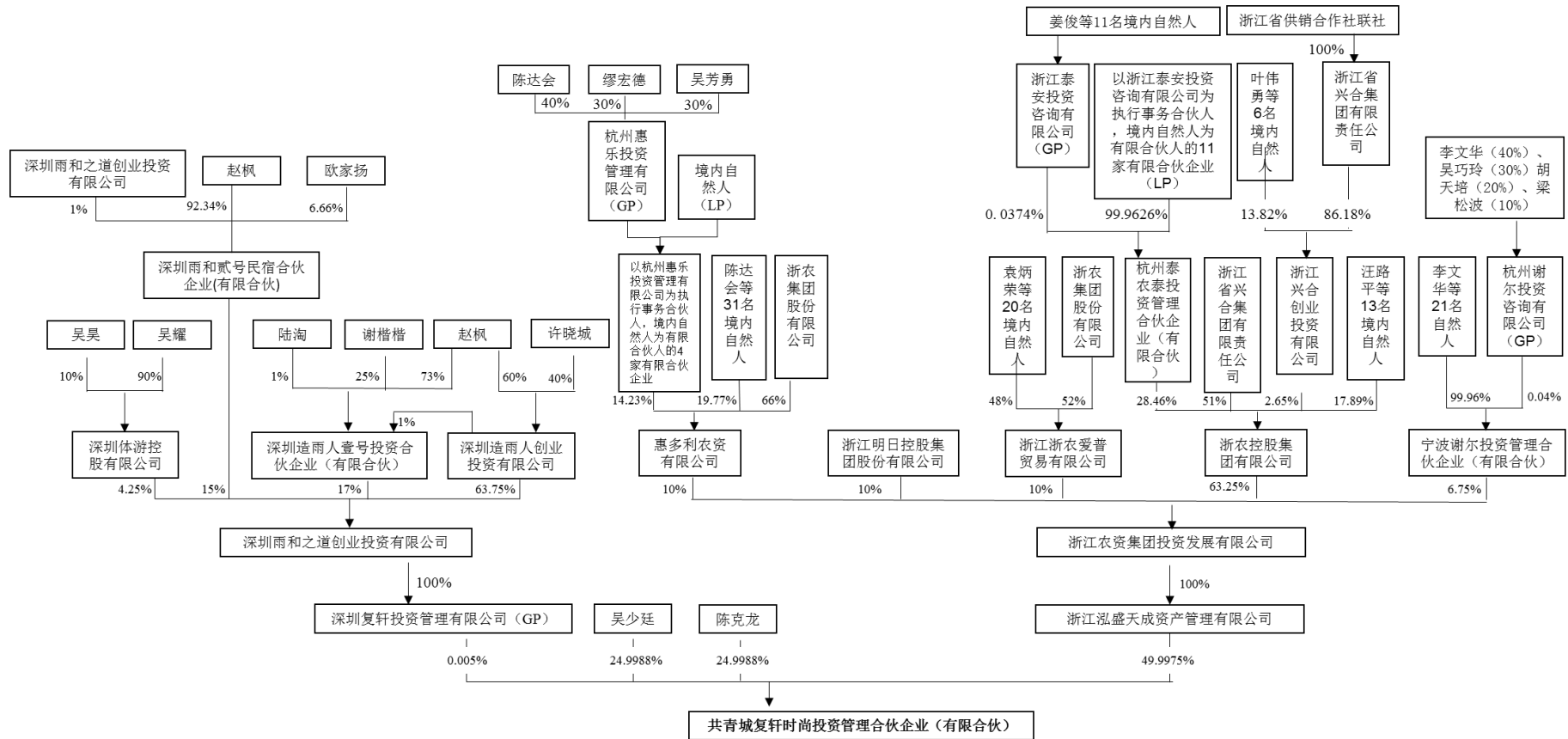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复轩时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0
2	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975
3	陈克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988
4	吴少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9988
合计		/	20,001.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复轩时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复轩时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复轩。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92813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 2 期 B 座 1205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深圳复轩设立

2014 年 9 月 9 日，赵枫签署了《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赵枫为深圳复轩的唯一股东。深圳复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2014 年 9 月 9 日，深圳复轩完成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复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枫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4 日，深圳复轩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赵枫将其持有的深圳复轩 40% 的股份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赵枫与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月4日，赵枫与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变更。2018年1月15日，深圳复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复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枫	300.00	60.00
2	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8日，深圳复轩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赵枫将其持有的深圳复轩6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赵枫与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3月5日，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变更。2018年3月9日，深圳复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复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雨和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深圳复轩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之“（1）股权结构”。

④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复轩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73.44	282.69	0.06
负债总额	94.00	79.78	0.65
所有者权益	179.44	202.91	-0.5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5	2.91	0.00
利润总额	-29.46	-47.09	-0.59
净利润	-29.46	-47.09	-0.59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深圳复轩除持有复轩时尚 0.005% 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复轩诗莉莉壹号酒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10.19%	酒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酒店管理咨询。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复轩时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复轩时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20,294.62	-
负债总额	5.05	1.15
所有者权益	20,289.57	-1.1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89.72	-1.15
净利润	289.72	-1.1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11.76% 股权外，复轩时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复轩时尚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M426。

（四）周德奋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德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4092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东部阳光花园*栋*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 28 号新新地酒店二至三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香港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03 年至今	总裁	持有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81.85% 股权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周德奋持有思妍丽 11.76% 股权。周德奋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81.85%	贵金属进料加工、黄金制品及铂金首饰、K 金眼镜、镶嵌首饰、翡翠首饰、白玉首饰、贵金属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由盐田分公司进行）；黄金、贵金属的租赁；黄金、贵金属的代购代销；黄金、贵金属材料及钟表的购销业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旧金饰品回收、金银饰品的冶炼提纯；机电设备的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酒店（经营场地营业执照另办）。；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生产、加工；境外黄金来料加工。
2	深圳市隆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8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铂金首饰的加工、销售（取得环保正式批复前、不得开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汕头市隆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8 万人民币	40.48%	批发、零售：珠宝玉器首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皮塑制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空白录音录像磁带。
4	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60%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

				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	深圳市前海一帆珠宝云商有限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持股 60%	从事黄金、铂金、K 金首饰和珠宝的批发及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信息咨询；现代物流技术开发；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交易完成后的任职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德奋持有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81.85% 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总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周德奋未有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德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亦不会提名或聘任周德奋在上市公司或思妍丽担任任何职务。

（五）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NG4LX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66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262（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6 月，横琴翰飞设立

2017 年 5 月 18 日，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昊宇共同签署了《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横琴翰飞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翰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NG4LXT）。

横琴翰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00
2	陈昊宇	有限合伙人	1,990.00	99.5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及第一次有限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 15 日，横琴翰飞的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

（1）横琴翰飞的总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9,660 万元；（2）陈昊宇退出本合伙企业；（3）廖绪宏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3,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7846%；（4）马晓萍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0559%；（5）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5280%；（6）区焕珊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3520%；（7）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加入本合伙企业成

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760%。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横琴翰飞完成上述增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横琴翰飞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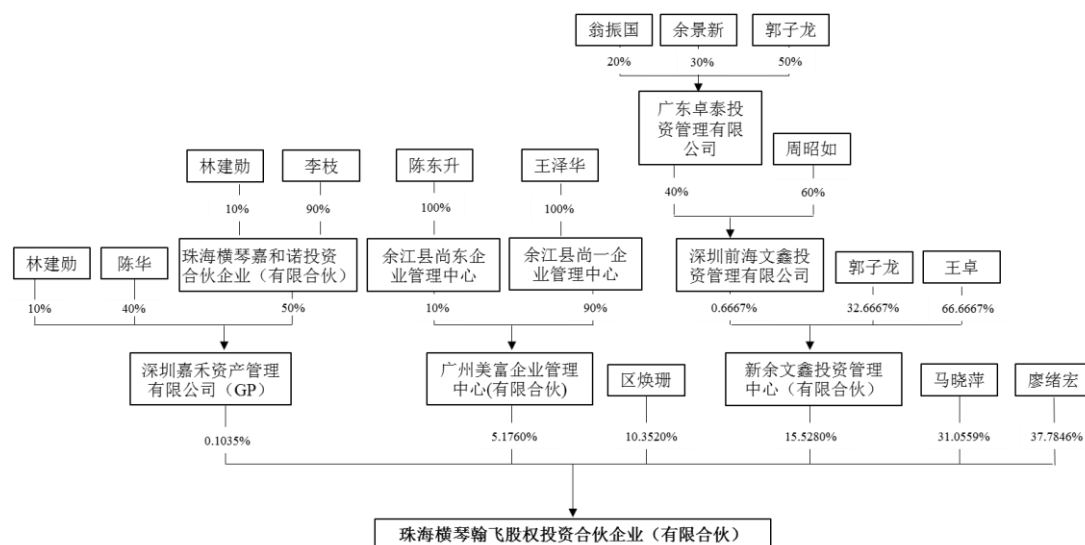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35
2	廖绪宏	有限合伙人	3,650.00	37.7846
3	马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0559
4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5280
5	区焕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3520
6	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760
合计			9,660.00	100.00

注：余江县美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名称为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横琴翰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横琴翰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嘉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04394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②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深圳嘉禾设立

2015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嘉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华和林建勋共同签署了《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嘉禾设立时的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股东的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二十年。

2015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嘉禾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4394Q）。

深圳嘉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市嘉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陈华	400.00	40.00
3	林建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深圳嘉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嘉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嘉禾50%的股权转让与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陈华、林建勋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广州市嘉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7年6月23日，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华和林建勋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3日，深圳嘉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嘉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2	陈华	400.00	40.00
3	林建勋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深圳嘉禾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及控制关系”之“(1)股权结构”。

④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嘉禾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006.19	869.64	864.11
负债总额	559.68	383.76	416.25
所有者权益	446.50	485.88	447.8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0.83	742.08	452.92
利润总额	-39.38	42.26	1.11
净利润	-39.38	38.03	1.11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深圳嘉禾除持有横琴翰飞 0.1035% 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横琴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 万元	0.33%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珠海横琴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0.50%	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3	共青城嘉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 万元	0.1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共青城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万元	0.6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共青城嘉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 万元	0.3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 万元	0.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0 万元	0.2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嘉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万元	58.33%	股权投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

				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嘉和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11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 万元	0.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嘉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0.25%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13	广州富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0.50%	股权投资。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横琴翰飞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横琴翰飞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9,669.84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9,669.84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84	-
净利润	9.84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5.62% 股权外，横琴翰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横琴翰飞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N986。

(六)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公司编号	0214691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
法人代表	Ivo Laurence Philipps
公司董事	Ivo Laurence Philipps、Paul Nigel Grose、Gregory John Powell、Jeffrey Ming Fung Cheung
注册资本	HKD 389,000,000
公司住所	20/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和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渣打直投系于 1988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公司，渣打直投设立时总股本为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1988 年 12 月 24 日，渣打直投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2018 年 5 月 26 日，渣打直投总股本变更为 38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td 持有渣打直投 100% 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渣打直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渣打直投的实际控制人为 Standard Chartered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STAN，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2888）。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渣打直投的主营业务包括直接投资以及对其及下属子公司的投资进行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渣打直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330,871	5,782,354	8,183,645

负债总额	5,269,732	7,861,339	10,667,048
所有者权益	1,061,139	-2,078,985	-2,483,40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2,540	265,105	188,669
利润总额	-3,171,075	355,626	-3,293,246
净利润	-3,171,075	355,649	-3,293,250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2.60% 股权外，渣打直投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Adviso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4,000,000 印度卢比	100%	研究和咨询
2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 Limited	349,000,002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3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349,000,002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4	Sirat Holding Limited	50,000 美元	66.67%	投资控股

(七)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公司编号	58344 C1/GBL
企业性质	私人公司
法人代表	Ivo Laurence Philipps
公司董事	Ivo Laurence Philipps 、Nainesh Jaisingh、Danny Balluck、Jean Maurice Richard Arlove、Mathieu Batoum Mandeng
注册资本	349,000,002 美元
公司住所	c/o Abax Corporate Services Ltd, 6th Floor, Tower A, 1 CyberCity,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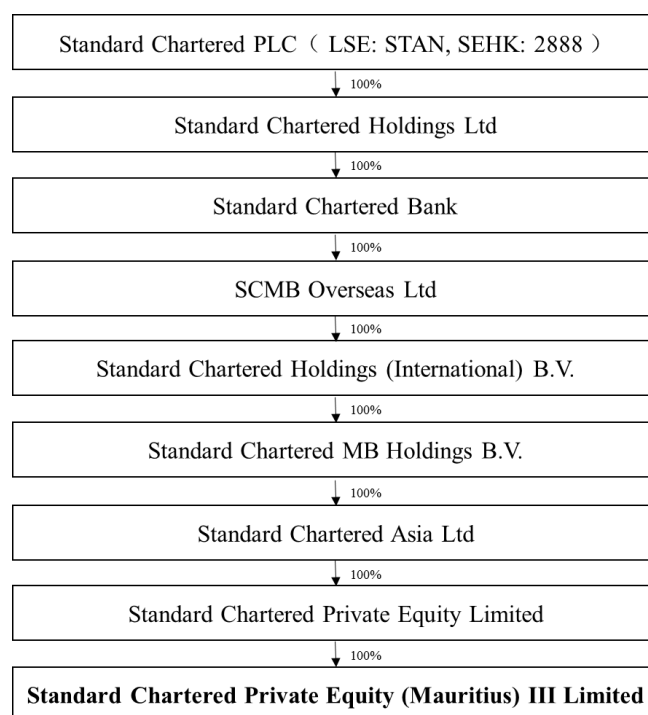
渣打毛里求斯系为 2005 年 9 月 6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设立的私人公司，渣打毛里求斯设立时普通股股数为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东为 Acorn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5 年 9 月 14 日，Aco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渣打毛里求斯的股份转让予渣打直投。2018 年 5 月 31 日，渣打毛里求斯普通股股数变更为 349,000,00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渣打直投持有渣打毛里求斯 100% 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渣打毛里求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渣打毛里求斯的实际控制人为 Standard Chartered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STAN，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2888)。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渣打毛里求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5、主要财务数据

渣打毛里求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6,118	62,494	78,537
负债总额	59,591	97,256	113,114
所有者权益	-3,473	-34,762	-34,57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23	810	1,129
利润总额	-3,611	-1,797	-19,275
净利润	-3,611	-1,844	-19,275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思妍丽 9.90% 股权外，渣打毛里求斯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Sky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2	Ori Private Limited	100 美元	60%	投资控股

三、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为交易对方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潮尚精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

（一）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和渣打毛里求斯。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横琴翰飞为有限合伙企业、周德奋为自然人，渣打直投和渣打毛里求斯为境外注册的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以及横琴翰飞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潮尚精创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1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廖创宾
3	林军平
4	徐俊雄
5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中兵金正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1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汤典勤

3、复轩时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1	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陈克龙
4	吴少廷

4、横琴翰飞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
1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廖绪宏
3	马晓萍
4	新余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	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王卓

4-3	郭子龙
5	区焕珊
6	广州美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	余江县尚一企业管理中心
6-2	余江县尚东企业管理中心

因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以及横琴翰飞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相关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横琴翰飞的合伙协议，其合伙协议中对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原则的约定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原则
1	潮尚精创	1、收益分配：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中兵金正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首先按照合伙企业利润的 1% 奖励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 由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复轩时尚	1、收益分配： 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

		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横琴翰飞	1、收益分配: 超出投资成本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 如年化收益率高于 6% (从资金投至标的公司日起, 按单利计算), 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 该分成为年化收益率超出 6% 部分的 20%。如年化收益率不高于 6%, 普通合伙人将不提取收益分成。 (2)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 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2、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交易对方合伙协议中对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的约定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此外, 根据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以及横琴翰飞 4 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包括分级收益、优先劣后安排、杠杆融资安排等结构化安排。

基于上述,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以及横琴翰飞均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三) 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的合计人数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1) 中兵金正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 不再作为发行股份对象; (2) 周德奋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 不再作为发行股份对象; (3) 潮尚精创取得现金对价后, 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潮尚精创中的出资份额, 并以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之后的潮尚精创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对象; (4) 复轩时尚取得现金对价后, 现金对价用于向其有限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其在复轩时尚中的出资份额, 并以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之后的复轩时尚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对象。

基于上述，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的情况以及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	计算人数
1	潮尚精创	穿透至廖创宾、林军平、徐俊雄 3 名自然人及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个有限公司	4
2	复轩时尚	穿透至陈克龙、吴少廷 2 名自然人及深圳复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个有限公司	3
3	横琴翰飞	穿透至廖绪宏、马晓萍、区焕珊、王卓、郭子龙 5 名自然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个有限公司及余江县尚一企业管理中心、余江县尚东企业管理中心 2 个人独资企业	9
4	渣打直投	有限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5	渣打毛里求斯	有限公司，无需穿透计算	1
合计			18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部门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开发行对象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8814267L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3333.33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 1A-1 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 100 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餐具、服装、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家用电器、家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在美容院内从事零售活动）、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美容、美体、美发、美甲、按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09 年，标的公司设立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公司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思妍丽控股持有 2,250 万股，持股比例 75%；上海进恒持有 750 万股，持股比例 25%。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思妍丽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9]3261 号）。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妍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12212）。

2010 年 4 月 8 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向思妍丽出具了《验资报告》

（沪为众永光会验（2010）第 100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思妍丽已收到全体股东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思妍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612212），根据该营业执照，思妍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思妍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思妍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进恒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120 万股以 480 万元转让给天和伟诚，转让价格 4 元/股。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思妍丽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1]4007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21.00
3	北京天和伟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思妍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进恒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66.6667 万股以人民币 2,280 万元转让给凯信花城，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100 万股以 3,4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鼎麟，转让价格 34.20 元/股。2012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思妍丽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思妍丽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267号）。

2012年2月13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3.33	15.45
3	北京天和伟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4.00
4	上海鼎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5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2.22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7日，思妍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进恒将其持有的思妍丽66.6667万股以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信阳光，将其持有的思妍丽100万股以人民币4,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鼎麟，转让价格42.75元/股。2012年5月2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思妍丽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1483号）。

2012年6月18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66	9.89
3	上海鼎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7
4	北京天和伟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4.00
5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2.22
6	深圳市凯信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2.22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2年，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日，思妍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3334 万元，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渣打直投）以人民币 14,250 万元向思妍丽增资，其中 333.3334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916.66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42.75 元/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思妍丽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商外资[2012]2861 号）。2012 年 9 月 1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向思妍丽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312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思妍丽已收到渣打直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4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00	67.50
2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333.3334	10.00
3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6666	8.90
4	上海鼎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0
5	北京天和伟诚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3.60
6	天津市凯信花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2.00
7	深圳市凯信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2.00
合计		3,333.3334	100.00

5、2016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9 日，思妍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进恒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1,483,333 股以人民币 67,964,06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佑瓚，将 1,483,333 股以人民币 67,964,062 元的价格转让给琢胜投资；思妍丽控股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13,000,000 股以人民币 588,421,965 元的价格转让给渣打毛里求斯，将 2,670,384 股以人民币 122,352,94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佑瓚，将 5,162,950 股以人民币 231,746,313 元的价格转让给琢胜投资；天和伟诚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1,200,000 股以人民币 51,280,49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佑瓚；凯信花城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646,283 股以人民币 29,611,69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佑瓚，将 20,384 股以人民币

933,977 元的价格转让给琢胜投资；凯信阳光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666,667 股以人民币 30,545,668 元转让给上海佑瓚；上海鼎麟将其持有的思妍丽 2,000,000 股以人民币 91,636,958 元转让给琢胜投资。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思妍丽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677 号）。

2016 年 9 月 29 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1,300.0000	39.00
2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866.6667	26.00
3	上海佑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20.00
4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333.3334	10.00
5	思妍丽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6	5.00
合计		3,333.3334	100.00

6、2018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 日，思妍丽控股、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上海佑瓚作为卖方与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横琴翰飞、周德奋作为买方，以及琢胜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思妍丽股份有限公司 61.5% 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渣打毛里求斯将其所持思妍丽 2,435,294 股、5,882,353 股、1,382,353 股分别以人民币 136,717,092 元、300,000,000 元、70,500,000 元转让给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上海佑瓚将其所持思妍丽 872,549 股、1,872,549 股、3,921,569 股分别以人民币 44,500,000 元、95,500,000 元、200,000,000 元转让给复轩时尚、横琴翰飞、周德奋。渣打直投将其所持思妍丽 2,466,667 股以人民币 150,000,000 元转让给潮尚精创。思妍丽控股将其所持思妍丽 1,666,666 股以人民币 85,000,000 元转让给复轩时尚。

2018 年 2 月 28 日，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妍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866.6667	26.00
2	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3	17.65
3	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1	14.71
4	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68	11.76
5	周德奋	392.1569	11.76
6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330.0000	9.90
7	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49	5.62
8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86.6667	2.60
合计		3,333.3334	100.00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无增减资情况，其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款(元)
1	2016年 9月19日	思妍丽控股	渣打毛里求斯	13,000,000	588,421,965
			上海佑瓚	2,670,384	122,352,941
			琢胜投资	5,162,950	231,746,313
		上海进恒	上海佑瓚	1,483,333	67,964,062
			琢胜投资	1,483,333	67,964,062
		天和伟诚	上海佑瓚	1,200,000	51,280,496
		上海鼎麟	琢胜投资	2,000,000	91,636,958
		凯信花城	琢胜投资	20,384	933,977
			上海佑瓚	646,283	29,611,691
		凯信阳光	上海佑瓚	666,667	30,545,668
合计				28,333,334	1,282,458,133
2	2018年 2月1日	渣打毛里求斯	潮尚精创	2,435,294	136,717,092
			中兵金正	5,882,353	300,000,000
			复轩时尚	1,382,353	70,500,000
		上海佑瓚	复轩时尚	872,549	44,500,000

			横琴翰飞	1,872,549	95,500,000
			周德奋	3,921,569	200,000,000
		渣打直投	潮尚精创	2,466,667	150,000,000
		思妍丽控股	复轩时尚	1,666,666	85,000,000
		合计		20,500,000	1,082,217,092

(二) 股权转让定价情况、转让原因及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1、2016年9月股权转让

(1) 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及转让原因

标的公司2016年的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支付价款(元)	受让价格(元/股)
渣打毛里求斯	13,000,000	588,421,965	45.26
琢胜投资	8,666,667	392,281,310	45.26
上海佑瓚	6,666,667	301,754,858	45.26
合计	28,333,334	1,282,458,133	45.26

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公司估值以思妍丽2016年预计净利润为参考依据，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2016年9月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

标的公司2016年9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26元/股，对应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5.09亿元，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2016年预计盈利水平协商谈判作出，对应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24.29倍。本次交易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妍丽100%股份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75,698.49万元，对应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25.97倍和17.57倍。

标的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不同，但从市盈率的角度看，两次交易估值对应市盈率倍数分别为24.29倍和25.97倍，不存在实质差异。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8年2月股权转让

(1) 2018年2月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在标的公司2018年2月股权转让中，各转让方的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渣打毛里求斯	潮尚精创	2,435,294	136,717,092	56.14
	中兵金正	5,882,353	300,000,000	51.00
	复轩时尚	1,382,353	70,500,000	51.00
	合计	9,700,000	507,217,092	52.29
上海佑瓚	复轩时尚	872,549	44,500,000	51.00
	横琴翰飞	1,872,549	95,500,000	51.00
	周德奋	3,921,569	200,000,000	51.00
	合计	6,666,667	340,000,000	51.00
渣打直投	潮尚精创	2,466,667	150,000,000	60.81
思妍丽控股	复轩时尚	1,666,666	85,000,000	51.00
合计		20,500,000	1,082,217,092	52.79

各受让方支付的受让对价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受让价款(元)	受让价格(元/股)
中兵金正	5,882,353	300,000,000	51.00
潮尚精创	4,901,961	286,717,092	58.49
周德奋	3,921,569	200,000,000	51.00
复轩时尚	3,921,568	200,000,000	51.00
横琴翰飞	1,872,549	95,500,000	51.00
合计	20,500,000	1,082,217,092	52.79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为渣打直投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转让前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标的公司经营理由其主导。渣打直投及渣打毛里求斯基于其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贡献,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要求的转让价格高于其他转让方。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由上市公司关联人潮尚精创承接渣打直投及渣打毛里求斯转出的股权。之后,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受让方将以本次股权转让中支付的

对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 2018年2月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建立中高端时尚生活生态圈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取得思妍丽26%的股权，现为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与思妍丽在资源共享、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思妍丽其他股东持有的思妍丽剩余74%的股权。因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股东的现金退出需求以及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为在短时间内及时锁定交易机会，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2018年2月由公司关联人潮尚精创联合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4名财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先行受让思妍丽61.50%股权，并通过本次交易转让给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2018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2018年2月 受让对价	本次交易转让对价			转让对价与 受让对价差 异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潮尚精创	286,717,092	106,000,000	186,717,092	292,717,092	6,000,000
中兵金正	300,000,000	318,000,000	-	318,000,000	18,000,000
复轩时尚	200,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206,000,000	6,000,000
周德奋	200,000,000	212,000,000	-	212,000,000	12,000,000
横琴翰飞	95,500,000	-	95,500,000	95,500,000	-
渣打直投	不适用	-	44,200,000	44,200,000	不适用
渣打毛里求斯	不适用	-	168,300,000	168,300,000	不适用

根据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方中兵金正（出资3亿元）、周德奋（出资2亿元）、潮尚精创之有限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复轩时尚之有限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获得交易对价。考虑到现金退出方的资金时间成本，经各方协商，对现金对价部分给予出资额6%的溢价作为补偿。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渣打毛里求斯为渣打直投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股权变动其他相关

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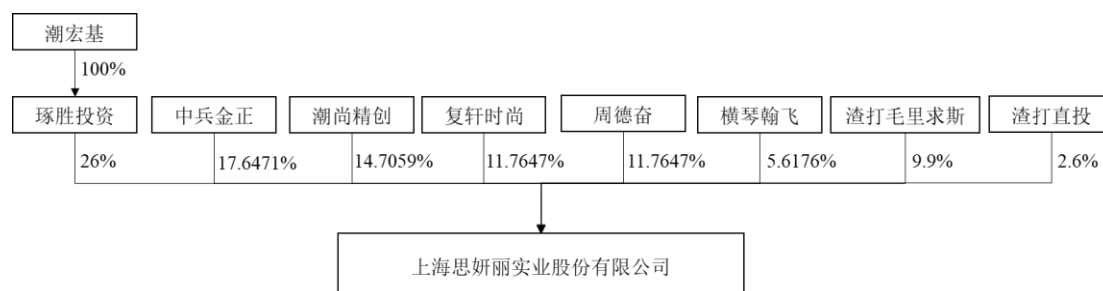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思妍丽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商委批复或备案手续及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思妍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思妍丽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琢胜投资，琢胜投资持有思妍丽 26% 股份，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对思妍丽实施控制，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 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上海美吧美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2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3层02、03单元	美容；化妆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0年9月13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8号8号楼G单元	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工艺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0年7月27日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1层104号	护肤品零售；健身服务；保健按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服务；美发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4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6月14日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8号成都万象城352号	化妆品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美容、理发（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0年10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6至9楼裙楼102.105.106	自有房屋租赁，美容仪器(不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美容（不含医学美容），保健按摩，美甲，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1年10月31日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L4楼01D号商铺	美容店（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妆品；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以上范围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预包装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健康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7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3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9月4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大厦C座第二层C201	美容、美体（除按摩），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限美容院销售）；企业资讯管理；美容仪器的销售。食品的批发、零售（限美容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3年6月24日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L4-049）	美容（只限皮肤护理）；化妆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食品（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12月25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13号负一层106单元	美容服务；美甲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健身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1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5年8月11日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部位：自编505-1）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美容服务；美甲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013年8月26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隆街106号3层3502单元	美容（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保健按摩、美甲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工艺品、食品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00%			通。
12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6月6日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301铺位	美容院、美甲；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化妆品、护肤品销售；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3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3年1月14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中路383号西京公寓三期商业广场1030号	美容服务；美体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4年5月29日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青岛中心广场L2-032号	美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妆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3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 太原市鹏川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49%	2013年4月16日	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5号11幢5层2号	化妆品的销售；美容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6	云南健傲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0% 裴文俊 持股 40%	2012 年 1 月 19 日	昆明市三市街柏联广场 A-7 层写字楼 702 号	按《卫生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17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5 年 4 月 3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85 号时光俊园 2 幢 2-1-2 号金格百货时光店二楼	美容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济南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1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 2 幢 1-302 室	生活美容；化妆品、护肤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烟台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 18 号 301	美容美体服务咨询，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0% 上海同话贸	2010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71 号 1 幢 451 室	医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易有限公司 持股 40%			
21	万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思妍丽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100%	2017年9月29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日京路 35 号 4 层 4003 室	从事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电子科技领 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 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妆 品、日用百货、餐具、服装、皮革制品、劳 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 用电器、家具、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及配 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丽颜雅韵美容有限公司	20	北京思妍丽 美容有限公司 持股 51% 北京华澳兴 盛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49%	2012年3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 东路 73 号院 1 号楼 102 内 F4-04-Q	美容（非医疗美容）；销售食品；企业管 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工艺 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美容（非医疗美容）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23	北京雅润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30	北京思妍丽 美容有限公司 持股 60%	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路 11 号 3、4 号楼裙房 01 层 105、106	美容；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会 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销售化妆品、工艺品。（企业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北京瀛润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			营活动；美容、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智泉美源美容有限公司	20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持股 60% 金乡县清溪源农贸有限公司 持股 40%	2014年3月28日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翔路99号（欧陆时尚购物中心L3层L302、L303单元）	美容（非医疗美容）；销售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美容（非医疗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西安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25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6年8月9日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6号朗臣花园万豪公寓酒店2层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美容。（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50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6年2月4日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0号楼106（含下跃）F106	美容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11年6月15日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街台北一路2号（天下*国际公馆）1层1F室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中医美容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00%			
28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1年8月29日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23弄7号楼5楼07A单元	医疗美容科, 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	10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2年7月4日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东鹏龙商业城之肆楼4S21号商铺	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咨询室、美容治疗室、化验室, 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咨询室、美容治疗室、化验室, 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成都锦江思妍丽香格里拉医疗诊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5年7月17日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9号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商场第1层103单元商铺	美容皮肤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武汉市生脉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16年11月10日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16号武汉天地4楼2-4-1 2-4-2室	保健按摩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生脉源中医门诊	500	上海妍泽医	2016年12月2日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8号1A-2室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部有限公司		院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100%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	2,210	上海妍泽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100%	2015年6月2日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 五四公路 4399 号 92 幢 107 室	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0	上海妍泽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持股 100%	2016年1月18日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 路 278 号综合楼 3 楼	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院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瑜伽理疗（不含医疗诊断）；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化妆品的销售；外科整形专科（限分支机构）；美容专科（限分支机构）；中医皮肤科（限分支机构）；门诊部（限分支机构）；美容服务（限分支机构）；麻醉科（限分支机构）；口腔科（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5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2,200	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03年6月16日	闵行区红松路 154 号-156 号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云南健傲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2) 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股本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地址	业务性质
1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6,495,400.0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008年2月11日	8/F., Heng Shan Centre, No. 141-14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GENERAL TRADING
2	健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0.00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持股	2015年5月8日	8/F., Heng Shan Centre, No. 141-14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GENER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股本	股权比例	注册日期	地址	业务性质
				100%		Kong	

2、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对思妍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来源占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系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0940881
法定代表人	袁颖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 8 号楼 G 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化妆品、工艺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北京思妍丽设立

2010 年 8 月 20 日，思妍丽签署《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北京思妍丽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向北京思妍丽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0]-217672），思妍丽已完成货币资金实缴。

北京思妍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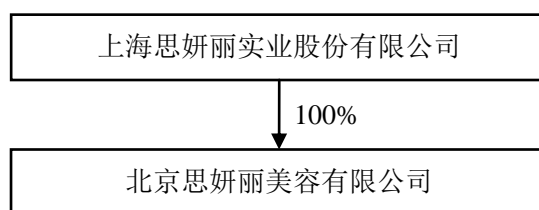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思妍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215632)。

(3)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思妍丽最近三年无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4) 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北京思妍丽为思妍丽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北京思妍丽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6)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思妍丽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六、思妍丽的主营业务情况”。

(7) 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北京思妍丽的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八、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8)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北京思妍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京思妍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7,531.88	13,847.15	13,12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40	3,635.43	4,817.10
资产合计	21,198.28	17,482.58	17,945.97
流动负债合计	17,651.78	15,187.06	15,32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651.78	15,187.06	15,3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50	2,295.51	2,625.40
营业收入	8,125.28	15,439.58	17,259.29
营业利润	1,573.94	2,446.22	3,032.05
利润总额	1,573.98	2,205.59	3,017.13
净利润	1,250.98	1,770.11	2,341.54
流动比率（倍）	0.99	0.91	0.86
速动比率（倍）	0.96	0.88	0.82
资产负债率	83.27%	86.87%	85.37%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27.14%	24.00%	29.90%

由于近年来美容行业竞争激烈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标的公司意识到北京地区店铺形象与装修风格普遍存在过时老化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在北京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消费体验，标的公司及时调整在北京区域的经营策略，推进中国大饭店、东方广场店等老店店铺形象升级换代，同时标的公司不断推出多项创新的美容、抗衰老疗程及仪器，定位中高端消费人群，留住优质客户并持续引入新客户。由于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北京思妍丽2017年业绩较2016年有所下滑，随着门店店铺形象与定位的升级换代，北京思妍丽业绩将重新企稳，并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北京思妍丽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6年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变动	15,439.58	17,259.29	-1,819.72	1,770.11	2,341.54	-571.43

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其中：(1) 老店业绩下降影响	11,395.48	12,376.16	-980.69	2,055.68	2,363.41	-307.73
(2) 门店闭店影响	370.18	695.59	-325.41	-75.79	-103.07	27.28
(3) 同区域店铺整合影响	2,737.80	2,934.82	-197.03	383.20	563.63	-180.43

①老店业绩下降影响

2017 年老店单店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平均单店收入	712.22	773.51	-61.29

注：中国大养生店、中国大饭店作为同区域店铺整合影响，不包含在上述老店对比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老店平均单店收入较 2016 年有小幅下降趋势，导致老店整体收入下降 980.69 万元，平均单店收入下降原因主要包括：

A.老店形象升级影响。由于北京地区店铺开店时间较早，部分店铺装修已出现老化状态，标的公司决定对东方广场店等主要店铺进行形象升级，装修时间长达 3 个月以上，由于装修期间店铺暂停营业，业绩有所下滑。标的公司已就停业装修事项与顾客作充分沟通，对顾客消费期限给予适当延长，以维持用户良好的消费体验并防止顾客流失。

B.商场经营策略变化影响。近年来，由于百货商场已达饱和状态，且受电子商务的冲击影响较大，传统百货商场正在谋求转型。北京思妍丽开立的北京崇光店等门店，所在商场正计划转为写字楼，并关闭了商场内较多品牌店铺。标的公司凭借其品牌知名度与管理能力，与商场积极沟通，利用思妍丽消费群体与商场转型契合度较高等优势，成功顶住了关店压力，但由于商场客流量的下降，北京崇光店等业绩有所下滑。随着实体零售行业企稳回升及商场新零售模式的转型成功，北京思妍丽预计店铺业绩将逐渐回归正常。

②门店闭店影响

2016 年万达店、中国大男宾店闭店，2017 年颐堤港店、中国大美发店闭店，导致北京思妍丽 2017 年门店收入下降 325.41 万元。

③同区域店铺整合影响

2017年6月，中国大养生店闭店，原客户资源逐步迁移到中国大饭店，客户资源过渡过程中，业绩略有下降，导致收入下降197.03万元。

综上所述，北京思妍丽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A.思妍丽2017年对品牌形象与产品进行调整升级，老门店形象升级及新产品、疗程推广过程中效益未完全释放，导致销售额下降，并带动产品及服务成本、税负成本等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当期净利润下降307.73万元。

B.2016年至2017年，4家业绩欠佳的门店正常运营的租赁成本、人工成本等继续发生，导致门店处于亏损状态，北京思妍丽基于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逐步减少门店投入并最终完成闭店，降低了2017年业绩受门店亏损额的影响。

C.在同一区域店铺整合的过程中，由于新整合店铺效益未完全释放，导致销售额下降，同时门店闭店时装修费摊销余额一次转入损益，进而影响当期净利润下降180.43万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地类用途	房屋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 证	土地分摊使 用权面积	房屋建 筑面积					
1.	上海思妍 丽实业股 份有限公 司	成高国用(2016)第 34019号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614834号	10.11	302.95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号2栋21楼2101 号	国有	其他商服 (办公)	办公	无
2.		成高国用(2016)第 34020号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614826号	4.14	123.98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号2栋21楼2102 号	国有	其他商服 (办公)	办公	无
3.		成高国用(2016)第 34021号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614828号	4.74	142.13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号2栋21楼2103 号	国有	其他商服 (办公)	办公	无
4.		成高国用(2016)第 34015号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614838号	7.53	225.69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7号2栋1楼104号	国有	商业用地	商业	无
5.		沈阳国用(2015)第 HP01684号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	82.25	250.18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 街7-16号4门	国有	商业用地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地类用途	房屋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 证	土地分摊使 用权面积	房屋建 筑面积					
			NO60596206 号							
6.		沈阳国用(2015)第 HP01685号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 NO60595909 号	83.84	254.99	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 街7-16号5门	国有	商业用地	商业	无
7.		101房地证2014字第03866号		586.55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61-12号#	国有	其他商服 用房	商服用房	无
8.	北京思妍 丽美容有 限公司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0049391 号		185.74		北京市通州区杨庄北 里6号楼19层3单元 1902	国有	住宅	住宅	无
9.		京(2016)西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3159号		289.63		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 1号院1号楼1至2层 112	国有	商业	商业	无
10.	武汉思妍 丽化妆品 有限公司	江国用(商2015) 第14409号	武房权证江 字第 2015011497 号	11.59	223.15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 务区泛海国际SOHO 城(一期)1栋23层6 室	国有	商服用地	办公	有 [注1]
11.		江国用(商2015) 第14410号	武房权证江 字第 2015011498	11.59	223.15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 务区泛海国际SOHO 城(一期)1栋23层7 室	国有	商服用地	办公	有 [注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地类用途	房屋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 证	土地分摊使 用权面积	房屋建 筑面积					
			号							
12.		江国用(商2015)第14411号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5011459号	10.08	194.1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栋23层8室	国有	商服用地	办公	有 [注3]
13.		江国用(商2015)第14408号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5011463号	8.09	155.81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栋23层9室	国有	商服用地	办公	有 [注4]
14.		江国用(商2015)第14412号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5011461号	10.59	204.02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栋23层10室	国有	商服用地	办公	有 [注5]
15.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01房地证2015字第01278号		119.33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6幢25-1#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无
16.		101房地证2015字第01276号		118.84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6幢25-4#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无
17.		101房地证2015字第01277号		119.33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6幢26-1#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无
18.		101房地证2015字第01275号		118.84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6幢26-4#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无
19.		101房地证2015字第01089号		119.33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29号6幢27-1#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地类用途	房屋规划 用途	权利 限制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所有权 证	土地分摊使 用权面积	房屋建 筑面积					
20.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1087 号		118.84		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 29 号 6 幢 27-4#	国有	城镇住宅 用地	成套住宅	无
21.	深圳市思 妍丽美容 有限公司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06 号		91.11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 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4001	国有	办公	办公	有 [注 6]
22.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179 号		80.44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 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4002	国有	办公	办公	
23.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0214 号		140.81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 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 中心 A 座 4014	国有	办公	办公	

注 1: 为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1 号) 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64 万元,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注 2: 为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2 号) 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63 万元,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注 3: 为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3 号) 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39 万元,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注 4: 为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4 号,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12 万元,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注 5: 为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5 号,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46 万元, 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注 6: 为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T004679) 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67 万元, 抵押权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行。前述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提前偿还完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正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北京、重庆共 2 处住宅，武汉、深圳共 4 处办公用房系思妍丽自用外，其余房产均处于出租或空置状态，其中重庆的 3 处空置住宅现处于招租过程中。





上述房产的取得系思妍丽在日常经营活动外的正常投资行为，标的公司可通过出租或出售自有房产以取得房产投资收益。

因此，上述房产的出租或空置不会对思妍丽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商标

(1) 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23575738		第 29 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人食用鱼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水果片；加工过的坚果；豆奶粉；果冻；水晶冻；食用燕窝；	2017 年 04 月 14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2.	23575737		第 30 类：甜食；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糕点；薄片（谷类产品）；坚果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可可饮料；饼干；	2017 年 04 月 14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3.	23575736		第 32 类：米制饮料；豆类饮料；柠檬水；葡萄汁；果汁；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苏打水；汽水；果昔；	2017 年 04 月 14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4.	20988961		第 5 类：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	2016 年 08 月 16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5.	18041843		第 29 类：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涂面包用脂肪混合物；芝麻油；食用棕榈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葵花籽油；烹调用亚麻籽油；椰子油；：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6.	18041842		第 5 类：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酵母膳食补充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7.	14580738	Young plus	第 5 类：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酶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8.	14580737	Young plus	第 30 类：糕点；蜂蜜；蜂王浆；果冻（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食用预制谷蛋白；麦乳精；花粉健身膏；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9.	14580736	Young plus	第 32 类：植物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水（饮料）；啤酒；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0.	14031314	栢治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商业管理辅助；	2014 年 02 月 17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1.	14031307	栢治	第3类：香波；洗面奶；化妆品；美容面膜；香皂；浴盐；芳香精油；安神用香精油；香水；浴液；	2014年02月17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2.	13879068	韵肽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2014年01月08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13.	13879063	芸众肽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橱窗布置；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	2014年01月08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
14.	13879019	芸众肽	第3类：香波；洗面奶；化妆品；美容面膜；香皂；浴盐；芳香精油；安神用香精油；香水；浴液；	2014年01月08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5.	13116477		第 44 类：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修指甲；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6.	13116468		第 44 类：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修指甲；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7.	13116445		第 44 类：保健；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按摩；修指甲；动物饲养；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8.	13116440		第 44 类：保健；整形外科；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蒸汽浴；美容院；按摩；修指甲；动物饲养；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9.	13116426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0.	13116418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1.	13116405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22.	13116395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3.	13116380		第 3 类：洗衣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3 年 08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4.	13116372		第3类：洗衣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13年08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25.	12732197		第3类：清洁制剂；香；	2013年06月08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26.	9981308		第5类：防腐剂（医用）；膏剂；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生化药品；水剂；维生素制剂；药用氨基酸；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针剂；	2011年09月19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27.	9981288		第3类：化妆品；清洁制剂；洗面奶；香；香精油；牙膏；	2011年09月19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1日至2024年07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8.	9669592	光亮靓	第 44 类：保健；理发店；美容院；头发移植；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医疗诊所；医药咨询；医院；远程医学服务；整形外科；	2011 年 07 月 0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6 日
29.	9276245	复丽医美	第 10 类：按摩用马毛手套；电疗器械；敷药用器具；紧身腹围；理疗设备；束腹紧身胸衣；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床；医用垫；医用指套；	2011 年 03 月 29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6 日
30.	8971244		第 32 类：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水（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锂盐矿水；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1.	8971224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果冻（糖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王浆（非医用）；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2.	8879126	BioYaYa	第 44 类：整形外科；头发移植；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疗诊所；医务室；医药咨询；医院；远程医学服务；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33.	8386431		第 44 类：美容院；饮食营养指导；	2010 年 06 月 1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34.	8386413		第 10 类：敷药用器具；	2010 年 06 月 1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35.	8386398		第 5 类：防日晒药膏；人用药；药用草药茶；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头发增长剂；医用药膏；医用药丸；医用药物；中药成药；	2010 年 06 月 1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36.	8174769		第 5 类：医用减肥药；药茶；	2010 年 04 月 0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37.	7210493		第 44 类：按摩；理发店；美容师服务；美容院；桑拿浴服务；修指甲；眼镜行；蒸气浴；	2009 年 02 月 20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38.	7210492		第 3 类：薄荷油（芳香油）；芳香精油；化妆品；玫瑰油；柠檬香精油；香；香草油；香皂；杏仁油；熏衣草香油；	2009 年 02 月 20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9.	6064476		第 5 类：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减肥用药剂；治头皮屑药剂；医用润发剂；医用生发剂；搽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卫生巾；	2007 年 05 月 2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40.	6064475		第 44 类：美容院；整形外科；蒸气浴；理发室；眼镜行；保健；修指甲；头发移植；护理；动物饲养；	2007 年 05 月 2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41.	5936563		第 18 类：香肠肠衣；	2007 年 03 月 09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42.	5850661		第 25 类：体操鞋；	2007 年 01 月 16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6 日
43.	4666878		第 16 类：印刷出版物；期刊；杂志（期刊）；书籍；海报；说明书；报纸；小册子（手册）；印刷品；宣传画；	2005 年 05 月 19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44.	4589193		第 3 类：动物用化妆品；	2005 年 04 月 07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45.	4301928		第 3 类：浴液；洗发剂；洗涤剂；洗面奶；清洁制剂；化妆品；润肤霜；摩丝；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04 年 10 月 09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46.	4150499		第 44 类：美容院；按摩；修指甲；纹身；蒸气浴；公共卫生浴；	2004 年 07 月 02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47.	3986062		第 3 类：浴液；洗发剂；洗涤剂；洗面奶；清洁制剂；化妆品；润肤霜；摩丝；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04 年 03 月 30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0 日
48.	3183855		第 1 类：酸；碱土金属；碱；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陶瓷釉料；增润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相纸；未加工人造树脂；植物生长调节剂；灭火混合剂；金属退火剂；焊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鞣剂；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49.	3183854		第 2 类：染料；涂料；颜料；食品色素；印刷油墨；油漆；漆；稀料；防腐剂；天然树脂；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50.	3183853	思妍丽	第3类：香皂；洗涤剂；擦亮用剂；磨光制剂；香料；化妆品；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07日至2027年10月06日
51.	3183852	思妍丽	第4类：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桐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06日
52.	3183851	思妍丽	第5类：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兽医用化学制剂；杀虫剂；消毒纸巾；卫生巾；医用保健袋；医用胶布；假牙用瓷料；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53.	3183850	思妍丽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喷头；可移动的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钉子；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容器；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碑；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54.	3183849	思妍丽	第7类：水族池通气泵；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喷色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油漆加工用机器；电梯（升降机）；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喷漆枪；清洁设备；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7日至2023年11月06日
55.	3183848	思妍丽	第8类：杀虫喷雾器（手动的）；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剃须刀；修指甲工具；钳子；手工操作的胶粘剂挤压枪；涂底漆小刀（手工具）；刀；餐具（刀、叉、匙）；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56.	3183847	思妍丽	第9类：计算机；时钟（时间记录装置）；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望远镜；集成电路；防护面罩；报警器；眼镜；动画片；电熨斗；电镀设备；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06日
57.	3183846	思妍丽	第10类：假发；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按摩手套；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腹带；缝合材料；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58.	3183835	思妍丽	第11类：照明器；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喷灯；汽灯；冰箱；水龙头；暖气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电暖器；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06日
59.	3183834	思妍丽	第12类：机车；汽车；车轮；自行车；缆车；手推车；轮椅；雪橇（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60.	3183833	思妍丽	第13类：烟花；火器；炸药；烟火；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爆竹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61.	3183832	思妍丽	第14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仿金制品；家用贵金属用具；贵金属容器；宝石；人造宝石；装饰别针；钟；表；电子万年台历；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62.	3183831	思妍丽	第15类：八音盒；乐器；乐器盒；乐谱架；音叉；指挥棒；校音器；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63.	3183830	思妍丽	第16类：纸；订书机；墨水；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白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油画；保鲜膜；包装纸；文具；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3日
64.	3183829	思妍丽	第17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乳胶（天然胶）；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塑料管、板、杆、条；浇水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非金属马掌；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7月27日
65.	3183828	思妍丽	第18类：（动物）皮；手提包；公文包；钱包；衣箱；裘皮；伞；手杖；马具；香肠肠衣；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66.	3183827	思妍丽	第19类：水泥；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半成品木材；大理石；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67.	3183826	思妍丽	第20类：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栖息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非金属合页；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8月27日
68.	3183825	思妍丽	第21类：刷子；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	2002年05月21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操作); 玻璃板(原材料); 家用宠物笼; 除蚊器(非电) ;			
69.	3183824	思妍丽	第 22 类: 绳索; 塑料打包带; 网; 帐篷; 漆布; 编织袋; 填料; 室内装璜填充木材(填充料); 纺织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70.	3183823	思妍丽	第 23 类: 纱; 线; 丝纱; 毛线;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71.	3183822	思妍丽	第 24 类: 布; 毡; 桌布; 卫生手套; 树脂布; 纺织品壁挂; 毛巾被; 床单; 哈达; 旗帜;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7 日
72.	3183821	思妍丽	第 25 类: 雨衣(包括雨帽、披肩、斗篷); 戏装; 婚纱;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73.	3183820	思妍丽	第 26 类: 钮扣; 绣花饰品; 衣服装饰品; 发饰品; 拉链; 假发; 针; 人造花; 服装垫肩; 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 运动员号码; 茶壶保暖套;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4.	3183819	思妍丽	第 27 类: 地毯; 席; 枕席; 垫席; 地垫; 浴室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墙纸; 非纺织品壁挂;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75.	3183818	思妍丽	第 28 类: 游戏机; 玩具; 棋; 运动球类;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品); 旱冰鞋; 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钓具; 球拍用吸汗带;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76.	3183817	思妍丽	第 29 类：蛋；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77.	3183816	思妍丽	第 30 类：茶；糖；盐；醋；咖啡；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糕点；八宝粥；谷类制品；方便面；玉米花；豆浆；食用淀粉产品；食用冰；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78.	3183815	思妍丽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79.	3183814	思妍丽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水（饮料）；可乐；矿泉水；等渗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汁；果子粉；饮料制剂；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80.	3183813	思妍丽	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饮料）；白兰地；威士忌酒；鸡尾酒；米酒；汽酒；清酒；黄酒；料酒；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81.	3183812	思妍丽	第 34 类：烟草；香烟；雪茄烟；香烟嘴；非贵金属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石；卷烟纸；香烟过滤嘴；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82.	3183811	思妍丽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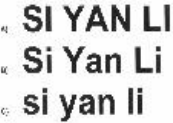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83.	3183810	思妍丽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保险；银行；艺术品估价；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84.	3183809	思妍丽	第 37 类：室内装潢；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外油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防锈处理；飞机的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消毒；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85.	3183808	思妍丽	第 38 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讯信息；移动电话通讯；电话通讯；电子信件；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86.	3183807	思妍丽	第 39 类：水上运输；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水闸操作管理；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轮椅出租；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87.	3183806	思妍丽	第 40 类：磨光；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书籍装订；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照相印刷；垃圾及废料销毁；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8.	3183805	思妍丽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文娱活动；节目制作；游乐园；动物园；经营彩票；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89.	3183804	思妍丽	第 42 类：化妆品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工艺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编程；服装设计；质量控制；知识产权许可；生物学研究；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0.	3183803	思妍丽	第 43 类：旅馆预定；饭店；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餐馆；汽车旅馆；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会议室出租；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91.	3183802	思妍丽	第 44 类：整形外科；眼镜行；保健；头发移植；护理（医务）；动物喂养；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92.	3183801	思妍丽	第 45 类：收养所；私人保镖；侦探公司；晚礼服出租；约会；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安全咨询；婚姻介绍所；社交护送（陪伴）；	2002 年 05 月 2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93.	1784931	 思妍麗 SI YAN LI	第 42 类：美容院；理发店；按摩；	2001 年 04 月 05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94.	2021339	思妍麗	第 3 类：香水；化妆品；	1998 年 06 月 11 日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申请日	注册人	有效期限
95.	11490652	蕊活菲	第 10 类：注射针管；皮下注射器；医用注射针筒；医用注射器；医用紫外线灯；医用手套；医用冰袋；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2012 年 09 月 13 日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 境外商标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1.	301769365		类别 44：医疗诊所；医院；保荐；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头发移植；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远程医学服务；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	中国香港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	301231695		Class 3: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preparations for skin and hair care, non-medicated mouthwashes, nail care preparations,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preparations, oils and essential oils for cosmetic purposes; deodorants and antiperspirant (toiletries) for personal use, cleaning preparations; beauty masks; 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cosmetic use. Class 35: Sales promotion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p>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presentation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import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displays of goods; advertising by electronic mail; shop window dressing; advertising by mail; distribution of catalogues, advertising leaflets; on-line advertising on a computer network; business management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franchised stores; sales promotion by development of customer loyalty with customer's discount; retailing and wholesaling of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ale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franchising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alons, spas, beauty centres and beauty salons.</p> <p>Class 41: Education; providing of training, entertainment, sporting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educational services, training,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 and instruction services; all of the aforesaid services relate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roviding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not downloadable]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roviding information</p>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p>relating to education, providing of training, entertainment, sporting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educational services, training,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 and instruction services in the field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ublication of books, booklets, periodicals, newsletters, magazines, journals, catalogues, manuals, brochures, pamphlets, instructional guides, guides, electronic magazines and reviews on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p> <p>Class 44: Beauty salons services, spa services; body care salons services; reshaping institutes; plastic surgery; hair implantation; hair dressing salons services; massage, manicuring and pedicuring services; sauna services, public baths for hygiene purposes, tattooing, beauty and skin care consultancy, make-up consultancy, nutritional consultancy and perfumery consultancy; health and fitness services; aromatherapy.</p>		
3.	3012316 86	(A) 思妍麗 (B) 思妍丽 (C) 思妍丽	<p>Class 3: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preparations for skin and hair care, non-medicated mouthwashes, nail care preparations,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preparations, oils and essential oils for cosmetic purposes; deodorants and antiperspirant (toiletries) for personal use, cleaning preparations; beauty masks; 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cosmetic use.</p> <p>Class 35: Sales promotion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presentation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p>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p>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import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displays of goods; advertising by electronic mail; shop window dressing; advertising by mail; distribution of catalogues, advertising leaflets; on-line advertising on a computer network; business management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franchised stores; sales promotion by development of customer loyalty with customer's discount; retailing and wholesaling of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ale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franchising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alons, spas, beauty centres and beauty salons.</p> <p>Class 41: Education; providing of training, entertainment, sporting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educational services, training,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 and instruction services; all of the aforesaid services relate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roviding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not downloadable]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education, providing of training, entertainment, sporting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educational services, training, arranging and conducting of seminars</p>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and instruction services in the field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publication of books, booklets, periodicals, newsletters, magazines, journals, catalogues, manuals, brochures, pamphlets, instructional guides, guides, electronic magazines and reviews on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spa products, lifestyle and fashion. Class 44: Beauty salons services, spa services; body care salons services; reshaping institutes; plastic surgery; hair implantation; hair dressing salons services; massage, manicuring and pedicuring services; sauna services, public baths for hygiene purposes, tattooing, beauty and skin care consultancy, make-up consultancy, nutritional consultancy and perfumery consultancy; health and fitness services; aromatherapy.		
4.	3022137 20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10: Surgical, medical, dental and veterinary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rtificial limbs, eyes and teeth; Orthopedic articles; Suture materials.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T12053 78H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10: Surgical, medical, dental and veterinary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rtificial limbs, eyes and teeth; Orthopedic articles; Suture materials.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新加坡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6.	0156289 7		第 010 类：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义肢；义眼；假牙；矫形用品；缝合用材料	中国台湾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3918803		Class 3: Savons ; huiles essentielles, cosmétiques, lotions pour les cheveux ; dentifrices ; tous ces produits étant élaborer et/ou contrôlés par un docteur en médecine. Class 10: Appareils et instruments chirurgicaux, médicaux, dentaires et vétérinaires, membres, yeux et dents artificiels ; articles orthopédiques ; matériel de suture ; Class 44: Soins d'hygiène et de beauté pour êtres humains ou pour animaux.	法国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4402634		IC 003. US 001 004 006 050 051 052. G & S: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toothpaste; hair lotions, namely, shampoo, solution for hair growth and nourishing hair, non-medicated serum for hair and skin, non-medicated serum and booster for hair growth IC 044. US 100 101. G & S: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and animals	美国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	0112033 61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欧盟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3022137 39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11.	3918427		Class 3: Savons ; parfumerie, huiles essentielles, cosmétiques, lotions pour les cheveux ; dentifrices ; Class 4: Soins d'hygiène et de beauté pour êtres humains ou pour animaux	法国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302213711		Class 5: Dietetic food and substances adapted for medical or veterinary use, food for babies; Dietary supplements for humans and animals; plaster. Class 30: Coffee, tea, cocoa and artificial coffee; Rice; Tapioca and sago; Flour and preparations made from cereals; Bread, pastry and confectionery; Ices; Sugar, honey, treacle; Yeast, baking-powder; Salt; Mustard; Vinegar, sauces (condiments); Spices. Class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beverages; Fruit beverages and fruit juice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s for making beverages.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3918699		Class 5: Aliments et substances diététiques à usage médical ou vétérinaire, aliments pour bœufs ; compléments alimentaires pour êtres humains et animaux ; emplâtres ; Class 30: Café, thé, cacao et succédanés du café ; riz ; tapioca et sagou ; farines et préparations faites de céréales ; pain, pâtisserie et confiserie ; glaces comestibles ; sucre, miel, sirop de mûsse ; levure, poudre pour faire lever ; sel ; moutarde ; vinaigre, sauces (condiments) ; épices ; Class 32: Bières ; eaux minérales et gazeuses et autres boissons sans alcool ; boissons à base de fruits et jus de fruits ; sirops et autres préparations pour faire des boissons.	法国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14.	3014225 21	 <p>R.M. GATTE FOSSÉ 1881</p>	<p>Class 3: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preparations for skin and hair care, non-medicated mouthwashes, nail care preparations,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preparations, oils and essential oils for cosmetic purposes; deodorants and antiperspirant (toiletries) for personal use, cleaning preparations; beauty masks; 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cosmetic use.</p> <p>Class 35: Sales promotion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presentation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import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displays of goods; advertising by electronic mail; shop window dressing; advertising by mail; distribution of catalogues, advertising leaflets; on-line advertising on a computer network; business management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franchised stores; sales promotion by development of customer loyalty with customer's discount; retailing and wholesaling of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ale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franchising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alons, spas, beauty centres and beauty salons.</p>	中国香港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15.	0143432 1		第 003 类：化妆品；香水；香料；皮肤及头发保养品；非医疗用口腔清洁剂；指甲保养液；护肤品；身体保养品；化妆用品；精油；个人用除臭剂；个人化妆用止汗剂；人体用清洁剂；敷面膜；营养霜。	中国台湾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16.	0142272 6		第 035 类：为他人提供头发保养品、皮肤保养品、身体保养品、指甲保养品、化妆品、香水、美容用品及水疗器材之促销活动；为他人促销头发保养品、皮肤保养品、身体保养品、指甲保养品、化妆品、香水、美容用品及水疗器材之广告宣传；代理头发保养品、皮肤保养品、身体保养品、指甲保养品、化妆品、香水、美容用品及水疗产品之进出口服务；商品现场示范；透过电子邮件提供广告宣传；橱窗设计；邮递广告；广告宣传品递送；计算机网络在线广告；提供有关企业加盟之管理协助；为企业企划折扣卡以促销其商品或服务为目的之服务；头发保养品、皮肤保养品、身体保养品、指甲保养品、化妆品、香水、美容用品及水疗用品之批发零售；为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及购物建议服务；提供有关美发沙龙、水疗、美容中心及美容沙龙之经营协助。	中国台湾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17.	0905055 4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PREPARATIONS FOR THE HAIR; PREPARATIONS FOR THE SKIN (COSMETIC); NON-MEDICATED MOUTH WASHES; NAIL CARE PREPARATIONS, FACIAL CARE PRODUCTS (COSMETIC); BODY CARE PREPARATIONS (NON-MEDICATED); OILS FOR THE SKIN (COSMETICS); ESSENTIAL OILS FOR COSMETIC PURPOSES; ANTIPERSPIRANT DEODORANTS; DEODORANTS FOR PERSONAL USE; TOILETRIES; CLEANING	马来西亚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PREPARATIONS; BEAUTY MASK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		
18.	0905055 5	 <p>R.M. GATTE FOSSÉ</p>	SALES PROMOTION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PRESENTATION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SALES PROMOTIONS; IMPORT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IMPORT SERVICES, NOT BEING TRANSPORT SERVICES; DEMONSTRATION OF GOODS; ADVERTISING BY ELECTRONIC MAIL; SHOP WINDOW DRESSING; ADVERTISING BY MAIL ORDER; DISTRIBUTION OF PROSPECTUS; DISSEMINATION OF ADVERTISING MATERIAL; BUSINESS MANAGEMENT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FRANCHISED STORES; BUSINESS MANAGEMENT; SALES PROMOTION THROUGH 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 (FOR OTHERS); DISCOUNT SERVICES (RETAIL, WHOLESALE, OR SALES PROMOTION SERVICES; RETAILING AND WHOLESALING OF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ALE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马来西亚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AND SPA PRODUCTS; RETAIL SERVICES; FRANCHISING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ALONS, SPAS, BEAUTY CENTRES AND BEAUTY SALONS; FRANCHISING SERVICES {GROUP PURCHASING, GROUP ADVERTISING}; ALL INCLUDED IN CLASS 35.		
19.	1383793		<p>Class 3: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preparations for skin and hair care, non-medicated mouthwashes, nail care preparations,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preparations, oils and essential oils for cosmetic purposes; deodorants and antiperspirant (toilettries) for personal use, cleaning preparations; beauty masks; nutritional additives for cosmetic use.</p> <p>Class 35: Sales promotion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presentation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on communication media for retail purposes; importation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 displays of goods; advertising by electronic mail; shop window dressing; advertising by mail; distribution of catalogues, advertising leaflets; on-line advertising on a computer network; business management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franchised stores; sales promotion by development of customer loyalty with customer's discount; retailing and wholesaling of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ales of hair, skin care, face care and body care, and nail care products, makeup, cosmetics, perfumery, perfume, beauty products and spa products,</p>	澳大利亚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franchising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hair salons, spas, beauty centres and beauty salons.		
20.	3023771 89	蕊活菲	Class 10: Syringes for injections; Hypodermic syringes; Injectors for medical purposes; Syringes for medical purposes; Ultraviolet ray lamps for medical purposes; Gloves for medical purposes; Ice bags for medical purposes; Containers especially made for medical waste.	中国香港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1.	T13040 78G	蕊活菲	Class 10: Syringes for injections; hypodermic syringes; injectors for medical purposes; syringes for medical purposes; ultraviolet ray lamps for medical purposes; gloves for medical purposes; ice bags for medical purposes; containers especially made for medical waste; all included in Class 10.	新加坡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2.	0159899 9	蕊活菲	第 010 类：注射针管；皮下注射器；医用注射针筒；医用注射器；医疗用紫外线灯；医疗用手套；医疗用冰袋；医疗废弃物专用容器。	中国台湾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3.	3028355 86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10: Surgical, medical, dental and veterinary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rtificial limbs, eyes and teeth; orthopedic articles; suture materials.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and animals.	中国香港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注册地	注册人
24.	4054961		Class 3: Savons ; huiles essentielles, cosmétiques, lotions pour les cheveux ; dentifrices ; tous ces produits étant élaborés et/ou contrôlés par un docteur en médecine ; Class 10: Appareils et instruments chirurgicaux, médicaux, dentaires et vétérinaires, membres, yeux et dents artificiels ; articles orthopédiques ; matériel de suture ; Class 44: Soins d'hygiène et de beauté pour êtres humains ou pour animaux.	法国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012427092		Class 3: Soaps; perfumery; essential oils; cosmetics; hair lotions; toothpaste. Class 44: Hygienic and beauty care for human beings or animals.	欧盟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域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备案号
1	siyanli.net.cn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沪 ICP 备 12030832 号-1
2	smyzyys.com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沪 ICP 备 12030832 号-2

标的公司拥有域名“siyanli.net.cn”与“smyzyys.com”。标的公司现正常使用的域名为“siyanli.net.cn”，系思妍丽官方网站，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smyzyys.com”目前并未使用。此外，在正常使用的域名到期前，思妍丽将积极开展域名的续期工作，保证相关网站的正常运营。

因此，标的公司拥有的域名“smyzyys.com”到期后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租赁情况

(1) 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1	北京	张晓峰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89.63	西城区果子巷 1 号院 1 至 2 层 112	2022/12/31
2	武汉	武汉寰宇天下众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640.4	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3 层 6-8 室内	2023/3/31
3	成都	丹棱县鸿图木器加工厂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98	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栋 1 单元 2101	2021/11/11

4		余朝超		123.98	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栋 1 单元 2102	2019/7/31
5		汤哲		142.13	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栋 1 单元 2103	2020/2/26
6		成都玖零壹零企业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225.69	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栋 1 层 104 号	2020/9/30
7	沈阳	张福平		250.18	和平区南三好街 7-16 号 4 门	2021/2/15
8		孙旦		254.99	和平区南三好街 7-16 号 5 门	2021/1/21
9		胡淼		586.55	渝中区瑞天路 61-12 号#	2022/11/30
10	重庆	周雯婧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18.84	渝中区富华路 29 号 6 幢 2504	2019/6/17
11		彭敏		118.84	渝中区富华路 29 号 6 幢 2704 号	2019/7/31
12	深圳	中英体育文化发展（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140.81	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14	2020/6/30

(2) 门店、仓库、办公室租赁情况

①门店、仓库、办公室租赁详细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的门店、仓库、办公室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门店									
1	上海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姚彤	2,193.56	仙霞路88号太阳广场南门一层	2021.09.19	已取得	否	
2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265	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10层A	2018.12.31	已取得	否	
3			全丰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350	静安区镇宁路200号欣安大厦G层商场南面	2018.12.31	已取得	否	
4			上海宝虹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451.87	闵行区红松路148号A座4楼03室	2022.03.31	已取得	否	
5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45	杨浦区淞沪路8号9楼G09-F09-1-006	2019.05.17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6			上海控盛实业有限公司	398.09	浦东新区长柳路109号	2019.12.14	已取得	是	
7			上海商城	385.9	静安区南京西路1367号上海商城西峰4楼425商铺	2020.09.30	已取得	否	
8			上海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	套内797.43, 建筑968.3	黄浦区兴业路123弄7号楼5楼07B单元	2019.02.28	已取得	否	
9			刘建江	333.13	同丰路667弄87-89号1-3层	2018.12.31	未取得	否	
10			陈长伟	595.6	徐汇区宛平南路99弄1号二楼部分202室	2023.01.10	已取得	否	
11			陈长伟	916.67	徐汇区宛平南路99弄1号二楼部分201室	2023.01.10	已取得	否	
12			上海韵星实业有限公司	361.63	徐汇区宜山路455号光启城购物中心3层307、308	2020.03.31	未取得	否	
13			上海堃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03	虹口区瑞虹路150号01单元	2019.03.31	未取得	否	
14			上海正大乐城百货有限公司	329.5	徐汇区东安路599号2层1-201室	2021.03.16	未取得	否	转租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15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322.33	闵行区莘庄都市路5001号仲盛世界商城地上3层309号	2019.02.16	已取得	否	
16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300.82	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正大广场7F26A	2020.06.29	未取得	否	
17			上海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32	卢湾区徐家汇路618号5F-RJ04	2019.11.14	已取得	否	
18			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	285.65	静安区南京西路1038号梅龙镇广场6楼619A-B	2020.12.08	已取得	是	
19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39	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E)06层04号	2022.03.31	未取得	否	
20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413	闵行区吴中路1599号上海万象城L308号商铺	2022.05.27	未取得	否	
21			凯德龙城(上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342.54	闵行区七莘路3655号凯德七宝购物广场04层01F号	2022.09.08	未取得	否	转租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22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260.4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2号世纪汇广场L4层L4-016号商铺	2022.03.15	未取得	否	
23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有限公司	323	浦东新区樱花路869号证大喜马拉雅中心B2层146B/149号	2020.10.24	未取得	否	
24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	套内509.13, 建筑618.22	黄浦区兴业路123弄7号楼5楼07A单元	2019.02.28	已取得	否	
25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范军、范雨婷、唐永梅	1,213.79	红松路152、154、156, 虹井路618弄2号201、202、301、302; 4号202、301、302室	2023.08.31	未取得	是	
26		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1,400.6	闵行区吴中路1599号上海万象城L256-356-456-426C商铺	2022.05.27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27	北京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34.39	西城区金融大街37号 9010.9011.9012、 9012B号	2018.03.31	已取得	否	正在续签中
2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大饭店	661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中国大饭店地下一层	2021.12.31	已取得	否	
29			北京丰联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340	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号丰联商场 (B1) 层 (B106+B107+B108))号商铺	2022.10.19	已取得	否	
30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棕榈泉租赁分公司	293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8号院14号楼二层H2	2020.11.09	未取得	否	
3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484	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汇宾大厦一层	2019.06.30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32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23	朝阳区曙光西里5号院F105/F203号商铺	2019.08.31	已取得	否	
33			北京九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44	朝阳区安立路甲52号一层	2019.02.28	已取得	否	
34			北京龙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510	朝阳区金桐西路远洋光华国际B-1层01单元	2018.12.31	已取得	否	
35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1.3	海淀区复兴路51号凯德晶品购物中心05层16/17/20号	2020.09.26	未取得	否	
36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29	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办公楼第一层102单元	2020.07.15	已取得	否	
37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408.94	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平台层P-E-APT-05号	2021.05.31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38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46	东城区崇外大街18号1幢国瑞购物中心F2层F2-35-37	2021.06.16	已取得	否	
39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314.6	龙湖长楹天街BJCYTJSY-A-4F-01	2019.12.19	已取得	否	
40			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	347	大兴区欣宁街15号的购物中心：荟聚西红门购物中心4-02-103-SU-A单元	2019.12.18	未取得	否	
41			同昌盛业新荟城壹(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6	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20号楼的新荟城购物中心3层3F-6号	2020.08.31	已取得	否	
42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西直门分公司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5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1号楼1层102、103、106-21号商铺	2019.06.30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43		北京丽 颜雅韵 美容有 限公司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分公司	223.8	朝阳区远洋未来城项 目F4-04-Q	2020.03.15	已取得	否	
44			北京悦荟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398	昌平区振兴路金隅万 科广场五层L5014号 商铺	2018.12.31	未取得	否	
45		北京雅 润丽妍 美容有 限公司	北京直纵咨询服 务有限公 司	396.57	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 3、4号楼裙房01层 105、106商铺	2025.10.31	未取得	否	
46		北京智 泉美源 美容有 限公司	北京欧陆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27.5	顺义区天竺镇裕翔路 99号欧陆时尚购物中 心（欧陆广场）L5层 L514	2019.03.19	已取得	否	
47		上海思 妍丽医 院管理 有限公 司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 号F106	2019.08.31	未取得	否	
48		北京庄 胜崇光 百货商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 限公司	540	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 场地下一层B1B03、 B1B03-1	2023.06.30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场							
49	天津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388.88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第L4层49号	2019.05.31	已取得	是	
50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270	和平区和平路与滨江道交口天津恒隆广场4层4010	2019.06.25	已取得	是	
51			天津金元宝滨海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78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19号1-2、3号营业厅3F-3900	2019.09.25	已取得	否	转租
52	广州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广州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2	天河区马场路36号太阳新天地购物中心五层505-1号商铺	2021.07.31	未取得	是	
53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金才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	天河区天河路232号301房	2021.04.14	未取得	是	转租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54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	广州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892.33	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201号（自编242、243号）	2022.07.31	已取得	是	
55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566	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4号、16号201房之自编235单元	2022.03.31	已取得	否	
56	成都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301	成华区双庆路8号成都万象城3层356号商铺	2018.12.15	已取得	否	
57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36	高新区新世纪环球购物中心4FC05号	2018.12.23	已取得	否	
58			凯德（成都）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297	金牛区交大路183号（B）04层08A号	2020.05.14	未取得	否	
59			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356	武侯区大悦路518号成都大悦城购物中心1F-016、1F-018号商铺	2022.08.07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60			香格里拉大酒店 (成都) 有限公司	211.2	香格里拉中心商城第 1层103单元	2019.05.25	已取得	否	
61		成都瑞 恒美容 有限公司盛和 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27	高新区天仁路388号 凯德天府02层42号	2022.02.11	未取得	否	
62		成都瑞 恒美容 有限公司人南 分公司	仁恒置地(成都) 有限公司	564	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号仁恒置地广场 501.502号	2018.11.30	未取得	否	
63	昆明	上海思 妍丽实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云南金俊百货有限 公司	370	北京路985号金格百 货二楼	2019.11.30	未取得	否	
64		云南妍 思丽美 容有限 公司	昆明硕嘉商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46.55	广福路488号红星宜 居广场玫瑰天街4号 楼第2层编号 4-210-214	2020.08.14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65	福州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280	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	2018.10.25	未取得	否	转租
66	哈尔滨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哈尔滨麦凯乐总店	230	道里区尚志大街73号麦凯乐商场4楼	2020.01.31	未取得	否	
67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85	道里区安隆街106号卓展商场3层	2018.12.31	已取得	否	
68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633	南岗区花园街403号新世界百货6层	2020.06.30	未取得	否	
69	深圳	深圳思妍丽美容有限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66.04	南山区中心路宝能太古城花园购物中心北区三层NL302	2018.11.17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70		公司	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09	福田区金田路卓越INTOWN商场L03楼L307-L308号	2019.06.27	未取得	否	
71			张胜楠	86.44	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6-9号裙楼103	2019.02.07	未取得	是	
72			翁居荣	357.47	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6-9号裙楼102、105、106	2019.02.07	未取得	是	
73			深圳上海宾馆	480	深南中路3032号上海宾馆二楼多功能厅	2020.08.08	未取得	否	
74		深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景田分店	张毅	568	福田区莲花路2018号万科金色家园一期裙楼206	2021.07.31	未取得	是	
75		深圳思妍丽汪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雅商业有限公司	422	南山区南海大道东鹏龙商业城4楼4S21号商铺	2021.08.19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76	沈阳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624	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301号商铺	2020.05.13	未取得	是	
77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297	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401铺	2019.08.07	已取得	是	
78	西安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陕西中大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436	碑林区南大街30号中大国际大厦C座第2层C201	2019.06.30	未取得	是	转租
79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 限公司	302.69	高新区高新四路16号 朗臣花园万豪公寓酒 店3层	2022.06.17	已取得	否	
80			陕西赛特国贸百货 有限公司	230	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 第5A10	2021.11.30	未取得	否	
81			陕西金地佳和置业 有限公司	245.6	曲江新区曲江池金地 广场二层F202	2019.12.19	已取得	是	
82			西安曲江创意谷文化 产业园区开发有 限公司	370	西安曲江创意谷文化 L1层L1-14号商铺	2023.09.27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83		西安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西安翔宇不动产有 限公司	340.23	高新区高新四路16号 朗臣花园万豪公寓酒 店2层	2022.06.17	未取得	否	
84	重庆	重庆思 妍丽化 妆品有 限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321	渝中区长江2路174号 龙湖时代天街B馆4F 层05、06号	2020.08.31	未取得	否	
85			重庆香江高科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276	渝北区洪湖东路1号3 层10单元	2022.09.14	已取得	否	
86			华润置地（重庆） 有限公司	套内287，建筑 459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号LG层LG171号 商铺	2019.05.31	未取得	否	
87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 货连锁经营有限公 司阳光世纪购物中 心	套内294，建筑 485.1	江北区渝北四村18 号、渝北三村25号和 29号“阳光世纪购物 中心”L2层13-A号商 铺	2019.09.25	未取得	否	
88			重庆英利购物广场 管理有限公司	335	渝中区民权路26号4 楼01D号商铺	2023.08.19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89				202	渝中区民权路26号3楼L310商铺	2019.08.25	已取得	否	
90	武汉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604.2	武昌区徐东大街18号武汉销品茂四层F4022A	2019.07.31	未取得	否	
91			张济华 张建华	使用面积462, 建筑面积670	江汉区建设大道538号同城广场一楼A、B单元	2022.07.08	未取得	否	
92			武汉凯辉中北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433.34	武昌区中北路109号凯德1818广场3层01B	2020.09.16	未取得	是	
93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城管理分公司	使用面积374, 建筑面积561	汉阳区王家湾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3楼L3-046/047号商铺(B区)	2021.03.31	已取得	是	转租
9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1,418	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2019.06.14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95			湖北武珞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	312.7	洪山区珞南街珞瑜路33号银泰城4F015	2020.09.25	未取得	否	
96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	江汉区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一期购物中心2层L2-04商铺	2019.05.30	已取得	否	
97			武汉宜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25	硚口区长宜路1号6-11-11-SU,6-11-12-SU单元	2021.09.09	未取得	否	
98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71.02	江岸区中山大道1515号壹方购物中心4层商1室(4-01)	2021.09.16	未取得	是	
99			永旺梦乐城(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32	江岸区金桥大道15号永旺梦乐城2层208	2022.02.28	未取得	否	
100	长沙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刘红旭	60.8	岳麓区金星中路383号的永祺西京三期河西王府井商业街 一楼 1029	2022.04.19	已取得	否	出租人为房屋共同共有人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101		司	任庆平 毛玉春	73.99	岳麓区金星中路383号的永祺西京三期河西王府井商业街 一楼 1031	2022.04.19	未取得	否	
102			阳刚勇	60.8	岳麓区金星中路383号的永祺西京三期河西王府井商业街 一楼 1028	2022.04.19	已取得	否	
103			杨群	67.56	岳麓区金星中路383号的永祺西京三期河西王府井商业街 一楼 1030	2022.04.19	已取得	否	
104			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	277	雨花区德思勤城市广场四季汇购物中心 L3-18	2021.08.14	未取得	否	
105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38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凯德 壹中心L3层38号	2023.12.17	未取得	否	
106		长沙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开福分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81	开福区万达广场万达金街 W1012,w1013,w2002,w2003	2018.11.30	已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公司							
107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雨花医疗美容门诊部	湖南佳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劳动中路 278 号	2025.07.31	未取得	是	
108	太原	太原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山西天美名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89	新建路39号天美名店购物中心5层	2019.02.28	未取得	否	
109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	291	小店区亲贤北街79号三层	2019.04.30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110	青岛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广场	340	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广场L2-032号商铺	2020.02.11	已取得	否	
111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65	市南区山东路10号华润中心万象城LG第NG26号	2023.06.30	未取得	否	
112	济南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70	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商城3楼	2020.03.31	已取得	否	
办公室									
1.	上海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215.33	长宁区法华镇路100号	2025.01.31	未取得	否	
2.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	上海美诚景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02.43	闵行区吴中路1439号7幢B栋3楼11单元	2020.06.30	未取得	否	转租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限公司							
3.	北京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北京伊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1.87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主楼三层B21. C13. C17室	2021.06.14	未取得	否	
4.	重庆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重庆新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大坪分公司	103	大坪正街万科锦程4-12-20.21号	2021.07.31	未取得	否	
5.	广州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广东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8	天河区天河北路28号四楼西南办公室	2019.07.31	未取得	否	
6.	西安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西安天阅酒店有限公司	/	碑林区南大街32号先天阅酒店589、588房间	2019.01.25	未取得	否	
7.	成都	成都瑞恒美容	黄小勇	146.26	锦江区锦兴路20号2单元502室	2018.10.25	未取得	是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有限公司							
8.	香港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JADE PENINSULA LTD	2,340呎	湾仔皇后大道东145号恒山中心8楼	2018.12.31	未取得	否	
9.			BANGBO PROPERTIES LTD	车位	九龙红磡鹤翔街1号维港中心一期P40车位	2018.10.31	未取得	否	
仓库									
1.	上海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虹实业公司	595	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9幢2层西北厂房	2018.12.31	未取得	否	
2.				1,175	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7幢4层	2018.12.31	未取得	否	
3.				1,657	松江区九亭镇潮富路69号5号楼1层	2019.03.14	未取得	否	
4.				2,550	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658弄139号8号厂房	2022.10.15	已取得	否	转租
5.	北京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	姜明艳	373	北京市朝阳区海棠公社62号楼104	2020.03.17	未取得	否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地址	租赁到期日	房屋产权证	租赁备案	备注
		公司							
6.	香港	黄河 (远 东)有 限公司	JADE PENINSULA LTD	6,853呎	九龙红磡鹤翔街1号 维港中心一期305室	2018.12.31	未取得	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共 127 份，标的公司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的合计 53 份，标的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的合计 74 份。标的公司门店租赁场所多为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的大型商场，出租方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强势地位，标的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时多为出租方制定的模板合同，并未全部后附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对于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的《租赁协议》，标的公司在租赁过程中未发生过有其他方来主张房产权利的情况，未对思妍丽的经营构成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共 127 份，其中 20 份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承租房产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实践中，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主体责任通常属于出租方，其潜在的处罚主体一般为物业的出租人。同时，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未对思妍丽的经营构成影响。

②租赁风险分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共租赁门店房产 112 处、办公室房产 9 处、仓库房产 6 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等租赁房产剩余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限	门店		办公室		仓库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小于 1 年	41	36.61%	5	55.56%	4	66.67%
1-2 年	24	21.43%	1	11.11%	1	16.67%
2-3 年	15	13.39%	2	22.22%	0	0.00%
3 年以上	32	28.57%	1	11.11%	1	16.67%
合计	112	100.00%	9	100.00%	6	100.00%

从门店的租赁情况来看，思妍丽的直营门店主要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及高档社区内，商业地产的租赁模式符合其行业特征，思妍丽门店租赁房产剩余租赁期限在两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40%，较长期的租期保证了思妍丽经营场所的持续运营。思妍丽作为国内美容服务行业的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其美容院能够为所处商圈带来较多的客流量。因此，思妍丽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用于经营门店的行为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角度，符合租赁双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在租赁房产到期之前，思妍丽将会提前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开展房产的租赁续期工作，争取房产续租的顺利完成；如出现双方未能达成续租的个别情形，思妍丽可以选择在同一商圈的附近位置租赁新的场所，满足新老客户的美容服务需求。思妍丽在现有门店附近的位置找到替代租赁场所的难度较低，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可以得到保障。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正常经营的生活美容直营门店已达 93 家，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单家门店需要暂时关闭，其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仍然较小。因此，虽然存在门店租赁房产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但该可能性较小，且思妍丽选择附近位置替代租赁场所的难度并不高，不会对门店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从办公室的租赁情况来看，思妍丽上海总部办公室租赁面积达 4,215.33 平方米，租赁合同已签至 2025 年。除此之外，其他地区性办公室租赁面积均相对较小，且与出租方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思妍丽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其办公室搬迁成本较低，寻找替代租赁场所的难度较低，如到期无法续租不会对思妍丽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从仓库的租赁情况来看，思妍丽在各地的仓库已与出租方合作多年。同时，其行业经营特点决定其对仓库房产的依赖较弱，即使仓库租赁到期后无法续期，也可尽快寻找到替代的房产作为仓库使用，且基于目前完善的物流体系也可通过其他仓库调货等方式保证仓库处于过渡期时门店货品、仪器的正常供应。

综合以上分析，尽管思妍丽门店、办公室、仓库租赁房产到期后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但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且其行业特性决定其寻找替代租赁房产的难度较低，无法续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的总负债为 53,932.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3,199.90 万元，非流动负债 732.56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未有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或声誉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主要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思妍丽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2016T004679 号），深圳思妍丽以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01、4002、4014 房为《贷款合同》（2016T004679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67 万元，期限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 96 个月。该贷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归还，房产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武汉思妍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2 年汉抵字第 0907-1 号、2012 年汉抵字第 0907-2 号、2012 年汉抵字第 0907-3 号、2012 年汉抵字第 0907-4 号、2012 年汉抵字第 0907-5 号），武汉思妍丽以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1 栋 23 层 6、7、8、9、10 号房为《借款合同》（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1 号、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2 号、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3 号、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4 号、2012 年汉借字第 0907-5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分别为 164 万元、163 万元、139 万元、112 万元、146 万元，合计 724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思妍丽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1、思妍丽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争议金额 (元)	法院	案号	目前进展
1	璞颜（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26,204.3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05民初1434号	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2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328.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申2224号	再审程序进行中
3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04诉前调7380号	正在进行诉前调解

根据思妍丽提供的资料，上表列示的思妍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璞颜（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诉思妍丽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上海璞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民事起诉状》，2017 年 3 月 13 日思妍丽与上海璞颜签订了《思妍丽天猫商城官方旗舰店电子商务合作协议书》，2017 年 7 月 24 日，思妍丽签署公司函单方解除了合作协议书。上海璞颜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思妍丽向上海璞颜支付合同终止日前未结清的费用 26,204.38 元及经济损失 1,5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2018）沪 0105 民初 1434 号）：驳回原告璞颜（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璞颜（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2)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诉思妍丽财产损害纠纷

2016年5月，北京话梅与思妍丽签订了《思妍丽天猫商城官方旗舰店电子商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北京话梅代运营思妍丽开设的“思妍丽天猫商城官方旗舰店”。2017年3月，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前述协议。北京话梅诉称，思妍丽收到其发票后未支付余款，请求判令思妍丽支付佣金及利息。

2017年11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京0105民初32611号），驳回原告北京话梅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9日，北京话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支付拖欠上诉人的佣金款108,328.59元、利息及违约金。2018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京03民终430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8月10日，北京话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3）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思妍丽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根据原告全景视觉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全景视觉发现思妍丽在其新浪微博“思妍丽”中擅自使用全景视觉享有著作权的编号为Ch078-0673的作品作为文章配图。全景视觉请求判令思妍丽停止使用全景视觉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在微博置顶位通过博文就侵权事实公开致歉，赔偿1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双方已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谈话及调解，诉前调解仍在继续进行中。

2、思妍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思妍丽及其子公司上述诉讼涉及的争议金额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思妍丽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六）标的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思妍丽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思妍丽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1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猫思妍丽旗舰店对商品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罚款 30,000 元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 052017000857 号)	2018.01.29	
2		天猫思妍丽旗舰店对商品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罚款 3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 052017000757 号)	2018.01.23	
3		天猫思妍丽旗舰店对商品作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罚款 10,000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 052018000120 号)	2018.09.05	
4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 罚款 1,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120182074 号)	2018.04.17	
5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山路分公司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警告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处字[2016]第 040201510350 号)	2016.02.24	
6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乐路分公司	营业中查实供顾客使用的毛巾直接与杂物堆放在一起	警告并罚款 500 元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第 1120162436 号)	2016.8.19	
7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宛平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8,000 元	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徐)(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0874 号)	2017.9.6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路分公司						
8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路分公司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元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黄第 1120162481 号)	2016.09.27	
9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未经核准为患者开展 3 例颜面脂肪移植术，并收取诊疗费用 983,800 元人民币	警告，罚款 3,000 元，吊销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第 2220170017)	2017.06.27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 6 分
10		未经核准开展全身麻醉的诊疗活动；使用了 1 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责令改正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令改正通知书》 ([2017]1000210)	2017.08.18	
1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警告，罚款 4,000 元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第 2220170029 号)	2017.09.11	
12		使用未注册在本医疗机构内的医师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出具监督意见书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监督意见书》 (黄人员监[2017]0006)	2017.07.03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 2 分
13		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	警告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第 2220170009 号)	2017.04.28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 4 分
14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通知书》 ([2017]1000046)	2017.04.20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15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3 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未上锁，未做好防盗安全措施，且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的门未半封闭状态，该房间与医院楼梯天井互通，无严密封闭措施，无防鼠、防蟑螂、防渗漏和雨水冲刷等措施，被认定为医疗废物贮存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	警告，罚款 4,000 元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第 2120185012 号)	2018.06.11	
17		医用纸塑袋包装的器械（喷砂头、牙挺、弯盘）有湿包现象，违反了《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罚款 2,000 元	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120179014 号)	2017.08.08	
18		涉嫌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整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闵市监案处字(2017)第 120201631045 号)	2017.01.13	
19		未在高度危险性口腔器械包（门诊手术用手术刀柄）内放置包内化学指示物	罚款 2,000 元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120189023 号)	2018.08.14	
20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丰联广场	地下室备案过期	罚款 1,0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朝卫公罚[2017]0361号)	/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分公司						
21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三元桥分公司	堵塞通道，灭火器缺少	罚款 1,0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0009322）	2017.10.17	
22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亚运村分公司	喷淋损坏未及时维修	罚款 10,000 元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朝消决字[2016]第 0103 号）	/	
23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亚运村分公司	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责令改正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6.12.24	
24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万寿路分公司	未见安全疏散图（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责令改正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街道检查队	《安全生产责令改正通知书》（[2018]第京海安检（001）[2018]03193 号）	2018.05.02	
25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邹容路医疗美容诊所	门面招牌与核准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	罚款 2,000 元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中卫医罚（2017）43 号）	2017.12.12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26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没收违法所得 3,160 元, 罚款 12,640 元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九)妆罚[2017]5 号)	2017.07.04	
27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警告, 罚款 1,000 元	重庆市九龙坡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卫公罚[2017]74 号)	2017.05.19	
28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富中心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0 元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两江国税七所罚[2018]115 号)	2018.04.17	
29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上海宾馆分店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责令十二日内改正; 罚款 20,000 元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华强)安监管罚[2017]第 3 号)	2017.03.13	
30	烟台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逾期申报印花税	罚款 400 元	烟台市地方税务局三站市场分局	/	/	
31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逾期申报一次个人所得税	罚款 50 元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	/	2017.09.04	
32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销售超过限用期限的化妆品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罚款 264 元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食药监妆罚[2017]6 号)	2017.11.22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	日期	备注
33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2016-06-01 至 2016-06-30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元	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牛国税二简罚[2016]1742 号)	2016.08.09	
34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延迟缴纳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 元	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	/	2016.06.13	
35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 元	长沙市雨花区国家税务局东塘税务分局	长雨国税简罚[2016]3141 号	2016.07.14	
36	云南健傲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	吊销营业执照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注: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重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思妍丽对子公司及门店的后续管理情况

思妍丽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各门店店长的责任意识，加大对下属门店的审核检查频率，确保下属门店的合规经营。

除合规情况外，思妍丽还将在检查时重点关注门店的装修陈列、产品销售、服务规范等问题，保证“思妍丽”品牌各门店的统一规范，维持其在高端美容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顾客满意度。

3、上述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对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思妍丽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思妍丽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思妍丽主要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79 居民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80 居民服务业”之“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美容行业（生活美容、医疗美容）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美发美容协会、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等。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国家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

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政策规划，制定卫生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医疗美容业主要由该部委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参与卫生政策的拟订，指导行业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的拟订，推进卫生事业发展。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美发美容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实施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评优、推介和表彰等。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主要负责医疗美容行业内的行为规范约束，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规范有序的医疗美容市场秩序，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生活美容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8年9月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健康美容、家庭管家等高端生活服务业发展。
2	2017年10月	《全国美容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已通过评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到2020年，我国美容产业年产值将超过1万亿元；就业人口将达到3000万人；上市公司将超过100家；美容产业园区超过10个；将出现年销售额超过500亿元规模的领军企业。
3	2016年12月	《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以需求为导向，增加有效供给，到2020年，初步形成优质安全、便利实惠、城乡协调、绿色环保的城乡居民生活服务体系，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大众化、多元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提升供给能力，以集约化为导向提升组织化程度，以信息化为手段提升创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新能力，以标准化为目标提升服务质量，以优化环境为保障提升发展动力。
4	2015年11月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需求。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提供专业化的生活性服务，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品牌。
5	2013年11月	《美容院服务规范（SB/T10991-2013）》	商务部	界定了生活美容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经营服务场所，服务用品和设施设备，服务内容、流程及主要环节，服务人员要求和服务管理。其中规定美容技术人员应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掌握皮肤结构、肌肉构成、身体经络和穴位等知识和按摩手法。能正确使用设备、用品等，掌握消毒等操作办法。
6	2013年1月	《美容美发单位化妆品日常监督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美容美发单位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相关资质情况、化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储存条件和卫生情况、产品宣传情况、自行生产配制化妆品情况、化妆品不良反应处置及上报情况。
7	2012年11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	2012年2月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家（地区）签订的协议、议定书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
9	2005年1月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促进美容美发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美容美发服务行为，维护美容美发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美容美发行业经营者提出了一系列的细致规范。

（2）医疗美容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7年4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2	2017年3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信息及时录入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供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3	2016年1月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护士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4	2014年11月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相应简化注册程序，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以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5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6	2012年8月	《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手术分级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手术准入制度，严格执行手术部位标记和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由医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手术分为四级。
7	2012年8月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卫生部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审批和校验美容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加强医疗美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设置审批社会资本举办的美容医疗机构。
8	2010年12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9	2009年12月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卫生部	依据手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医疗意外和风险大小，将美容外科项目分为四级。一级：操作过程不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不大的美容外科项目；二级：操作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有一定风险，需使用硬膜外腔阻滞麻醉、静脉全身麻醉等完成的美容外科项目；三级：操作过程较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较大，因创伤大需术前备血，并需要气管插管全麻的美容外科项目；四级：操作过程复杂，难度高、风险大的美容外科项目。
10	2002年4月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卫生部	美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区分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科（室）详细规定不同基本标准。

（二）主营业务及服务流程

1、主营业务概况

思妍丽主要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美容行业的翘楚。截至2018年6月30日，生活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以“思妍丽”品牌在全国42个城市拥有93家直营店、43家加盟店，拥有众多高端会员，为消费者提供面部护理、美体塑身、SPA等全面生活美容服务，主要通过提供服务、销售美容产品实现业务收入。医疗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以“Bioyaya”品牌开设共6家医疗美容诊所，以“光泽”品牌开设1家医院、1家医疗美容诊所，

为消费者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等医疗美容服务，主要通过诊疗费实现收入。

(1) 生活美容业务

①生活美容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活美容直营门店主要为个人客户提供面部护理、身体护理、仪器护理等各项美容美体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生活美容业务板块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分类	项目名称	时长（分钟）
面部护理		
基础面部护理	黛蕊欧香薰植物疗肤	90
	深度净化清肌 SPA 护理	70
	净透紧致护理	20
舒缓面部护理	植物多肽舒润抚妍护理	90/80
补水面部护理	海藻补水莹亮经典护理	95
	FAAS 皮肤保湿修护护理	50
	骨胶原面部护理	95
	骨胶原精华露面部护理	80
	多肽集润保湿护理	90
	海洋之源水亮盈润护理	90
	海藻水嫩丰润护理	90
滋润面部护理	植物多肽营养保湿护理	90/80
	深度滋养面颈部护理	95
控油面部护理	海洋清爽净肌护理	90
青春面部护理	多肽时光肌密紧致护理	80
	时光之旅修护护理	110
	保湿紧致通络护理	70
	微电流通络提拉护理	30-40
雪颜亮肌面部护理	365 多肽晶靚护理	95
	VC 亮颜雪肤护理	70
颈部护理	IR 深度光波提拉（颈部）	20
	魔法小精灵颈部收紧护理	35

分类	项目名称	时长（分钟）
	多肽赋活紧致胸颈护理	40
眼部护理	多肽凝时紧致眼部护理	45
	北极紧肤单次	20-60
	魔法小精灵眼周紧致护理	60
	明眸紧致净透活力护理	45
	海藻补水活力眼部护理	30
	新眼部按摩	15
	眼部缓解疲劳通络护理	60
	微电流眼部提拉护理	12-15
身体护理		
按摩	肩颈舒压护理	45
	臀部提升八髂养护护理	60
	疏经温煦护理	60
	新法式清体推脂按摩	30/45
	上身疏通引流护理（胸颈+腋下+手臂）	45
	下身疏通引流护理（腿部）	90
胸部护理	胸部紧实护理	30
	贵妃胸部丰盈护理	90
手部护理	香薰手部滋润护理	50
足部护理	香薰足部滋润护理	50
泡浴	水疗浴缸、水力按摩池、木桶浴（多功能）	80
	熔岩清体疗法	30/45
	全身磨砂	25
身体体膜	382 全身净洁体膜或 699 思妍丽焕活紧肤体膜	20
	紧提焕肤体膜（胸部）	25
	巴厘草药磨砂裹体	25
	椰子体膜	25
	源草本海藻清体纤体膜	25
	源草本海藻收紧颈胸膜	15
SPA 组合	醒脑舒神 SPA 护理	50
	香薰全身经典 SPA 护理	135
	巴厘岛能量石 SPA 护理	130

分类	项目名称	时长（分钟）
	思妍丽经典释放 SPA 护理	210
	小岛忘忧 SPA 护理	115
	印度尼西亚尊宠舒活 SPA 护理	80
仪器护理		
仪器护理	鲜活注氧护理	30
	舒缓喷氧护理	10
	清新闻氧护理	20
	三重生化注氧仪面部护理	80
	MESO .T8 美塑转导	35
	多肽活泉护理	55
	多肽瓷肌护理	55
	多潜能臻颜焕肤精华导入	10
	透明质酸净透活力护理	60
	多肽净靚皙颜护理	60
	多效纤颜净透活力护理	60
	多潜能焕活冻龄护理	60
	多肽冰眸护理	30
	多肽冻龄紧致眼部护理	45
	多肽赋活胸颈护理	40
	多肽身体导入	15
	多肽眼部导入	10
	多肽面部导入	15
	RF 射频护理	15
	漾肤净透（含胜肽）	70
	漾肤净透（含凝胶）	70
	漾肤净透（不含产品）	15
	漾肤天使瓷肌（含胜肽）	70
	漾肤天使瓷肌（含凝胶）	70
	漾肤天使瓷肌（不含产品）	15
	魔法小精灵眼周紧致护理	35
	魔法小精灵小 V 脸护理	35
	魔法小精灵收颈护理	35
	魔法小精灵清体紧致护理	60

分类	项目名称	时长（分钟）
	多潜能炫颜青春护理	80
	eLase 倍润焕颜光波仪脱毛	-
	formax 风华水嫩光波仪脱毛	-
	光波多功能仪护理	30
	PRESENCE 经络纤体仪局部护理	30/90
	“娜卡啦”紧致提升雕塑面部护理	65-75
	“娜卡啦”紧致提升眼部护理	65-75
	活力气波引流护理（双手臂）	45
	活力气波引流护理（双腿）	45
	深层能量护理（腹部）	45
	深层能量护理（腰部）	45
	深层能量护理（臀部）	45
	深层能量护理（上背）	45
	深层能量护理（大腿）	45
	深层能量护理（手臂）	45
	深层能量护理（胸部舒活）	45
	深层能量护理（头部放松）	45

②生活美容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生活美容产品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产地	类别	主要产品
1	DR BIO 芸众肽	中国、韩国、德国、法国	自有品牌，委托国内厂家贴标生产、委托国外厂家贴标订货进口	多肽原液复合精华素、多肽靓妍精华液、芸众肽多肽紧致无痕眼膜、多肽原液萃取精华素
2	SPECIAL LIFE 源草本			天然海藻胶原全脸面膜、优氧凝眸眼膜
3	THALGO 岱蔻儿	法国	代理品牌，订货进口	岱蔻儿环礁湖泡腾片、岱蔻儿舒活柔润面霜、岱蔻儿欢怡身体磨砂油、岱蔻儿海洋之源光彩凝润精华液
4	ESTHEDERM 雅诗敦	法国	代理品牌，通过国内经销商采购	雅诗敦活肤补水喷雾、雅诗敦臻致维生素 E 柔肤舒缓面霜、雅诗敦水凝渗透保湿霜、雅诗敦水凝渗透保湿霜
5	DECLEOR 德珂傲 ^注	法国	代理品牌，订货进口	德珂傲植物修复面膜、德珂傲美白莹亮精华液、德珂傲保湿紧致肤乳、德珂傲香薰水分保湿眼霜、德珂傲舒缓修复面霜

序号	品牌名称	产地	类别	主要产品
6	INOVACURE	加拿大	代理品牌，通过国内经销商采购	14天轻体套餐

注：DECLEOR 品牌的代理合作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终止。

③转介业务

思妍丽与第三方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合作，基于在生活美容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对接客户医疗美容需求与优质医美服务机构，并在客户成功消费后向合作的医疗美容机构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转介费。

④加盟业务

思妍丽与加盟商合作，由加盟商负责面向终端顾客提供服务和销售商品，思妍丽对加盟门店实施统一管理，并收取加盟费以及年度管理费。

(2) 医疗美容业务

标的公司医疗美容业务板块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美容外科			
1	埋线重睑术	用于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睑裂大、眼睑薄、无臃肿、眼睑皮肤无松弛而张力正常、无内眦赘皮、皮肤薄而紧、一侧单睑者或重睑时隐时现者。	在仪器监控下，切除少许眼轮匝肌并以此点为中心寻找最佳重睑形成点并标记，随后画好中 1/3 处长 2.5 毫米切口标志线。完成标记后打开眶隔，将脂肪剪除并进行三点或两点埋线，最后进行包扎，手术结束。
2	切开重睑术	用于双眼皮的塑造，适用于矫治上睑松懈、上睑痴肥、三角眼及内眦赘皮者，以及用以对埋线法或缝线法开双眼皮后效果不理想者的修复。	先在上眼脸上画线，然后顺此线把皮肤切开，去除一部分眼轮匝肌，把眼睑里包围脂肪的结膜切开去除脂肪，将肌肉薄膜或睑板上部组织和切开线下边的真皮层选择几个点连接在一起后缝合。此外，去除松弛的多余皮肤，使下垂的眼睫毛上提。根据个人不同眼睑的状态采用折中型的“部分切开法”，切开部分眼睑，去除脂肪来获得无痕双眼皮。
3	微创重睑术	用于双眼皮的塑造，是相对传统切口双眼皮而提出的一	手术采用微创技术，术后无痕，恢复较快，可同时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种全新理念，其特点在于手术创口小，效果自然、逼真，几乎等同于天然双眼皮的生理结构持久，且恢复快、术后不会留下明显的疤痕。	眼睑去皮术、去脂术、内眦赘皮矫正术、去肌肉术、提眉术、提高眶膈术、内外角成形术等个性化手术方案，来满足不同的眼部情况，达到令双眼精致有神的综合效果。
4	开内外眦	也称眼部内外角放大术，能够使眼睛变大。	根据术前设计，结合顾客个人意愿，进行画线；按照手术前设计沿外眦角水平方向，用剪刀全层剪开外眦部皮肤和结膜。自结膜切口向鼻侧上、下行钝性分离，松懈球结膜穹窿部。
5	外切法祛眼袋	用于矫治下眼睑浮肿，减少面部衰老感。	切口一般设计在离下眼睑睫毛缘 2-3 毫米的地方，平行于下眼睑的边缘，稍微超过外眼角，切开皮肤，去除部分眼轮匝肌及眶膈脂肪，适量切除松弛的下眼睑皮肤。用无损伤缝合线缝合，术后根据情况加压包扎。
6	内路法祛眼袋	用于矫治下眼睑浮肿，减少面部衰老感。	通过结膜入路切口（即眼皮内侧入路），将膨隆脱出的脂肪团祛除，通过激光将其收紧。
7	上睑提肌	改善上睑肌肉无力，能够使眼睛变大。	手术采用微创技术，术后无痕，恢复较快，可同时进行重睑术个性化手术方案，来满足不同的眼部情况，达到令双眼精致有神的综合效果。
8	隆鼻	提高鼻部高度，改善鼻形，使其挺拔，用以矫治马鞍鼻者。	通过在鼻部填充自体、异体组织或组织代用品以垫高外鼻，达到改善鼻部容貌的手术。
9	歪鼻矫正	用于矫治鼻部先天歪斜和后天机械性损伤引起的歪斜。	轻度歪曲，不影响正常功能，用雕刻假体植入鼻梁内，从视觉上达到矫正效果；重度歪曲时，需要在鼻内入路，切开歪曲的鼻骨，将其矫正后固定，同时对鼻中隔进行正确矫正。
10	鼻头肥大矫正	用于矫治蒜头鼻。	运用仪器分析鼻梁、鼻翼、鼻头黄金比例，确定最佳鼻头形态；采用鼻内入路法，按设计要求对游离鼻翼软骨、鼻侧软骨、纤维脂肪组织进行修整；缝合时，对鼻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头采用印模胶夹板做固定。
11	鼻翼缩小	用于矫治鼻翼肥大。	基底部分切除，切口位于鼻翼基底及鼻翼下部，局麻下适当切除部分鼻翼基底全层组织，内旋推进，缩小鼻孔，分层间断缝合。部分切除鼻翼之游离缘，修整后切口缝合至鼻翼内面。
12	鼻孔外露矫正	用于矫治朝天鼻。	1、加长鼻尖软骨：将向上翘起的鼻尖软骨向下按压固定。 2、隆高鼻尖：将中隔软骨放在支撑牢固的鼻尖软骨上，隆高鼻尖。 3、隆高鼻梁：用鼻梁专用的短硅胶隆高鼻梁。
13	鼻再造	用于矫治鼻子因受到外伤、感染而导致的部分或全部缺损，表现为鼻下部结构包括鼻软骨和中隔软骨缺损，甚至鼻腔内有梨状孔直接显露于外界。	鼻再造包括对鼻的皮肤组织、衬里组织及鼻支架修复三个部分。主要方法有： 1、利用全厚皮瓣或复合移植的鼻再造术：对部分鼻小柱或鼻尖的缺损部位进行复原。 2、利用进位皮瓣的鼻再造术：采取局部皮瓣时，不与皮肤缺损部分相连接，而是在稍远的地方进行获取。 3、利用局部皮瓣的鼻再造术：因基底细胞癌或外伤等只引起鼻部皮肤损伤时，利用局部皮瓣较为有效。
14	隆颏术（隆下巴）	用于矫治小颏和短颏	挑选合适厚度的充填材料并根据颏部做简单雕刻。切口位于前庭沟处，切开组织黏膜，用骨膜剥离器紧贴骨面分离颏部下缘，按预先设计的范围分出皮下组织腔隙，之后放入雕刻好的填充材料。
15	颞部填充术（太阳穴）	面部颞区低平不够丰满瘦削	采用尖端绿色离心技术分离提纯出脂肪，筛选脂蛋白酯酶活性高的脂肪颗粒，通过微型管针分层次多点进行面部填充。
16	隆胸	将乳房扁平、下垂等不完美乳房改造成挺拔、圆润的胸型。	1、内窥镜双平面免拆线隆胸术通过智能可视系统监控，在显微直视下精准定位，将假体放置在胸大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乳腺两个层次之间，使假体植入后的内缘点距离较传统丰胸更短、更深入 1cm 左右，从而形成动感的丰满乳沟，乳房形态与手感同时兼顾。2、活体脂肪隆胸：以大腿、臀部或腹部抽出脂肪，经提纯、培养后将完整的自体脂肪或细胞与多种生长因子配比，回注到乳房，由此产生的血管生长因子促进了大量毛细血管的生成和微循环的建立，因此解决了活体脂肪进入体内后的营养供给，不断刺激乳房细胞自我更新与修复。
17	乳晕整形	用于矫治外伤、烧伤或肿瘤进行乳腺切除，或乳头内陷感染、乳头提升术后因血液循环障碍、感染而坏死，导致乳头乳晕缺失者，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乳头乳晕不完美、缺损者。	采用内窥镜技术，手术时间短，创伤小，全程手术在可视化下进行，有效地避免损伤神经、血管，不仅确保手术的安全，还能保证术后效果更加自然真实。
18	乳头乳晕缩小术	用于矫治乳晕过大	从乳晕靠近乳头的一圈环切，除掉一圈像甜甜圈状的乳晕，并取掉血管从而保留住掌控乳头快感的神经，把乳晕渐层的组织保留住，缝合时则要采取缩口袋式缝法。
19	乳房下垂矫正	用于矫治乳房下垂。	1、真皮固定术：适用于各类型乳房松垂。先于乳房下垂的矫正前确定乳房应处的正常部位，切除一部分乳房皮肤的表皮，露出真皮，然后再利用缝合方法将真皮向乳房内部卷转填入，使乳头和乳房向上方移动并向前方凸出，以恢复正常形态。2、上提固定术：切除乳房外上 1/4 的中厚皮片，然后提紧缝合，上提固定，以矫正乳房的松垂，适用于纺锤状乳房下垂者。3、增大乳房体积的乳房下垂矫正术：这种乳房下垂的矫正既可以矫正松垂又能增大乳房体积，适用于乳房松垂且希望乳房丰满者。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20	副乳切除	用于切除扩大的乳房组织	在腋窝处制造一个小型切口，游离皮瓣后，彻底切除腺样组织及多余皮肤以达到使局部组织平整的目的。
21	乳房填充物取出	用于矫正乳房外形产生变化	采用乳晕切口，在乳晕边缘切开皮肤及乳腺组织，然后取出假体，整形外科技术缝合，无明显疤痕。术后从外观看，双侧乳房形态恢复到原来的情况，患者心理压力减轻，但取出后，乳房又失去饱满的状况。
22	注射隆胸材料取出 (二级项目)	用于矫正乳房外形产生变化及预防病变	切口位于乳房下皱襞或乳晕，先注入无害液体，稀释注射物，再进行抽取。
23	脂肪抽吸	用于矫正形体及肥胖	抽脂是注入膨胀液，通过负压吸引的方法将人体某一部分多余的脂肪去除。
24	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术	用于矫正局部凹陷、两边不对称	自人体己身吸取多余的皮下脂肪细胞，经纯化、注入药物得到复合脂肪颗粒，选择完整的颗粒脂肪细胞通过注射的方式再移植到需要填充的部位。
25	处女膜修补	用于矫正处女膜破损	1、将处女膜破裂边缘修剪成创面，对位缝合粘膜下及内、外粘膜。2、将处女膜环形缝合，以缩小处女膜环形口径，以能通过一小指间为度。3、处女膜破裂较重者，宜剥离阴道口两侧部分粘膜，将处女膜向阴道口中心拉拢缝合。
24	阴道紧实	用于矫正阴道松弛	切口位于阴道后壁皮肤与黏膜交界处皮肤侧，在阴道后壁黏膜下游离，缝合左右相对的阴道后壁的筋膜肌肉，重建阴道张力。
25	阴蒂肥大缩小术	用于矫正阴蒂肥大	1、切开阴蒂包皮，切除多余的阴蒂海绵体，再缝合包皮。2、从根部切除全部阴蒂海绵体。
26	小阴唇成形术	用于矫正小阴唇肥大、畸形、不对称	将小阴唇无张力展平，剪除肥大的小阴唇，将创缘修剪成斜面向内，剪除部分小阴唇内的肌肉和结缔组织，使新形成的小阴唇边沿外观自然。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27	腋臭手术	用于矫正腋下异味	切口位于腋下作一小切口，用汗腺清除器进入腋下皮肤，仔细将汗腺破坏并清除出体外。
28	皮肤肿物切除术	用于皮肤良性、恶性小肿物	1、皮肤囊肿切口位于表面沿皮纹方向作梭形切开剥离肿与表面粘连的皮肤，剪除囊肿。2、脂肪瘤切口沿其长轴与皮纹方向切开，直达脂肪瘤的包膜，钝性分离，直至剥除。
29	瘢痕切除缝合术	用于瘢痕明显且巨大	依据瘢痕的形状线状、部位，进行切除缝合，力求瘢痕缩小、表面平整。
30	酷塑冷冻溶脂	改善肥胖	将冷冻溶脂仪置于人体皮肤表面，使皮下组织冷却到4℃，脂肪细胞会提前老化，并陆续死亡，通过新陈代谢排泄出体外，达到瘦身效果。
美容皮肤科			
1	鸡尾酒雷射	真皮深层的和表皮浅层的黑色素类病变，包括雀斑、日晒斑，雀斑样痣，太田痣样斑，老年斑、黄褐斑、太田痣、咖啡斑、胎记，脂溢性角化症、洗纹身，洗眼线、洗纹眉、外伤性色素沉着、粉粒性色素沉着等。	调养体质、调理肤质，由内而外，让皮肤透出健康光泽。首创激光治疗+内服+外敷三管齐下。利用不同激光仪特长，针对每个人深浅层斑点分布情形、治疗期间皮肤变化，进行多次量身订制治疗。搭配居家保养内服外用，从根本性有效改善斑点。
2	毛孔缩小	用于治疗肤色暗沉、皮肤粗糙、毛孔粗大。	采用非剥脱的物理疗法，聚集到很小的治疗部位，采用七彩的全光谱强光，直接照射于皮肤表面，穿透至皮肤深层，选择性作用于皮下色素，分解色沉，达到毛孔缩小的作用。
3	痤疮治疗	用于治疗青春痘。	利用像素激光、复合彩光技术，穿透至痤疮丙酸杆菌所在皮肤深度，光热能量直接作用于痤疮丙酸杆菌，同时刺激内源性淋巴增生，杀灭皮肤内的痤疮丙酸杆菌，正常的皮肤组织不受损伤。
3	热玛吉治疗	主要用于全面部皮肤组织松弛下垂、皱纹过多，肤质老化粗糙，重塑脸型曲线、有	治疗仪的探头通过高能高频E波传导，在每个探头发出每秒600万次的矩阵分子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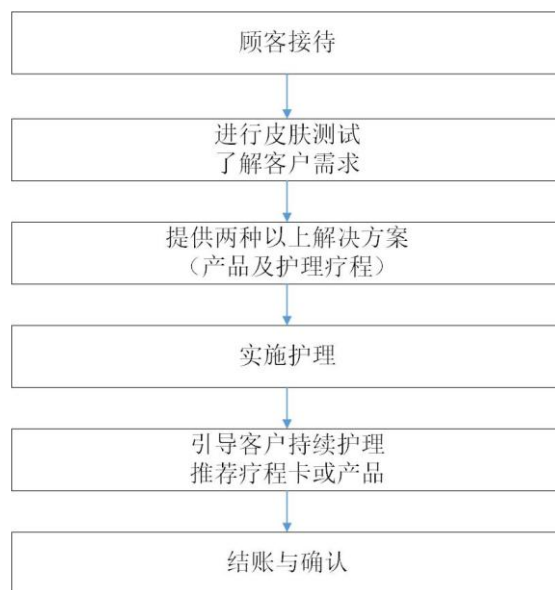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效提升 眼周区及颈部组织松弛、下垂。主要针对面部抗衰除皱、治疗 青春痘、眼部除皱以及全身抗衰等。	量波，直达皱纹和组织松弛的根源，按照在皮肤上的规划框格，定格刺激并增加皮肤自身的胶原，接着热能使胶原蛋白收缩，以精确定位的方式激活皮肤胶原与纤维，唤醒胶原蛋白重生，重构胶原支架。
4	肉毒素除皱	面部上 1/3 皱纹，如：额纹、眉 间纹、鱼尾纹、鼻背部皱纹等； 口周纹、口角整形者。	通过注射肉毒素阻断神经与肌肉的神经冲动，适度抑制、收缩肌肉作用的神经，从而起到减弱肌肉力量、消除皱纹的作用。
5	玻尿酸填充	用于去除鱼尾纹、下睑纹、额纹、眉间纹、鼻唇沟、口角纹、颈纹等面部皱纹；用于隆鼻、隆颏、丰唇、丰耳垂等自然塑形；用于丰颞部、丰面颊部、颧部凹陷充填等。	通过不同的定位注射透明质酸（玻尿酸），提拉松弛下垂的肌肤组织。注射完之后立刻可见到效果，无需恢复期，是安全的无创除皱方法。
6	脱毛	用于治疗先天性或因内分泌失调引起的多毛，以及美容性别除体毛。	依据选择性热力学作用原理，穿透皮肤表层最终破坏毛囊，大面积脱去多余毛发，将毛囊和毛干彻底收缩，产生永久性脱毛。
7	皮秒激光	用以治疗黄褐斑、各种色素斑、彩色纹身、凹疤、眼角皱纹、不良纹眉祛除等	以皮秒为单位的激光（1 皮秒等于一万亿分之一秒）击碎黑色素颗粒

2、主要业务流程

（1）生活美容直营门店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生活美容直营门店为个人客户提供生活美容服务、销售美容产品，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门店新客人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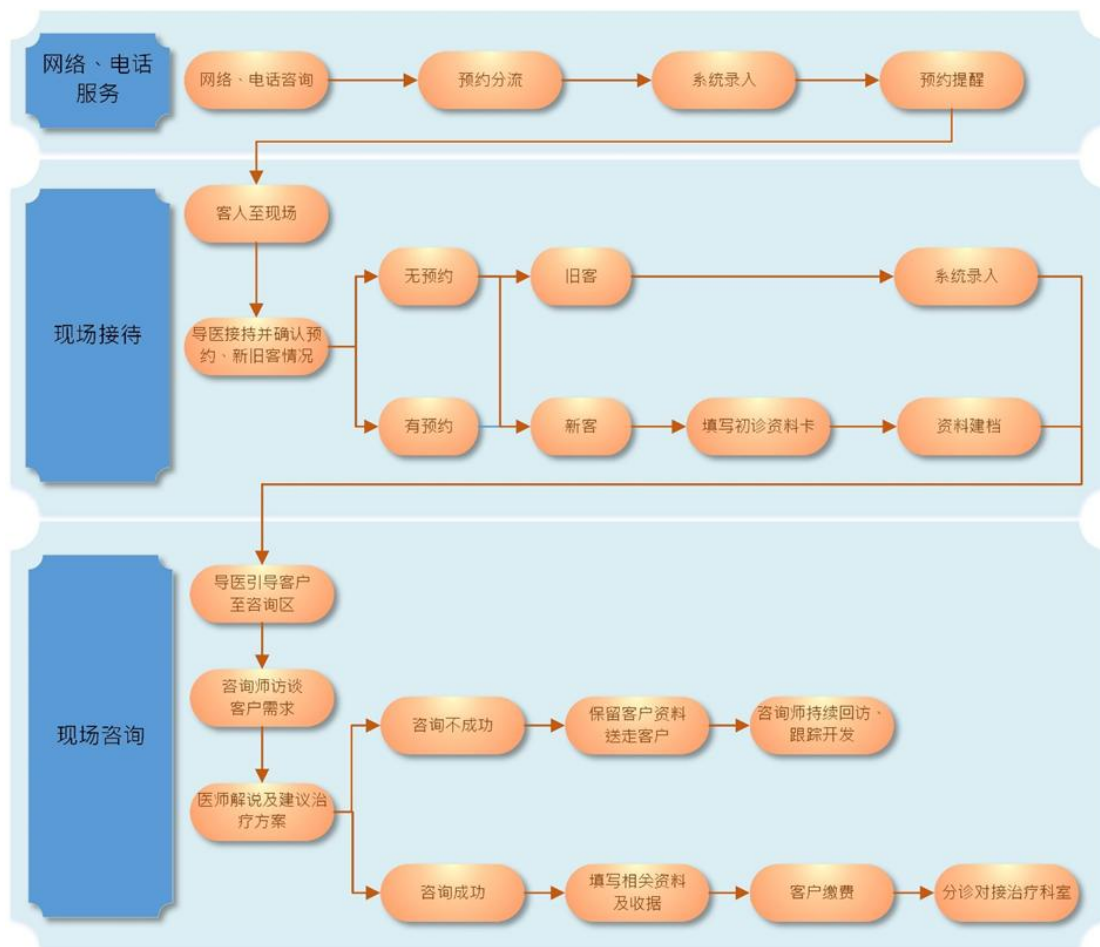
②门店老客人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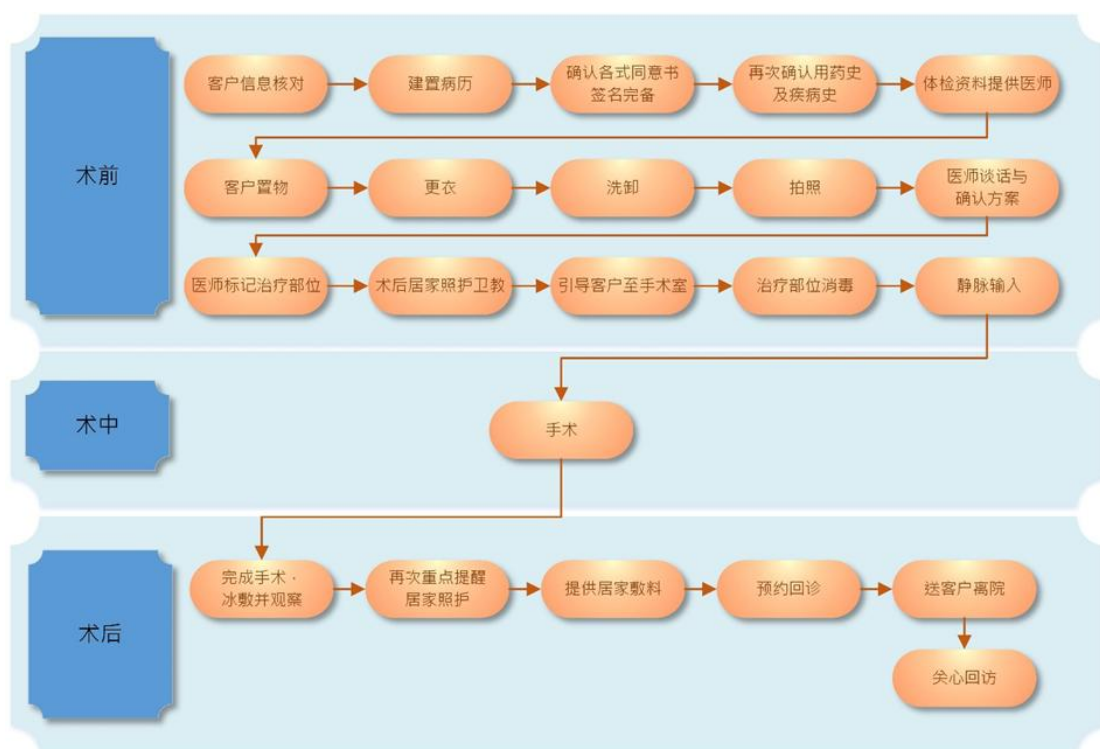
(2) 医疗美容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医疗美容门诊或医院首先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初步的了解以及分类，随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分诊导引分流到对应的科室进行服务，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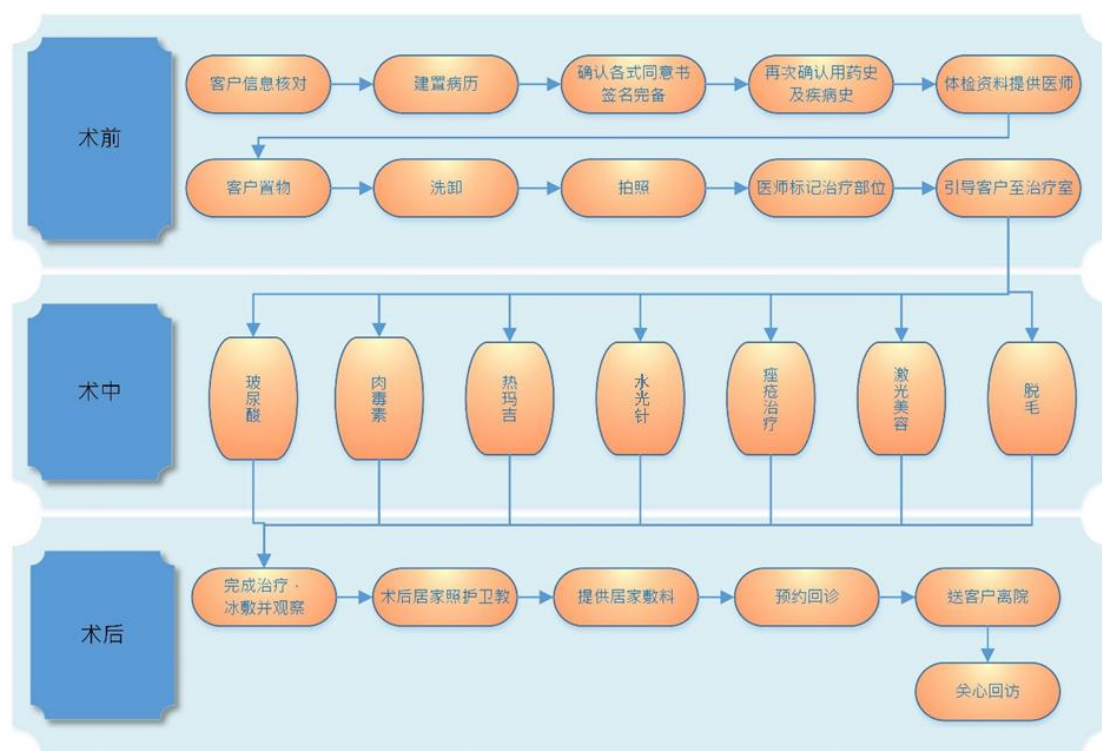
①客户咨询服务流程



②美容外科服务流程



③美容皮肤科服务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以零售模式为主，为应对其分散性的特点，采用线上营销和线下营销两种模式。标的公司设有市场部总体负责公司业务推广，品牌形象设计、代言，客户消费信息的数据分析，会员活动的策划等。

线上营销方面，思妍丽拥有专业的数字化媒体营销团队，通过微信、微博、百度搜索等媒介实现品牌推广。同时，思妍丽通过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开展合作，在天猫、魅力惠等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销售疗程卡、体验卡以获取新客流，销售自营与代理品牌产品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思妍丽与“大众点评”、“新氧网”、“更美”等美容行业 app 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思妍丽的获客能力。线下营销方面，思妍丽在各地设置了多名渠道推广人员，主要负责渠道类型合作、陈列及物料设计制作等线下推广活动。线上营销与线下营销的有机结合为标的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客源基础。

思妍丽依托自身在生活美容领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服务体系涉足医疗美容领域。思妍丽以其子公司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医疗美容业务平台，共享其生活美容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针对生活美容客户的历史消费记录进行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分析，进行精准营销。同时，思妍丽还与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向生活美容客户推荐医疗美容服务。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美容产品与仪器设备。生活美容领域，思妍丽通常与上游生产商直接接洽，采购产品与美容院仪器。医疗美容领域，思妍丽通过具有医药流通资质的第三方代理商采购所需药品、耗材与仪器设备。

采购部门根据使用部门的《采购申请》或仓库的《补货申请》制定采购计划，进行比价与供应商选择。思妍丽采购部门会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相关认证进行评估，确保供应商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针对国外供应商，思妍丽依照国内法规执行备案及报关等程序，与国外供应商确认提供相关进出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自由销售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

3、委托研发、生产模式

思妍丽委托中国、韩国、德国、法国等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商完成自有品牌“DR BIO”与“SPECIAL LIFE”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标的公司与韩国化妆品实验室 Caregen Co. Ltd、Bio-FD&C Co. Ltd 等（即研发方），生产企业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即被委托方）达成深度合作，研发方提案新产品，委托方确认采购后，由委托方指定被委托方生产。研发方提供原料及辅材直接发往被委托方，被委托方完成通关、原料检验、入库后进行生产，最终完成产品的检验与备案工作。

4、结算模式

（1）思妍丽与个人客户之间的结算

个人客户主要使用支付现金、刷卡、支付宝等方式购买思妍丽发行的综合卡、疗程卡、超值卡，然后在门店进行消费。

① 综合卡指卡内金额不指定用途，个人客户可以使用卡内金额购买疗程服务、购买门店客装产品、购买疗程卡，无有效期限限制。

② 疗程卡指卡内金额已经指定用途，对应特定的疗程服务以及服务次数，无有效期限限制。如疗程卡卡内疗程未消费完毕，消费者已不想继续使用，可以按照疗程卡总额、总次数、已消费疗程次数对未消费疗程对应的金额进行折算，该部分金额可以转入个人客户综合卡，或者用于购买其他疗程卡。

③ 超值卡的定位为宣传、推广，门店定期会对特定的几个疗程进行推广并销售超值卡，个人客户在半年内凭超值卡到门店消费，逾期作废。

思妍丽直营门店的综合卡、疗程卡、超值卡的发卡主体为思妍丽，卡片背面会明示发卡主体“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思妍丽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可以指定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前提下以自身的名义发行单店卡，单店卡面应向消费者明示发卡单位，单店卡仅限在被特许人经营门店使用，不得在思妍丽直营店或其他加盟店使用，单店卡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被特许人及其指定的发卡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与特许人无关，如因单店卡的发放给特许人造成任何损失，发卡人与特许人应连带赔偿特许人的一切损失。”思妍丽加盟店的综合卡、疗程卡的卡片由思妍丽统一制作，但是发卡主体为各加盟店对应的加盟商。例如，思妍丽加盟店十堰店，会员卡卡片背面明示发卡主体“湖北名媛美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思妍丽每季度末综合卡、疗程卡、超值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 年 1-6 月	综合卡	13,330.01	11,648.19	/	/
	疗程卡	30,258.80	31,135.66	/	/
	超值卡	301.74	269.12	/	/
	合计	43,890.54	43,052.97	/	/
2017 年度	综合卡	14,322.65	13,179.97	12,315.06	12,027.63
	疗程卡	26,378.91	28,001.92	28,131.57	29,223.15
	超值卡	411.92	428.27	362.18	328.81

	合计	41,113.48	41,610.16	40,808.81	41,579.59
2016 年度	综合卡	14,628.84	13,227.43	11,737.83	12,401.83
	疗程卡	26,652.39	26,843.78	27,159.40	26,776.70
	超值卡	28.31	20.87	19.52	291.34
	合计	41,309.54	40,092.07	38,916.75	39,469.87

思妍丽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单用途预付卡事项进行备案。2013 年 3 月 1 日，思妍丽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思妍丽备案通过，备案编号为 31000CCF0024。思妍丽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存管协议》开立资金存管账户。由于疗程卡、超值卡已限定用途，思妍丽的存管资金以综合卡每季度余额的 40% 进行计量，如疗程卡金额转入综合卡会纳入下一季度末的综合卡进行计量。

根据商务部、保监会《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商秩函【2013】881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可以通过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管理。2018 年 6 月 4 日，思妍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BN201831010000000006），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对合法持有投保人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持有人进行履约保证。保单约定预计承保期间内最高预收资金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承保比例 40%，保险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思妍丽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思妍丽与供应商的结算

思妍丽与上游国内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方式，通常需预付 10%-30% 的预付款，待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结清尾款。

思妍丽与上游国外供应商主要采取信用证的方式，在收到货物后 30-60 天内付款。如需紧急采购，则采用电汇形式付款，并要求供应商空运。

5、选址模式

标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大业务布局。为了提升投资效率，思妍丽根据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制定了一套选址决策方式。开设门店时，思妍丽会参考多个因素，当综合评定结果满足开店要求时，将在该区域进行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选址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1）门店的有效场景：核心购物中心、百货店、高档小区等；（2）租金成本：门店预计收入与租金成本的匹配程度；（3）可见性：门店宣传资料、门面装饰对大众的可见性；（4）房间大小：场地的房间划分、房间大小是否符合思妍丽的基本要求。思妍丽的全国门店布局以核心商圈门店为主，除上海、北京外，社区门店较少。

6、加盟模式

标的公司对加盟门店实施统一管理。开展加盟合作前，加盟部负责了解加盟商基本状况及背景，见面约谈，筛选加盟申请者，对符合条件的加盟商进行实地考察，确定选址。加盟合作以收取一次性加盟费及年度管理费的形式进行。同时要求加盟商只能经营思妍丽供应的产品和仪器，禁止经营其他未经思妍丽书面许可的产品和仪器。思妍丽总部为加盟店自行招聘的人员提供培训支持，同时统一规范加盟门店的产品陈列、装修标准、具体服务标准等。加盟门店与直营门店的推广活动执行方式依据市场部的活动计划灵活调整。

为了加强思妍丽对加盟商的管理，思妍丽主要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1）推行“神秘访客”制度。思妍丽定期派出人员审核门店的合规性、项目的一致性，将其作为约束和惩罚加盟门店的重要机制；（2）设置专员负责与加盟商的对接工作；（3）要求加盟商使用集团统一的 I-Beauty 管理系统；（4）严厉惩罚不遵守规定的加盟商，包括停止加盟协议、经济赔偿等。

7、盈利模式

生活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为女性客户提供 SPA 等美容美体服务以及销售自有与代理品牌美容产品、美容仪器实现盈利。医疗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包括美容皮肤科服务、整形外科服务等在内的多种医疗美容服务实现盈利。

思妍丽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产品，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源，保持可持续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思妍丽 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广州法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429.09	5.00
2	上海御容贸易有限公司	352.66	0.51
3	苏州春轼美容护肤有限公司	336.22	0.49
4	大连益善堂美容有限公司	308.10	0.45
5	杭州白马思妍丽健身有限公司	295.01	0.43
合计		4,721.07	6.89

思妍丽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广州法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475.60	3.64
2	上海御容贸易有限公司	1,680.27	2.47
3	Beauty King Co. Ltd	356.46	0.52
4	杭州白马思妍丽健身有限公司	344.98	0.51
5	苏州春轼美容护肤有限公司	308.66	0.45
合计		5,165.97	7.59

思妍丽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658.05	2.01
2	广州法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19.30	1.8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174.08	0.53
4	Beauty King Co. Ltd	157.24	0.48
5	杭州白马思妍丽健身有限公司	99.21	0.30
合计		1,707.88	5.22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89%、7.59%和5.22%。标的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2、不同经营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1) 直营店收入确认原则

直营店方式系指标的公司通过开设门店为终端消费者提供SPA等美容美体服务、美容皮肤科服务、整形外科服务等医疗美容服务，以及销售自有与代理品牌美容产品、美容仪器，直营店方式具体收入主要可分为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转介收入。

①服务收入

A. 收入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向顾客发行及销售各种不同类型的预付卡，预付卡可于思妍丽门店使用，发行预付卡收取的款项确认为标的公司从顾客处取得的预收款，标的公司在会计上确认为预收款项，即“借：银行存款，贷：预收款项”。

顾客持卡消费时，消费金额会从其预付卡余额中扣除，标的公司将其消费金额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为思妍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即“借：预收款项，贷：主营业务收入”。

B.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为顾客提供美容美体、医疗美容等服务，标的公司在美容服务已提供且美容服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美容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美容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且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标的公司于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商品销售收入

A.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下，标的公司于向顾客交付商品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B.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上，同服务销售收入，标的公司于向顾客交付商品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扣除顾客预付卡余额，冲减公司预收款项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I.标的公司向顾客交付商品并取得收款凭据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II.标的公司向顾客交付商品的数量和消费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III.标的公司取得顾客消费凭据后，从顾客预付卡中扣除相关款项，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标的公司；

IV.与收入相关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标的公司直营店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加盟店收入确认原则

加盟店方式系标的公司与加盟商合作，由加盟商负责面向终端顾客的提供服务和商品销售，标的公司对加盟门店实施统一管理，收取加盟费以及年度管理费，同时向加盟商批发商品。

①加盟费与年度管理费收入

A.收入确认方法

每家加盟店，标的公司均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上均对加盟费及管理费的收费标准等进行约定。加盟商需要根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加盟费和管理服务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加盟授权期内和管理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B.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使用费收入应当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费用，且不提供后

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式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约定其在授权期内获得品牌连锁特许经营的权利，标的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品牌维护和宣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年度管理费，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加盟商提供有关产品、经营策略、营销手段等多方面的培训及指导服务，并对加盟商的日常经营提供流程化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加盟管理费在提供服务期间内确认收入。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加盟费及管理费确认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②商品销售收入

A.收入确认方法

标的公司进口或者委托生产商品或者仪器设备并销售予各地加盟商。标的公司将商品或者仪器设备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加盟商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加盟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或者仪器设备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处理上，标的公司向加盟商交付商品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I.标的公司向加盟商交付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加盟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或者仪器设备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II.标的公司向加盟商交付商品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能够可靠的计量；

III.标的公司与加盟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IV.与收入相关成本主要是采购成本，均能够可靠计量。

③业务转介收入

业务转介收入为标的公司向外部医疗美容机构转介客户收取的服务费，根据月度对账确认收入。

因此，标的公司加盟店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同经营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销售及配套服务。根据标的公司销售渠道和对象不同，标的公司收入包括直营店收入、加盟店收入、批发收入等，其中，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收入模式构成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该两种模式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直营业务	生活美容	服务收入	16,827.83	33,212.23	36,892.63
		商品销售收入	8,424.86	14,732.93	16,222.70
		转介收入	1,277.36	2,475.60	3,429.09
	医疗美容	服务收入	3,906.26	8,587.87	3,774.90
	直营业务收入合计		30,436.31	59,008.62	60,319.32
	直营业务收入占比		93.58%	86.97%	88.31%
加盟业务	加盟费与年度管理费收入		360.66	733.69	802.64
	商品销售收入		676.00	2,423.47	2,501.41
	加盟业务收入合计		1,036.66	3,157.16	3,304.05
	加盟业务收入占比		3.19%	4.65%	4.84%
小 计		31,472.96	62,165.78	63,623.37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2,526.07	67,846.71	68,300.26	
主要经营模式收入占比		96.76%	91.63%	93.15%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标的公司直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319.32万元、59,008.62万元和30,436.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31%、

86.97%和 93.58%；标的公司加盟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4.05 万元、3,157.16 万元和 1,03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4%、4.65%和 3.19%。。

3、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广州法思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为思妍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为思妍丽原股东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思妍丽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Classys Inc	1,635.02	18.16
2	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1,486.31	16.51
3	Medskin Solutions DR. Suwelack AG	1,087.56	12.08
4	Laboratoires BLC Thalgo Cosmetic S.A.	851.15	9.45
5	上海舒秒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7.52	5.64
合计		5,567.57	61.83

思妍丽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森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37	14.94
2	上海倍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6.89	13.41
3	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949.22	10.91
4	Medskin Solutions DR. Suwelack AG	857.83	9.86
5	Laboratoires BLC Thalgo Cosmetic S.A.	788.28	9.06
合计		5,062.59	58.18

思妍丽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Medskin Solutions DR. Suwelack AG	1,601.49	24.33
2	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870.40	13.22
3	英特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74.36	11.76
4	Laboratoires BLC Thalgo Cosmetic S.A.	537.29	8.16
5	WON TECH CO.,LTD.	472.34	7.18
合计		4,255.88	64.65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1.83%、58.18% 和 64.6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质量控制情况

1、美容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针对美容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思妍丽设立了良好的内控规章制度和规范，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思妍丽严格遵守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要求，确保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服务。

思妍丽的质量控制包括接待、咨询、护理、治疗等环节，在每一环节均制订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来保证高质量的服务，并且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来保证及时应对各类风险。

思妍丽的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制度
----	--------

序号	质量控制制度
1	美容院卫生管理制度
2	思妍丽学员规章制度及奖惩条例
3	进店标准流程及话术
4	水吧服务员工作职责及行为规范
5	美容师标准工作流程
6	美容师主管标准工作流程
7	美容顾问标准工作流程
8	店长（前台主管）标准工作流程及职责
9	美容顾问接待客人轮客标准
10	门店推广活动流程

2、自有品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思妍丽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均委托第三方完成，为了确保自有品牌产品质量，维护自有品牌产品良好的市场声誉，思妍丽对自有品牌产品委托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约定如下：

（1）原料：产品样品确认功效及质地后，由研发方生产原料，并由被委托方进行原料报关进口及半成品卫生检验，原料及辅材到齐后，由被委托方安排产线准备生产。

（2）成品交货验收：

①产品生产完毕应储存于符合 GMP 卫生质量管理规定的贮存场所，确保产品贮存安全。

②产品验收以产品的通用质量合格标准或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态为主。如按样品生产的，则必须符合该样品的品质。

③售后服务：产品若为原料相关问题，由研发方负责。产品若因生产环节造成的质量不良问题，由被委托方负责。若因个别消费者反映产品质量问题或由消费者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则由委托方承担。

报告期内，思妍丽在服务与产品质量方面无重大纠纷情况。

（七）直营门店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思妍丽正式运营“思妍丽”品牌直营生活美容门店 93 家, “Bioyaya”品牌医疗美容门诊 6 家, “光泽”品牌医疗美容门诊 1 家、医院 1 家, 遍布北京、上海、武汉等 17 个城市。报告期内, 思妍丽正式运营的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城市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思妍丽” 生活美容	上海	21	20	19
	北京	20	20	23
	武汉	10	9	9
	成都	6	6	5
	深圳	5	5	6
	重庆	5	5	5
	西安	5	5	5
	广州	4	4	3
	天津	3	4	4
	哈尔滨	3	3	3
	沈阳	2	2	2
	长沙	2	2	2
	太原	2	2	2
	昆明	2	1	1
	青岛	1	2	2
	福州	1	1	1
	济南	1	1	1
烟台	0	1	1	
合计		93	93	94
“Bioyaya” 医疗美容	上海	1	1	1
	武汉	1	1	1
	重庆	1	1	1
	成都	1	1	1
	北京	1	0	0
	深圳	1	0	0
合计		6	4	4
“生脉源” 中医养生	上海	0	2	2
	武汉	0	0	1

业务板块	城市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0	2	3
“光泽”医疗美容	上海	1	0	0
	长沙	1	0	0
合计		2	0	0

(八) 加盟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思妍丽正式运营的“思妍丽”品牌生活美容加盟门店情况如下：

城市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	6	6	5
南京	4	3	3
大连	3	3	4
苏州	3	4	4
郑州	3	3	2
合肥	2	2	2
石家庄	2	2	2
温州	2	2	2
无锡	2	2	2
常熟	1	1	1
常州	1	1	1
慈溪	1	1	1
丹东	1	1	1
呼和浩特	1	1	1
吉林	1	1	1
嘉兴	1	1	1
金华	1	1	1
兰州	1	1	1
宁波	1	1	1
台州	1	1	1
唐山	1	1	1
乌鲁木齐	1	1	1
长春	1	1	1

城市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舟山	1	1	1
十堰	1	0	0
盘锦	0	0	1
合计	43	42	42

(九) 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妍丽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所在地	主营业务
1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100%	香港	贸易
2	健宏有限公司	100%	香港	贸易与投资
3	BIO FD&C	10%	韩国	化妆品研发

(十)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及环境保护工作。思妍丽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医疗美容门店的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废弃物处置方	合同有效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上海光泽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沪环保许防[2017]1041号
2.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7.1.1-2018.12.31	沪环保许防[2017]1041号
3.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雨花门诊部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0-2019.2.19	长环（危临）字第（01）号
4.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武商分公司	处置合同签署方：武汉市江汉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回收暂存点）； 实际处置方：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	2018.5.28-2019.5.27	持有人：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4201050002

		司		
5.	成都锦江思妍丽香格里拉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7.1-2019.6.30	成环危第 510100001 号
6.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邹容路医疗美容诊所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渝 ZH005
7.	深圳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2019.6.30	001
8.	北京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2018.3.28-2019.3.27	D11000025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思妍丽的经营模式不涉及生产环节，其委托生产的产品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二) 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标的公司现金资产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门店现金管理制度》、《门店销售管理制度》、《预付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投资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以及对外投资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预算内资金支出与预算外资金支出的审批方式及权限；
		2、非经常性款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至集团总经理处审批；
		3、日常备用金的额度，备用金的管理方法及核查方法；
		4、出纳、制单、记账、审核等不相容资金管理岗位的权限划分；
		5、现金使用范围以及现金支付时的审批流程；
		6、公司库存现金限额的规定。
	《门店现金管理制度》	1、门店现金存款的额度及存缴银行规定；
		2、门店备用金的额度；
		3、各类备用金的借用权限人和借用审批流程；

		4、备用金的日常管理、报销、稽核办法；
		5、财务部门对门店备用金的监督措施。
	《门店销售管理制度》	1、现金收款的流程；
		2、现金退款的流程；
		3、销售所收现金的日常管理办法和稽核办法。
	《预付卡管理制度》	1、购卡实名登记政策，如持卡人一次性购卡 1 万元（含）以上及具有思妍丽认为的其他情况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非现金购卡政策，单位一次性申购思妍丽卡 5000 元（含）以上人民币，个人一次性申购思妍丽卡 5 万元（含）以上人民币时，售卡渠道只接受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过期处理政策，思妍丽卡到期后，思妍丽将一次性扣收管理服务费用，付费后可延期使用 180 天，以此类推；
		4、依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预付卡资金存管政策。
	投资管理 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情况良好。

2、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借出 金额	归还 金额	借出 金额	归还 金额	借出 金额	归还 金额
百路登（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	479.98	1,928.64
上海翠岛贸易有限公司	-	-	-	-	62.73	1,242.58
上海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3	72.67	158.86	520.56
上海进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1,599.79	4,582.44	13,270.72
上海丝源育护美发有限公司	-	-	-	-	-	180.06
张毅	-	-	-	-	14.71	4,497.35
上海膜天下贸易	-	-	-	-	728.53	13,565.21

有限公司						
美肤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	-	471.60
郭一波	-	78.39	40.00	-	-	73.50
乔鑫明	-	13.00	13.00	-	-	-
北京赢瑄科技有限公司	-	74.59	2.63	-	71.96	1,260.00
膜天下（香港）有限公司	-	-	-	-	-	470.10
黄河化妆品有限公司	-	-	-	-	1,398.07	3,540.72
丽江法思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	-	-	882.84	882.84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标的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占用预防及惩罚机制。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避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170032 号《审计报告》，思妍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699.69	63,009.96	51,26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1.67	26,861.46	28,554.10
资产合计	82,341.36	89,871.42	79,822.56
流动负债合计	53,199.90	60,888.03	53,59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56	811.01	960.95

负债合计	53,932.46	61,699.03	54,55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8.30	27,924.58	24,89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8.90	28,172.39	25,265.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695.22	68,020.83	68,551.21
营业利润	6,624.49	9,514.02	9,001.29
利润总额	7,344.18	9,398.80	8,790.33
净利润	5,540.38	7,076.16	6,53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28	6,766.25	6,209.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87	15,095.81	16,89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44	4,329.81	-12,60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8.10	1,470.61	-5,688.4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28	-741.84	5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9.40	20,154.39	-1,345.7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3.52%	29.77%	32.71%
流动比率(倍)	1.03	1.03	0.96
速动比率(倍)	0.85	0.88	0.68
资产负债率	65.50%	68.65%	6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0.12	71.78	91.28
存货周转率(次)	4.59	3.95	3.16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年平均余额取期末余额），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6年平均余额取期末余额），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6	80.14	-62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净损益	357.41	348.97	33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9.03	-17.01	-1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74	819.70	34.54
小计	959.42	1,231.80	-279.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3.80	209.42	-132.1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7.75	24.38	1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7.87	998.00	-157.4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3.94%	14.75%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5.41	5,768.25	6,367.45

八、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思妍丽主要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医疗美容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及其下属公司正式运营门店所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生活美容直营门店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上海						
1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理发店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长字第05070108号	2016.07.06-2020.07.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050001387	2015.11.24-2020.11.23
2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宁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静字第06030011号	2015.10.19-2019.10.18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3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红松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闵字第12030116号	2016.06.18-2020.06.17
4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宛平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徐字第04040006号	2018.07.23-2022.07.22
5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大乐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徐字第04050033号	2017.09.10-2021.09.09
6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柳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浦字第15160221号	2015.09.14-2019.09.13
7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黄字第01060039号	2015.04.29-2019.04.28
8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黄字第01040012号	2018.01.26-2022.01.26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司					
9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静字第06050031号	2017.09.26-2021.09.25
1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杨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理发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浦字第15340016号	2014.05.27-2018.05.26 门店搬迁，新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申请过程中。
11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静字第06120002号	2018.01.05-2022.01.04
12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瑞虹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虹字第09900012号	2017.05.23-2021.05.22
13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虹字第09870012号	2017.05.23-2021.05.22
14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浦字第15350034号	2015.07.21-2019.07.20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司陆家嘴路分公司					
15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都市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闵字第12010035号	2014.12.19-2018.12.18
16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浦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杨字第10010028号	2017.06.28-2019.08.04
17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山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徐字第04120168号	2016.11.14-2020.11.13
18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莘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闵字第12020016号	2018.5.18-2022.05.17
19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吴中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闵字第12030027号	2018.06.04-2022.06.03
20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浦字第15160023号	2018.04.24-2022.04.23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司樱花路分公司					
21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宁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长字第05040012号	2017.08.20-2021.08.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050032176	2017.08.08-2022.08.07
22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主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浦字第15350044号	2018.09.26-2022.09.25
北京						
23	北京丽颜雅韵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7）第00163号	2017.06.13-2021.06.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251178150	2017.05.31-2022.05.30
24	北京丽颜雅韵美容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昌卫环监字（2018）第00022号	2018.01.22-2022.0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14010178205	2017.02.15-2021.02.27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25	北京雅润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卫环监字（2013）第 59563 号	2017.11.24-2021.11.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8120187457	2017.03.10-2021.03.03
26	北京智泉美源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顺卫环监字（2018）第 0049 号	2018.02.07-2022.02.0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13050282649	2017.04.05-2021.04.11
27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王府井第二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东卫环监字（2013）第 07269 号	2017.05.10-2021.05.0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1120174343	2017.02.21-2021.02.24
28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甜水园美容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1）第 15142 号	2015.08.06-2019.08.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140159369	2017.01.04-2021.02.14
29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复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限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卫环监字（2014）第 1108 号	2014.12.23-2018.12.22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兴门第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2110990809	2017.03.09-2022.03.08
30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西红门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限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卫环监字(2015)第00029号	2015.02.13-2019.02.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15070121667	2017.02.21-2021.01.21
31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丰联广场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7)第00162号	2017.06.13-2021.06.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021228001	2017.06.22-2022.06.21
32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亚运村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1)第14234号	2014.11.24-2018.11.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090170233	2017.01.04-2021.02.01
33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安立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1)第14184号	2014.12.30-2018.12.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250159583	2017.01.04-2021.02.14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34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朝阳北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5）第 00011 号	2015.01.12-2019.01.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330152473	2017.01.04-2021.02.03
35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1）第 14235 号	2014.12.23-2018.12.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010152425	2017.01.04-2021.02.03
36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光华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3）第 17599 号	2015.09.07-2019.09.0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030152439	2016.12.29-2021.02.03
37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三元桥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美容（限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5）第 00509 号	2015.11.20-2019.11.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050155799	2017.01.04-2021.02.05
38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宣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限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卫环监字（2015）第 0196 号	2015.03.23-2019.03.22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武门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2150990799	2017.03.09-2022.03.08
39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复兴门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限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卫环监字（2015） 第 0044 号	2015.01.22-2019.0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2110990786	2017.03.09-2022.03.08
40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崇文门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东卫环监字（2017） 第 00080 号	2017.08.28-2021.08.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1120178599	2017.02.21-2021.02.27
41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万寿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卫环监字（2012） 第 59093 号	2014.12.11-2018.12.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8010533069	2017.03.10-2021.07.17
42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西直门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卫环监字[2013]第 59329 号	2017.05.27-2021.05.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8080192035	2017.03.10-2021.03.07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43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非医疗美容）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卫环监字（2016）第 00359 号	2016.11.22-2020.1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105261128206	2017.05.09-2022.05.08
哈尔滨						
44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场所（不包括医疗美容）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哈里卫环证字[2017]第 L0007 号	2017.04.05-2021.04.04
45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场所（生活美容）	哈尔滨南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卫公证字（2017）第 230103603088 号	2017.06.21-2021.06.20
46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中央大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场所（不包括医疗美容）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哈里卫环证字（2015）第 L0004 号	2015.01.06-2019.01.05
武汉						
47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金桥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理发店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岸卫字 [2018] 第 0715661 号	2018.05.16-2022.05.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320008441	2018.03.15-2023.03.14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48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院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卫公字（2017）第15214号	2016.10.10-2020.10.0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江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201030020457	2017.03.22-2022.03.21
49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国广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院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卫公字（2017）第14978号	2015.11.10-2019.11.0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260010751	2017.11.09-2022.11.08
50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阳卫公证字（2017）第42010500020号	2017.05.25-2021.05.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201050026876	2017.06.01-2022.05.31
51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限）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昌卫计公证字（2015）第0227号	2017.02.28-2019.11.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060038671	2017.06.01-2022.05.31
52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限）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洪卫公字（2015）第68号	2015.05.06-2019.05.05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洪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250008769	2018.03.16-2023.03.15
53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院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江审公字[2018]第16223号	2018.08.28-2022.08.27
	王家墩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260001549	2017.05.17-2022.05.16
54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限)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昌卫计公证字(2017)第0274号	2017.02.28-2021.02.27
	徐东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060038655	2017.06.01-2022.05.31
55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服务——美容店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局	硚卫公字[2017]第011282号	2017.06.20-2020.08.18
	硚口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040036038	2017.07.12-2022.07.11
56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岸卫计公证字[2017]第0715267号	2017.07.04-2020.10.09
	江岸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JY14201020032050	2017.06.27-2022.06.26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长沙						
57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岳卫公字（2016）第 0607 号	2016.12.27-2020.12.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长沙市岳麓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301040246346（1-1）	2016.09.19-2021.09.18
58	长沙市丽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开福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	长沙市卫生局	长卫公证字[2015]第 010000001 号	2015.01.07-2019.01.0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长沙市开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301050241393（1-1）	2016.08.04-2021.08.03
沈阳						
59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院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公卫字（2016）第 010021 号	2016.12.21-2020.10.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1030025341	2017.07.20-2022.07.19
60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青年大街店	卫生许可证	美容院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沈公卫字（2015）第 0100285 号	2015.10.15-2019.10.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沈阳市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2101020002069	2016.03.28-2021.03.27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售			
广州						
61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甲店、美容室（不含医学美容）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7]第0106C01875号	2017.02.27-2021.02.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029831（1-1）	2017.02.08-2021.02.23
62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室（不含医学美容）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7]第0106C01874号	2017.02.27-2021.02.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164445（1-1）	2017.02.09-2022.02.08
63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室（含美甲店，不含医学美容）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7]第0106C01971号	2017.07.17-2021.07.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218940（1-1）	2017.07.19-2022.07.18
64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经营美容室（含美甲店，不含医学美容）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7）第0106C02106号	2017.11.29-2021.11.28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1060284731	2017.12.12-2022.12.11
天津						
65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限生活美容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2）第 03B1626号	2016.12.04-2020.12.0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JY11200030003265	2017.09.01-2021.04.12
66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津（和平）卫公证字（2014）第 01351号	2018.09.24-2022.09.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JY1120001000753	2017.10.16-2021.03.07
67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津滨市场卫证字（ 2017 ）120116-040192号	2015.05.04-2019.05.0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JY11200160006560	2016.04.21-2021.04.20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福州						
68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场所(非医疗性)	福州市鼓楼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鼓卫公字[2018]第AT14号	2018.08.09-2022.08.0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501020009506	2016.09.30-2021.09.29
深圳						
69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2]第0304K00092号	2016.05.27-2020.05.26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P4403042016029647	2016.02.01-2019.01.31
70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太古城分店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3]第0305K00295号	2017.01.22-2021.01.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零售;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P4403052016029826	2016.02.04-2019.02.03
71	深圳市思妍丽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0]第	2017.01.24-2021.01.23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美容有限公司 景田分店		美容)	计划生育局	0304K01733 号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种类: 预包装 食品(不含复热); 乳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委员会	SP4403042016029630	2016.02.01-2019.01.31
72	深圳市思妍丽 美容有限公司 卓越分店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 美容)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2]第 0304K00120 号	2016.07.27-2020.07.26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种类: 预包装 食品(不含复热); 乳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委员会	SP4403042016029448	2016.01.28-2019.01.27
73	深圳思妍丽美 容有限公司上 海宾馆分店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 美容)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局	粤卫公证字[2013]第 0304K00282 号	2017.10.10-2021.10.09
		食品流通许可证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种类: 预包装 食品(不含复热); 乳制品(不含婴幼 儿配方乳粉)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委员会	SP4403042016029642	2016.02.01-2019.01.31
济南						
74	济南丽妍美容	卫生许可证	美容(不含医学美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	鲁卫公证字[2014]第	2018.09.26-2022.09.25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有限公司		容) 公共场所		370102-001248 号	
烟台						
75	烟台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	烟芝卫字(公)第015000034号	2015.03.24-2019.03.23
昆明						
76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局	盘卫公证字(2015)第000105号	2015.09.06-2019.09.05
77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爱琴海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西卫公证字(2018)第530112004071号	2018.07.27-2018.12.31
西安						
78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碑卫监字(2017)第ZW162号	2017.08.15-2021.08.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6101030008690(1-1)	2017.03.29-2021.03.10
79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曲江店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雁塔卫监字[2015]第0051号	2015.01.20-2019.01.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6101130005855(1-1)	2017.03.02-2021.04.18
80	陕西思妍丽美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	碑卫监字[2017]第	2017.03.29-2021.03.28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容美体有限公司南门店			计划生育局	ZW035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6101030066317	2017.07.12-2022.07.11
81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经开店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不含医学美容）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未卫监证字（2017）第 0187 号	2017.12.26-2021.12.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6101120004042	2017.10.23-2021.05.17
82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高新旺座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雁塔卫监字（2016）第 0386 号 WJ6101130021675	2016.08.22-2020.08.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雁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6101130024480	2017.09.21-2021.08.22
重庆						
83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卫公证字[2012]第 500103000279 号	2015.11.25-2019.11.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JY15001030033045（1-1）	2017.09.05-2022.09.04
84	重庆思妍丽化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和	渝卫公证字[2013]第	2017.03.30-2021.03.29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妆品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分公司			计划生育委员会	500112002930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JY15003590033452 （1-1）	2017.08.08-2022.08.07
85	重庆思妍丽化 妆品有限公司 时代天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卫公证字[2013]第 500103000496 号	2017.01.06-2021.01.0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渝中区分局	JY15001030030356 （1-1）	2017.08.22-2022.08.21
86	重庆思妍丽化 妆品有限公司 观音桥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生活美容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卫公证字[2015]第 500105002109 号	2015.01.14-2019.0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江北分局	JY15001050039755 （1-1）	2017.08.03-2022.08.02
87	重庆思妍丽化 妆品有限公司 万象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渝卫公证字[2014]第 500107001564 号	2014.12.04-2018.12.0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JY15001070081335 （1-1）	2017.07.31-2022.07.30
青岛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88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南卫公证字(2018)第 0166 号	2018.05.11-2022.05.10
太原						
89	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包括医学美容)	太原市迎泽区卫生局	迎卫公字[2014]第 2694 号	2014.11.03-2018.11.0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太原市迎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401060002535	2016.04.26-2021.04.25
90	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茂业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	太小卫 G 字[2015]第 00126 号	2015.10.14-2019.10.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1401050011294	2016.05.10-2021.05.09
成都						
91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美容店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川卫公证字[2016]第 510108000117 号	2016.05.13-2020.05.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成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101080032269	2017.08.08-2022.08.07
92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川卫公证字[2013]第 510109000209 号	2017.07.12-2021.07.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	JY15101090034460	2017.03.14-2022.03.13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监督管理局		
93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人南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川卫公证字[2010]第510104000231号	2018.09.20-2022.09.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JY15101040021047	2017.02.13-2022.02.12
94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川卫公证字[2016]第10106000047号	2016.07.13-2020.07.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101060006148	2017.01.19-2021.07.25
95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盛和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川卫公证字[2013]第510109000176号	2017.07.12-2021.07.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101090048766	2017.06.30-2022.06.29
96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美容店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川卫公证字[2017]第510107000187号	2017.11.14-2021.1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JY15101070071577	2017.09.30-2022.09.28

(二) 医疗美容门店业务资质情况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授予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DY02216331010319D1542	2017.05.21-2022.05.20
2	上海光泽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5148419X31011217A1002	2018.07.02-2023.07.01
3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邹容路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PDY95184350010315D2162	2016.12.26-2021.12.25
4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武商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一级科目）；美容皮肤科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879827442010317D1541	2016.04.08-2021.04.08
5	锦江思妍丽香格里拉医疗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锦江区卫生局	PDY00845X51010419D2162	2015.06.30-2020.06.29
6	北京妍美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0105252419	2018.01.19-2022.12.31
7	深圳思妍丽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05048043-644030517D2162	2018.04.27-2023.04.27
8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雨花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美容外科（限门诊）；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限门诊）；美容中医科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PDY00638243011117D1542	2018.01.15-2023.01.1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授予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医疗美容门诊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医疗美容业务共开设 7 家医疗美容门诊与 1 家医院，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美容环评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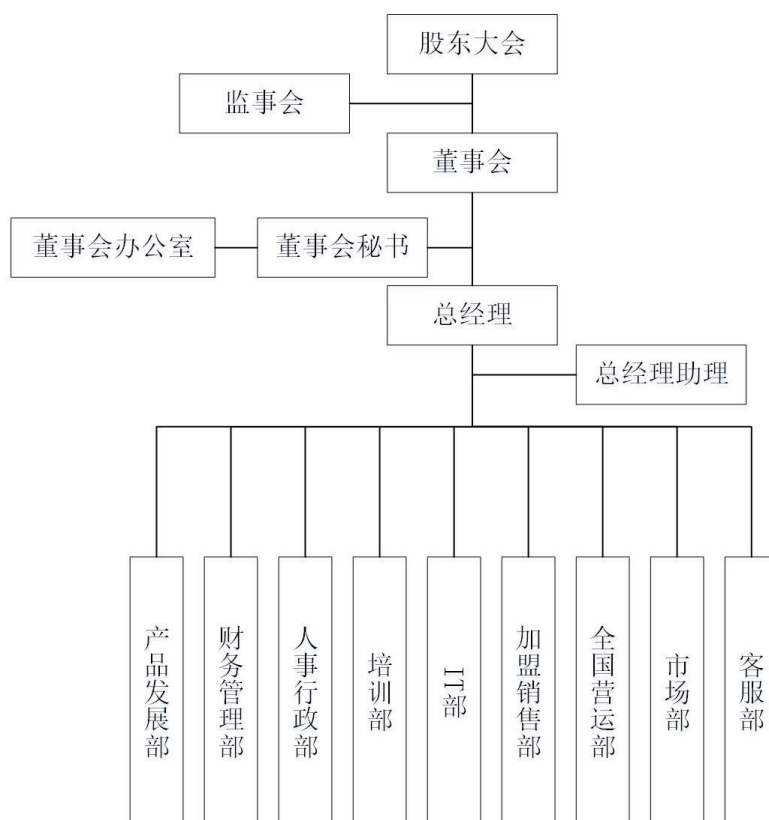
序号	主体	验收通过时间	文号	发文方
1	北京妍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朝环检验字[2017]0428 号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	武汉思妍丽医疗美容武商门诊部	2017 年 8 月 1 日	江环验[2017]063 号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

按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述医美子公司应该办理适用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适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 8 家医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根据现行法规，标的公司 6 家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事项可能面临合计三十万元的罚款。

九、组织架构及员工情况

(一) 组织架构情况

思妍丽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思妍丽各部门的职能说明如下：

部门	职责
产品发展部	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及仪器的采购、报关、物流、仓储等事务
财务部	负责标的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与分析、资本运作、筹资方略、对外合作谈判、法务资料管理等
人事行政部	负责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培训部	负责标的公司专业技术的管理，重大专业技术决策和疗程技术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对新招聘员工、加盟门店员工进行统一培训
IT部	负责标的公司IT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加盟销售部	负责连锁加盟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地连锁加盟客户的招商工作，客户管理；与加盟方建立并保持正常稳定的关系，保证业务良好开展
全国营运部	负责标的公司直营门店的营运市场运作和管理；对区域销售进行评估、跟踪及管理，规范营运流程
市场部	负责标的公司市场拓展业务，包括门店设计、广告设计、品牌营销、

	数字营销、电子商务等
客服部	制定并实施会员服务政策及规范；分析会员需求，保持与会员的良好关系，完善服务项目和方法；负责客户投诉处理，提供营运部门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职能	人数	占比
总部人员	153	10.03%
终端员工	1,367	89.58%
区域管理人员	6	0.39%
合计	1,52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139	9.11%
大学专科	424	27.79%
高中及以下	963	63.11%
合计	1,526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573	37.55%
31-40岁，含40岁	637	41.74%
41-50岁，含50岁	241	15.79%
51岁以上，含51岁	75	4.91%
合计	1,526	100.00%

2、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思妍丽的经营模式不涉及生产环节，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生活美容领域的美容培训师与医疗美容领域的医生。报告期内，思妍丽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孟维维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自然美 SPA 美容师；1996 年至 2017 年，历任思妍丽上海迪生店美容师、思妍丽上海太阳广场店店长、思妍丽培训部培训师。2018 年至今，担任思妍丽培训部经理。

(2) 王朝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医学学士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台湾联合医院主治医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台湾慈济医院主治医师；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台湾马偕医院主治医师；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台湾光泽诊所院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

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标的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标的公司的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门店服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加盟费及管理费收入、业务转介费收入。门店服务收入为顾客充值后，门店向顾客提供各项美容美体服务，标的公司于顾客消耗疗程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门店顾客、加盟商、批发商及天猫门店消费者的销售收入，在标的公司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加盟费及管理费收入为标的公司向加盟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加盟授权期内和管理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业务转介费收入为标的公司向外部医疗美容机构转介客户收取的服务费，根据月度对账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年报等资料，思妍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思妍丽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自审计基准日后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7,800,000.00	100.00%	收购	2018年5月31日	详见附注	1,727,727.40	69,480.63
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500,000.00	100.00%	收购	2018年5月31日	详见附注	198,000.00	-16,283.05

注：2018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亮泽彤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亮泽彤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璞羽贸易有限公司及长沙光泽医疗美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780万元、50万元。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支付80%股权转让款共计664万元，故确定2018年5月31日为购买日。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上海银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转让	2017年2月23日	转让公司股权及经营决策权	693,263.53
丽江法思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100%	转让	2016年12月21日	转让公司股权及经营决策权	-1,299,759.29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设立/注销日期	变更原因
万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新设成立
北京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注销

(四)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上海银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转让	2017年2月23日
丽江法思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100%	转让	2016年12月21日
北京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8年1月10日

上述资产剥离前经营业绩较差，将其剥离不会对思妍丽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思妍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思妍丽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其他情况

（一）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思妍丽的工商登记文件，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的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思妍丽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

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琢胜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思妍丽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其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号为：0310501911200014。

思妍丽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授权许可的内容、区域、期限、服务商标、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及培训、业务指导、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和特许经营的质量标准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商标方面：加盟商可以在授权许可的内容、区域和期限内使用思妍丽的服务商标，包括在店堂及商业、广告文件等方面。

②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及培训方面：思妍丽就向加盟商销售的美容产品、美容仪器或自行开发的美容服务项目进行定价并卖予加盟商，同时对加盟商进行相应培训。

③业务指导方面：思妍丽会向加盟商提供授权许可内容所规定的商业、法律、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

④产品的供应及销售方面：思妍丽会向加盟商提供约定的思妍丽系列产品，加盟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思妍丽购买上述产品并销售。

⑤质量标准方面：加盟商必须根据思妍丽对经营模式的要求从事特许经营并且应符合特许经营的质量标准，以维护整个连锁经营的完善与和谐。同时，思妍丽会对加盟商履行一定的监督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已签订有效的加盟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加盟店	加盟协议有效期
1	常熟市圣维诗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常熟金海华丽嘉店	2013年12月0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常州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购物中心店	2017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慈溪玮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店	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4	大连益善堂美容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店	2015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5		大连华邦店	2015年10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6		大连香格里拉店	2015年08月20日至2020年08月19日
7	丹东汇侨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丹东汇侨店	2014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21日
8	杭州白马思妍丽健身有限公司	杭州、金华、义乌地区（注1）	2016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9	安徽凯辰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银泰店	2014年04月25日至2019年04月24日
10		合肥银泰中心店	2016年07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11	内蒙古盈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维多利店	2016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
12	嘉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梅湾店	2015年06月08日至2020年06月07日
13	甘肃奥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兰州路桥大厦店	2014年06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
14	南京海澜威美容有限公司	南京长发中心店	2017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5		南京金鹰店	2014年07月09日至2019年07月08日
16		南京新城市广场店	2016年09月16日至2021年09月15日
17		南京奥体店	2018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8	宁波威丽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宁波和义店	2015年10月01日至2020年9月30日
19	苏州春轼美容护肤有限公	苏州苏艺店（注2）	2012年09月01日至2017年08月31日

20	司	苏州新地店	2015年06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
21		昆山中茵世贸店	2017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2	赵丹、林芬	台州温岭锦园店	2018年04月12日至2019年04月11日
23	唐山玖和商贸有限公司大理路分公司	唐山雅颂庭店	2017年02月15日至2022年02月14日
24	温州洛晨雅集美容有限公司	温州财富中心店	2017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
25	温州高格美容有限公司	温州国正店	2015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19日
26	曹民	乌鲁木齐美美店	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7	无锡市绿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八佰伴店	2018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28		无锡万象城店	2014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9	长春市东胜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店	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30	郑州盈之泽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索菲特店	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1		郑州中油花园店	2015年03月08日至2020年03月07日
32		郑州熙地港店	2017年02月15日至2022年02月14日
33	舟山市普陀德雅美容护肤中心	舟山凯虹广场店	2017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4	吉林市怡美汇美容服务有限公司、陈惠	吉林财富中心店	2017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
35	石家庄达琳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北国先天下店、石家庄北国商城店	2016年06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
36	湖北名媛美业有限公司	十堰人民商场店	2018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7	南昌赋美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绿地中心店	2018年07月10日至2023年07月9日

注1：杭州白马思妍丽健身有限公司签署的加盟合同，包括杭州地区6家店、金华地区1家店。

注2：苏州苏艺店已迁至苏州中心店，新加盟合同尚处于签署过程中。

2、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思妍丽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THALGO	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2017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以 THALGO 商标设立 THALGO SPA 及 THALGO 天猫旗舰店

根据经销协议，思妍丽作为 THALGO 产品的国内代理经销商，被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许可使用“THALGO”商标，允许其设立并运营“THALGO SPA”门店及“THALGO 天猫旗舰店”，许可期限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思妍丽与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签订的 THALGO 产品经销协议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7 日，思妍丽与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续签了《经销协议》，双方约定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在经销商正常履行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在协议到期 12 个月前共同协商将协议有效期延长五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思妍丽尚未以“THALGO”品牌开设任何“THALGO SPA”门店或“THALGO 天猫旗舰店”。同时，基于思妍丽与 Laboratories BLC Thalgo Cosmetic 形成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许可到期后续签经销协议及许可协议均不存在重大障碍。故 THALGO 商标许可与 THALGO 商标许可的到期不会对思妍丽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思妍丽 100% 股权。思妍丽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妍丽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均价的 90%
20 日均价	5.45	4.91
60 日均价	6.51	5.86
120 日均价	7.58	6.82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20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3）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②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1,803.90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

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价（即4.87元/股）涨幅/跌幅超20%。

（4）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5）调价方式：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若上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Σ（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82,599,593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潮尚精创	9.64%	186,717,092	25,932,929
2	复轩时尚	5.88%	100,000,000	13,888,888
3	横琴翰飞	5.62%	95,500,000	13,263,888
4	渣打直投	2.60%	44,200,000	6,138,888
5	渣打毛里求斯	9.90%	168,300,000	23,375,000
合计		33.64%	594,717,092	82,599,59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潮鸿基投资	253,643,040	28.01%	-	253,643,040	25.67%
廖木枝	640,000	0.07%	-	640,000	0.06%
廖创宾	26,221,690	2.90%	-	26,221,690	2.65%
林军平	108,000	0.01%	-	108,000	0.01%
潮尚精创	-	-	25,932,929	25,932,929	2.62%
复轩时尚	-	-	13,888,888	13,888,888	1.41%
珠海横琴	-	-	13,263,888	13,263,888	1.34%
渣打直投	-	-	6,138,888	6,138,888	0.62%
渣打毛里求斯	-	-	23,375,000	23,375,000	2.37%
其他股东	624,799,977	69.01%	-	624,799,977	63.24%
合计	905,412,707	100.00%	82,599,593	988,012,300	100.00%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

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698.49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2)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4) 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机构认为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 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 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思妍丽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思妍丽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思妍丽的业务较同行业相比更具优势，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故思妍丽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预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实施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1) 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计 70,172,220.62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账面价值 271.48 元；银行存款为 16 个人民币账户、1 个美元账户、1 个欧元账户、1 个港币账户及 1 个支付宝，账面价值人民币 66,802,397.15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4 个银行保证金账户，账面价值人民币 3,369,551.99 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

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部分以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70,172,220.62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1) 评估范围

应收账款内容为直营店往来、服务款和管理费等，账面余额 56,062,220.75 元，坏账准备 48,161.10 元，账面价值 56,014,059.65 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对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其次，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062,220.75 元，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政策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在信用期内的风险损失为 0%，

账龄在信用期至 1 年以内的风险损失为 5%，

账龄 1~2 年的风险损失为 20%，

账龄 2~3 年的风险损失为 30%，

账龄 3 年以上的风险损失为 100%。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为 56,014,059.65 元，评估无增减值。

3、预付账款

（1）评估范围

预付账款内容为租金、采购货款和推广费等，账面价值 14,350,308.78 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预付账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14,350,308.78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其他应收款

(1) 评估范围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保证金、直营店往来和商业赔偿等，账面余额 63,447,755.34 元，坏账准备 49,185.11 元，账面价值 63,398,570.23 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首先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在信用期内的风险损失为 0%，

账龄在信用期至 1 年以内的风险损失为 5%，

账龄 1~2 年的风险损失为 20%，

账龄 2~3 年的风险损失为 30%，

账龄 3 年以上的风险损失为 100%。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为 63,398,570.23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存货

(1) 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5,564,662.51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198,971.80 元，账面价值 75,365,690.72 元，主要内容多潜能臻颜焕肤精华、纯胶原蛋白面膜(白色)、芸众倍润骨胶原营养精华露 50ml*2 等。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美容护肤产品，先对企业销售数据进行分析，确定企业的综合成本毛利率，再以存货账面成本为基础，通过成本毛利率计算出其不含税价格，再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的评估值。

评估单价 = 成本单价 × (1 + 成本毛利率)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率 - 所得税费率 - 税后利润率 × 扣减比率)

销售折扣比率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确定。

$$\text{销售费用率} = \frac{\text{年销售费用}}{\text{年销售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销售税金率} = \frac{\text{年销售环节税金}}{\text{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年利润总额}}{\text{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扣减比率按如下原则确定：

十分畅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 30%
畅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 40%
正常销售产品	扣减比率为 50%
滞销产品	扣减比率为 60%

对于库存商品中的耗材、低值品等，由于其流动较快，库存商品在库时间较短，库存商品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采购价格的账面值较接近市场价格，且均在有效期内，故本次评估对于库存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存货的评估值为 83,800,425.47 元，评估增值 8,434,734.75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0,254,701.20 元，内容为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与相关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查阅了关于该款项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账务记录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10,254,701.20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6,518,302.98 元，内容为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2) 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股权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被评估单位享有的权益比例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海思妍丽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1	北京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0/09	35,464,975.79	43,978,293.30	100%	43,978,293.30
2	上海妍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	56,061,335.59	66,628,339.73	60%	39,977,003.84
3	深圳市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0/10	4,528,807.74	9,853,980.40	100%	9,853,980.40
4	武汉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0/07	16,204,329.13	22,943,165.05	100%	22,943,165.05
5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1/10	11,474,212.13	20,092,473.46	100%	20,092,473.46
6	云南健傲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2/01	-3,908,773.35	-3,908,773.35	60%	-2,345,264.01
7	黄河（远东）有限公司	2011/12	50,948,494.29	51,532,420.44	100%	51,532,420.44
8	陕西思妍丽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2012/09	6,917,462.79	7,306,940.23	100%	7,306,940.23
9	沈阳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2/06	1,398,288.15	1,667,617.91	100%	1,667,617.91
10	成都瑞恒美容有限公司	2012/06	1,517,407.79	-4,227,450.88	100%	-4,227,450.88
11	云南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5/04	-982,313.32	-985,673.48	100%	-985,673.48
12	广州美妍美容有限公司	2012/12	-7,432,833.00	-7,229,995.49	100%	-7,229,995.49
13	广州红妍美容有限公司	2015/08	3,447,203.50	-8,683,363.43	100%	-8,683,363.43
14	长沙市妍妍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2013/01	974,278.82	1,155,532.81	100%	1,155,532.81
15	天津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3/06	-7,503,583.45	-7,276,652.82	100%	-7,276,652.82
16	太原市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3/04	-580,237.40	-761,824.39	51%	-388,530.4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上海思妍丽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17	哈尔滨思妍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3/08	3,343,856.84	1,821,613.15	100%	1,821,613.15
18	青岛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05	-1,880,620.39	-1,758,576.52	100%	-1,758,576.52
19	济南丽妍美容有限公司	2014/12	29,561.94	-2,478,968.79	100%	-2,478,968.79
20	万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1,029,671.58	1,029,906.00	100%	1,029,906.00
21	上海美吧美美容有限公司	2012/02	73,407.11	73,407.11	100%	73,407.11
22	烟台妍思丽美容有限公司	2014/11	-2,379,193.94	-2,379,193.94	100%	-2,379,193.94
	合 计	***				163,678,683.89

经过评估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163,678,683.90 元，评估增值 57,160,380.92 元。

8、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7 项，分别位于沈阳、重庆及成都，账面原值为 50,065,045.30 元，账面净值为 45,817,753.90 元。

（2）评估程序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地产特点，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地产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房地产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核对房地产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察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的外型、层数、高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作详细的查看，除核实建筑物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外，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和合理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细心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饰：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备：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造价信息、销售信息，租赁信息等。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3）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地产为商铺及办公室。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区域内同类型房地产交易信息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待估房地产价格 = 比较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4)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58,350,100.00 元，评估增值 12,532,346.10 元。

9、固定资产

(1) 设备概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主要存置于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及上海市各家门店内，账面原值为 40,586,812.40 元，账面净值为 11,083,375.28 元，包括以下内容：

①INDIBA 深部透热仪、全能极效雕塑仪 BC POWER3、美国皮肤分析采集仪 VISIA、PowerShape 光波多功能仪等设备，共 1514 项；

②江铃汽车、别克汽车、电动车等运输设备，共 10 项；

③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空调等电子设备，共计 3387 项。

(2) 设备使用情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存置于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和上海市各门店内，大部分设备购于 2011 年至 2017 年间，大部分设备保养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基本能正常运行。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取费为依据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实际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被估资产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年限成新率 N_1 （40%）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_2 （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N ，计算公式为：

$$N=N_1\times 40\%+N_2\times 60\%$$

其中 $N_1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N_2 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产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4）评估过程

①现场勘查

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对委估设备实地进行勘察与核对，对企业提供的财产资料、有关凭证进行整理与补充搜集。

B、在现场中，对评估范围内重要的设备逐项、逐台进行详细察看。核对数量、型号规格，对设备的现状、日常维护保养情况作出详细的记录和鉴定，核实重要的产权证明文件，并多方面了解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②评估计算

A、在完成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后，将收集到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筛选、分类、整理和分析。

B、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状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设备进行评估计算。

C、对各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分析和综合平衡。

D、填写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和编写电子设备评估说明

（5）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时，设备类资产重置价值为 33,613,641.00 元，评估净值为 13,968,270.00 元，评估增值 2,884,894.72 元。其中，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 25,515,800.00 元，评估净值为 9,964,740.00 元；车辆重置价值为 533,341.00 元，车牌价值为 405,150.00 元，评估净值为 676,260.00 元（含车牌价值）；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为 7,564,500.00 元，评估净值为 3,327,270.00 元。

10、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及商标权，其中：办公软件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原始入账价值 1,084,583.45 元，账面价值 689,580.81 元，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为标的公司外购的办公软件，标的公司仅享有软件的使用权，使用范围仅限于标的公司内部指定终端。因上述软件为评估基准日当月新购进，价格变动不大，故评估时不考虑软件贬值额，以该项资产的原始发生额及尚存受益期等来确定评估值。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商标），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标的公司为申请商标所支付的费用，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查了相关会计支出凭证，确认费用支付真实性，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商标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

本次评估对于商标权的评估，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可供选择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商标权的历史成本仅反映了申请该无形资产投入的成本及宣传成本，忽略了无形资产的收益性，因此本次评估的商标权未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都可以采用的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必要条件是市场上存在可用于作为对比交易案例的实际交易，而且这种交易案例应当是可以反应一般市场信息的交易。据调查，国内类似商标权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故本项目也无法采取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以被评估商标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该商标所带来的客流量或销售量所产生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商标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的商标权为标的公司自创，其已在历史年度的经营中大量使用，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具有不可替代性，未来的收益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评估商标权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商标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要解决有关商标权带来的收入、折现率以及商标权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

依据商标权的收益方式，预测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产权所有者带来的收益，再通过一定的分享率，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测算公式为：

$$P=K \cdot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评估价值

K——商标分成率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期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

(3) 评估结论

经评估确认，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915,680.81 元，评估增值 37,226,100.0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上海部分门店的装修、空调等工程费用，账面价值为 16,123,998.80 元。评估人员查看了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对于装修费用这一预付性质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6,123,998.8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存在差异所产生的，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账面价值 3,415,455.65 元。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15,455.65 元，评估无增减值。

13、应付账款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内容为直营往来、采购货款和租金等，账面价值 7,361,773.86 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7,361,773.86 元,评估无增减值。

14、预收账款

(1) 评估范围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788,234.73 元,内容为门店会员充值余额、批发货款等。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预收账款的评估价值为 102,788,234.73 元,评估无增减值。

15、应付职工薪酬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账面价值 3,773,941.61 元。

(2) 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

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为 3,773,941.61 元，评估无增减值。

16、应交税费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账面价值 4,457,837.38 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首先了解标的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为 4,457,837.38 元，评估无增减值。

17、其他应付款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保证金、装修款、租金水电费及内部往来款，账面价值 342,712,125.09 元。

（2）评估程序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为 342,712,125.09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本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中，适用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本次评估是将标的公司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和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②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及可量化；

③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专业生活美容服务，同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和化妆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配套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美容行业的翘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生活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以“思妍丽”品牌在全国 42 个城市拥有 93 家直营店、43 家加盟店，拥有众多高端会员，为消费者提供面部护理、美体塑身、SPA 等全面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领域，标的公司以“Bioyaya”品牌开设共 6 家医疗美容诊所，以“光泽”品牌开设 1 家医院、1 家医疗美容诊所，为消费者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等医疗美容服务。

凭借目前的市场布局及良好的品牌口碑，思妍丽在获取新客户、拓展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增长等方面具备可能性。未来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可预测并量化，满足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收益法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具体采用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 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②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③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④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⑤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评估模型

(1) 收益法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_i$$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 评估基准日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0.25}^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未来第 i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R_{n+1} ： 未来第 n+1 年的被评估单位权益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2018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各年的权益现金流量；其次，预测后阶段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2023年至永续年限），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2022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权益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c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的价值体现在获取未来的能力上，直接与未来收益期的长短相联系。总体而言，应该涵盖委估资产的整个收（受）益期限。从整个受益年度出发，可以是有限期与无限期的统一。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法对将来影响企业所在行业继续经营的相关限制性政策或者相关限制性规定是否可以解除做出预计，则在测算其收益时，收益期的确定可采用无限期（永续法）。

可以预测的期限自2018年7月起至2022年，假设2022年后标的公司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2022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段的现金流。

4、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生活美容及医疗美容两个业务板块构成。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历史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8,300.26	67,846.71	32,526.07
主营业务成本	46,029.68	47,638.07	21,656.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1%	29.79%	33.42%

②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评估人员依据行业前景分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情况、标的公司在执行订单、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及其潜在销售机会的具体情况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是根据其营业特点、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店面扩张、技术合作等）、结合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综合分析预测的。本次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为 37% 左右。

综上分析，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计划综合分析，结合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年度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根据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特点进行预测分析。

综上分析预测，标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类别	预测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145.83	78,656.64	89,128.88	100,503.85	108,600.55
营业成本	23,064.79	49,300.78	55,622.86	62,659.05	67,902.47
毛利率	37.91%	37.32%	37.59%	37.66%	37.48%

其中，生美和医美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生美业务收入	25,874.20	54,193.74	59,623.36	67,151.30	73,054.36
毛利率	24.27%	23.68%	22.81%	22.81%	22.81%
医美业务收入	7,100.74	16,500.00	20,000.00	22,000.00	22,990.00
毛利率	70.19%	70.10%	70.02%	70.02%	70.02%

（2）税金及附加

标的公司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交流转税税额的7%、3%、2%。

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测数据，以上述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429.46	918.89	1,024.56	1,151.07	1,241.26

（3）营业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邮运费及差旅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标的公司未来四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标的公司未来四年一期的

营业费用作出预测。由于标的公司的高端医美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生美业务的客流导入，一般情况下无须较现有费用水平之外更高额的营业费用，因此，标的公司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费用	1,983.90	3,025.03	3,572.78	4,236.61	4,433.4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8%	3.85%	4.01%	4.22%	4.08%

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处于业务和人事的整合期，延迟了一些推广活动计划，因此导致下半年营业费用预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8 年全年的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8%。

(4) 管理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及折旧与摊销等。根据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标的公司未来四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标的公司未来四年一期的管理费用作出预测。由于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较为成熟，标的公司总部对于直营门店的具体业务均纳入电子系统进行管理，新开门店需要增配的管理人员较少；同时，高端医美业务的客户更重视提供服务的医生，而对具体服务地址并不敏感，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增设过多的医美诊所，也不需要增加大额的管理费用。预测期内，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稳下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4,773.32	8,293.02	8,440.77	8,808.48	9,046.8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86%	10.54%	9.47%	8.76%	8.33%

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处于业务和人事的整合期，高管人员变动带来的职工薪酬下降、业务区域整合带来的场地租赁费和人员的精简等，使得 2018

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较低；同时，由于年终奖金等一些费用仅于下半年发生，因此，2018年下半年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2018年全年的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50%。

（5）财务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及其他支出，在未来年度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其现金流充裕，不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故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429.76	670.44	776.13	900.71	982.84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存货跌价等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参照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损失并结合账期情况、存货跌价情况等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0.01	275.30	311.95	351.76	380.10

（7）营业外收支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支主要是政府补助及赔偿款。对于政府补助收入，由于政府补助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在假定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只考虑已明确可以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对于赔偿款收入，由于其为偶发事件，故本次预测在假定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赔偿款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	------------	--------	--------	--------	--------

营业外收入	0.00	1,105.00	500.00	50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8) 所得税

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中：成都锦江思妍丽香格里拉医疗诊所有限公司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公司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黄河（远东）有限公司、健宏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规定，按 16.50% 计缴利得税；其他内地子公司均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预测时，由于执行优惠税率的公司收入及经营成果在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合并报表预测时采用所得税率为 25%。

(9)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是指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其它非控股股东享有的损益，需要在利润表中予以扣除。本次评估过程中，首先对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分别进行利润预测，然后根据除标的公司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后进行扣除。

(10)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及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2,266.99	4,003.78	4,187.88	4,348.37	4,515.63	4,717.58

(11) 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

评估基准日时标的公司持有向银行借入的商品房购房贷款，经向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了解企业的经营计划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不需要通过付息债务来补充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付息债务的增加	-591.23	0.00	0.00	0.00	0.00

（12）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标的公司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①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改造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购置及配置性支出。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及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4,966.99	8,423.78	8,607.88	7,398.37	6,715.63	4,717.58

②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

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企业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和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收费模式决定其预收账款较高，其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均较充裕，故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5、折现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_c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0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到期收益率 (%)	剩余期限 (年)
1	020005.IB	02 国债 05	3.81	13.90
2	030014.IB	03 国债 14	1.64	15.46
3	070006.IB	07 国债 06	3.90	18.88
4	080006.IB	08 国债 06	3.90	19.8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到期收益率 (%)	剩余期限 (年)
5	080013.IB	08 国债 13	3.54	10.12
...
...
159	101715.SZ	国债 1715	4.05	29.07
160	101722.SZ	国债 1722	4.28	29.32
161	101726.SZ	国债 1726	4.37	49.39
162	101806.SZ	国债 1806	4.22	29.72
163	101812.SZ	国债 1812	4.13	49.89
平均值			4.07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所处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其他社会服务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6275。

然后，结合下述计算公式及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按 25%）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e ：有财务杠杆 β ；

β_t ：无财务杠杆 β ；

T：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

D/E：付息债务 / 股权价值的比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的 D/E 计算 β_e 。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主要用来反映股市的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为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其中上证综指（999999）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深证成指（399001）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股指，它是按一定标准选出 40 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用成份股的可流通数作为权数，采用综合法进行编制而成的股价指标。故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本次评估收集了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分别按几何平均值计算 2008 年至 2017 年上证综指（999999）、深证成指（399001）的年度指数收益率，然后将计算得出的年度指数收益率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 R_m ），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比较，从而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详见下表）。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 R_m ）	无风险 收益率 R_f	ERP= R_m-R_f
	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2008	1,820.81	12.21%	6,485.51	5.46%	8.84%	3.72%	5.12%
2009	3,277.14	6.38%	13,699.97	-2.15%	2.12%	4.02%	-1.91%
2010	2,808.08	10.85%	12,458.55	9.66%	10.26%	4.09%	6.17%

年份	上证综指		深证成指		市场预期 报酬率 (R _m)	无风险 收益率 R _f	ERP=R _m -R _f
	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收盘指数	指数收益率			
2011	2,199.42	9.25%	8,918.82	8.93%	9.09%	4.10%	4.99%
2012	2,269.13	-3.83%	9,116.48	-1.61%	-2.72%	4.11%	-6.83%
2013	2,115.98	1.44%	8,121.79	8.23%	4.84%	4.27%	0.57%
2014	3,234.68	8.48%	11,014.62	17.78%	13.13%	4.27%	8.86%
2015	3,539.18	7.18%	12,664.89	13.92%	10.55%	4.08%	6.47%
2016	3,103.64	15.95%	10,177.14	23.51%	19.73%	3.92%	15.81%
2017	3,307.17	31.65%	11,040.45	41.93%	36.79%	4.10%	32.69%
平均		9.96%		12.57%			7.19%

结合上述测算，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需要将被评估单位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⑤权益资本成本 r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述公式进行测算，得到权益资本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8年7-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权益资本成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单独进行相应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充裕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为 11,733.65 万元，经扣除基准日应付未付的应交税费及最低现金保有后，余裕货币资金 7,673.47 万元，评估值为 7,673.47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非经营性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及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39,685.39 万元，评估值为 41,924.74 万元。具体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570.87 万元，为标的公司孙公司健宏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购入 BIO FD&C 10% 股权。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及投资协议真实性，本次评估按基准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理财产品

为其他流动产品中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标的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账面值为 24,321.21 万元。对于理财产品，经核实投资或购买协议确认真实性，按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太原思妍丽持有 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由于标的公司持有太原思妍丽 51% 的股权，故本次评估中，按持股比例确定该项理财产品的评估值。理财产品评估值为 24,272.21 万元。

3)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主要是为标的公司的其他收应款，账面值为 6,014.7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赔偿款及往来款等。本次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未出现损失风险情况，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投资性房地产

标的公司账面记载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其购入的商品房，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出租，账面值为 7,448.03 万元。

评估人员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进行评估，经评估程序评估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9,319.76 万元。

5) 闲置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账面记载的部分建筑物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账面值为 330.56 万元。

本次评估使用市场法对标的公司部分建筑物进行评估。市场法，又称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现行市价法等，是国际公认的一种常用的资产评估方法。该方法以活跃、公平的市场存在为前提，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若干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已交易资产作为参照物，将参照物与评估对象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差异，最后从参照物已交易价格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 = 比较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使用市场法得出的闲置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评估值 (元)
1	雍江翠璟 6 号楼 2501 室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宅	119.33	1,196,532.82	1,090,839.09	2,482,100.00
2	雍江翠璟 6 号楼 2604 室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宅	118.84	1,222,189.03	1,114,229.00	2,483,800.00
3	雍江翠璟 6 号楼 2701 室	重庆思妍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宅	119.33	1,207,116.07	1,100,487.48	2,505,900.00
合 计				357.50	3,625,837.92	3,305,555.57	7,471,800.00

闲置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47.18 万元。

③非经营性负债

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主要为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3,512.85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各种押金。评估人员查阅了关于该款项的相关文件资料，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为 46,085.35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资产	7,673.47	7,673.47
1	余裕货币资金	7,673.47	7,673.47
二	非经营性资产	39,685.39	41,924.7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87	1,570.87
2	理财产品	24,321.21	24,272.21
3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6,014.72	6,014.72
4	投资性房地产	7,448.03	9,319.76
5	闲置固定资产	330.56	747.18
三	非经营性负债	3,512.85	3,512.85
1	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3,512.85	3,512.8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净资产合计		43,846.00	46,085.35

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计算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

$$= 129,613.15+46,085.35$$

$$=175,698.49 \text{（万元）}$$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

（六）评估结论

1、运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

2、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标的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7,320.40 万元，评估值为 79,144.26 万元，增幅 17.56%；负债账面值 46,109.39 万元，评估值为 46,109.39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11.01 万元，评估值为 33,034.87 万元，增幅 55.74%。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1	48,955.56	49,799.03	843.47	1.72
非流动资产	2	18,364.85	29,345.23	10,980.38	59.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651.83	16,367.87	5,716.04	53.66
投资性房地产	4	4,581.78	5,835.01	1,253.23	27.35
固定资产	5	1,108.34	1,396.83	288.49	26.03
无形资产	6	68.96	3,791.57	3,722.61	5,398.22
长期待摊费用	7	1,612.40	1,612.4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41.55	341.55	0.00	0.00
资产总计	9	67,320.40	79,144.26	11,823.86	17.56
流动负债	10	46,109.39	46,109.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负债合计	12	46,109.39	46,109.3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21,211.01	33,034.87	11,823.86	55.74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3,034.87 万元。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 142,663.62 万元，差异率 431.86%。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结果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标的公司拥有的渠道拓展能力、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5,698.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八）特别事项说明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号：广会审字【2018】G17036170032 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妍丽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2016T004679 号），深圳思妍丽以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001、4002、4014 房为《贷款合同》（2016T004679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67 万元，期限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 96

个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贷款已还清。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权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根据全资子公司武汉思妍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于2012年9月10日签署的《抵押合同》（2012年汉抵字第0907-1号、2012年汉抵字第0907-2号、2012年汉抵字第0907-3号、2012年汉抵字第0907-4号、2012年汉抵字第0907-5号），武汉思妍丽以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1栋23层6、7、8、9、10号房为《借款合同》（2012年汉借字第0907-1号、2012年汉借字第0907-2号、2012年汉借字第0907-3号、2012年汉借字第0907-4号、2012年汉借字第0907-5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分别为164万元、163万元、139万元、112万元、146万元，合计724万元，期限自201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权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决诉讼案例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经核查，目前标的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大部分以租赁方式取得，由于标的公司本身并不拥有经营场所的物业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租赁风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本次评估未考虑因房地产评估增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观察和委托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9、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10、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11、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2、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其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3、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4、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收益模型以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评估参数选取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本次评估的相关情况/(五) 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说明”。

(二)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思妍丽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思妍丽的估值水平没有显著不利影响。

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思妍丽的核心竞争力,促使思妍丽业务的良好运行。

（三）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185,966.07	10,267.58	5.84%
2%	179,805.51	4,107.02	2.34%
1%	177,752.01	2,053.52	1.17%
0%	175,698.49	0.00	0.00%
-1%	173,644.97	-2,053.52	-1.17%
-2%	171,591.46	-4,107.04	-2.34%
-5%	165,430.91	-10,267.59	-5.84%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193,056.30	17,357.81	9.88%
2%	182,641.62	6,943.12	3.95%
1%	179,170.05	3,471.56	1.98%
0%	175,698.49	0.00	0.00%
-1%	172,226.93	-3,471.57	-1.98%
-2%	168,755.37	-6,943.12	-3.95%
-5%	158,340.68	-17,357.82	-9.88%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168,857.58	-6,840.91	-3.89%
2%	172,879.90	-2,818.60	-1.60%
1%	174,274.93	-1,423.56	-0.81%
0%	175,698.49	0.00	0.00%
-1%	177,151.39	1,452.90	0.83%

-2%	178,634.58	2,936.09	1.67%
-5%	183,275.34	7,576.84	4.31%

(四)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7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3,671.71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为 180,637.44 万元，对应思妍丽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8.06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79 居民服务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行业分类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仅有“百华悦邦”(300736.SZ)一家，且主要从事手机售后服务及增值业务，与思妍丽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涉足生活美容业务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品牌	市盈率
台湾	4137.TW	丽丰-KY	克丽缇娜	29.43
香港	0919.HK	现代美容	现代美容	15.60
香港	2138.HK	香港医思医疗集团	医思医疗	21.06
香港	0157.HK	自然美	自然美	11.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医疗美容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836313.OC	俏佳人	14.09
430335.OC	华韩整形	17.33
839816.OC	永成医美	16.74

832533.OC	利美康	14.09
平均值		15.56

上述可比公司的选择，标的公司业务与克丽缇娜最为接近，但是，标的公司的生活美容业务以自营门店为主，而克丽缇娜的生活美容业务以加盟门店为主，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

国内新三板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医美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美业务，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为“公司先预收、顾客后消费”，而医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为顾客消费时进行现结。标的公司由于其结算模式，与医美公司相比具有大额的溢余资金与非经营性资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较高，从而标的公司估值较高。

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市盈率与上述香港、台湾上市的生活美容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同时考虑到不同市场平均估值水平的差异，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未发生重要变化。

（六）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她经济”日渐红火，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美丽经济全产业链，致力于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多年来，上市公司在会员领域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集团数百万的会员为旗下各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客群基础。凭借多年来在渠道的投入与建设，公司旗下各品牌线下渠道在全国以及亚太地区布局已超过 1,100 个网点，包括百货、购物中心、机场等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渠道，并结合市场变化持续推进珠宝时尚店、品牌集合店、品牌生活馆等渠道转型落地，丰富的优质线下渠道资源保证了公司对于品牌价值的掌控与塑造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搭建了自有用户平台“潮集榜”进行会员精细化管理，由运营品牌到运营客群，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数据梳

理与挖掘，聚合各品牌用户打造一个多品类时尚生态圈，并建设综合电商平台，协助各品牌实现产品多渠道的分销和会员多品类的转化。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数年来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州、无锡等地开展加盟业务。“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运营的更美 APP 是行业领先的医疗美容与健康服务网络平台。

上市公司、思妍丽、更美均是我国美丽健康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服务于广大时尚女性，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未来可在资源共享、业务发展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深度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降低导流成本，提高聚客速度，优化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进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及未来发展。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妍丽74%的股份，各方同意终止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4%的股份。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7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思妍丽100%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5,698.49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7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336,717,092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或“标的资产总作价”），其中，思妍丽40.3646%股份的交易价格742,000,000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支付现金交易”），思妍丽33.6354%股份的交易价格594,717,092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14.7059%	292,717,092	106,000,000	186,717,092

2	中兵金正	17.6471%	318,000,000	318,000,000	-
3	复轩时尚	11.7647%	206,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4	周德奋	11.7647%	212,000,000	212,000,000	-
5	横琴翰飞	5.6176%	95,500,000	-	95,500,000
6	渣打直投	2.6000%	44,200,000	-	44,200,000
7	渣打毛里求斯	9.9000%	168,300,000	-	168,300,000
合计		74.0000%	1,336,717,092	742,000,000	594,717,092

各方进一步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交易以支付现金交易的交割完成为前提条件，支付现金交易不以发行股份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自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自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三）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从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 74% 的股份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原则上将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前述人员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与该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1、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及周德奋持有的 40.3646% 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	拟转让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元）
----	-----------	--------	---------	---------

		(股)		
1	潮尚精创	1,690,275	5.0708%	106,000,000
2	中兵金正	5,882,353	17.6471%	318,000,000
3	复轩时尚	1,960,686	5.8821%	106,000,000
4	周德奋	3,921,569	11.7647%	212,000,000
合计		13,454,883	40.3646%	742,000,000

2、发行股份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持有的 33.6354% 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 (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元)
1	潮尚精创	3,211,686	9.6351%	186,717,092
2	复轩时尚	1,960,882	5.8826%	100,000,000
3	横琴翰飞	1,872,549	5.6176%	95,500,000
4	渣打直投	866,667	2.6000%	44,200,000
5	渣打毛里求斯	3,300,000	9.9000%	168,300,000
合计		11,211,784	33.6354%	594,717,092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 发行对象：潮尚精创、复轩时尚、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以下合称“发行股份交易对方”）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2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②中国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1,803.90 点) 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价（即 4.87 元/股）涨幅/跌幅超 20%。

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

调价方式：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一次调价。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若上市公司调整发行价格，则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发行数量

按各方商定的股份对价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7.2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额为 82,599,593 股，其中，向潮尚精创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32,929 股，向复轩时尚发行股份数量为 13,888,888 股，向横琴瀚飞发行股份数量为 13,263,888 股，向渣打直投发行股份数量为 6,138,888 股，向渣打毛里求斯发行股份数量为 23,375,000 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各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8)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本条项下之股份发行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予以实施。

(五) 业绩承诺和补偿

潮尚精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 120,000,000）、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 140,000,000）、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RMB 160,000,000）（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RMB 520,000,000）。

各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潮尚精创无需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潮尚精创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内容，由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并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各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潮尚精创无需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潮尚精创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上述关于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具体内容，由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并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股份锁定承诺

潮尚精创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复轩时尚、横琴瀚飞承诺，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思妍丽股份权益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股份交易对方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限售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认购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八）本次交易之实施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分两次进行，即“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及“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支付现金交易交割不以发行股份交易交割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交易交割以支付现金交易交割为前提条件。

1、支付现金交易交割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百八十日（180）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a)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b)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

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各方进一步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视为现金交易交割完成。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股份交易交割

（1）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申请之日起一百八十日（180）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a)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b)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交易；(c)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d)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完成。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七（7）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工作，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合理努力在登记结算公司受理前述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自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各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项保证的前提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在出售予上市公司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各方应按上述规定采取行动外，各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

权益，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上市公司。

3、相互协助

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自交割日起，各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协助，并促使上市公司与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该等交易对方不得因向上市公司提供上述任何协助而要求上市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或酬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并未具体规定而为保障适当、全面实行本次交易及/或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而必须处理或解决的事项，采取真诚的态度协商，寻求一个公平及适当的安排，以解决有关事项，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均感满意。

（九）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拟议的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完成但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最终未能发生，则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拟议的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及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最终均未能发生，则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及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与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以下合称“过渡期”），各交易对方在其各自作为标的

公司股东相应期间内，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于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在其各自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相应期间，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及任何下属公司不得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上市公司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 (1) 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本结构；
- (2) 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作出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3) 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 (4)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
- (5) 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 (6) 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 (7) 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 (8) 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交易对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照如下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1) 标的公司在支付现金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40.3646%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标的公司在发行股份交易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潮尚精创按亏损金额的 33.6354%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为此目的，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

(3) 若前述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上月月末之日；若前述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专项审计截止日为当月月末之日。

各方同意，倘若出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终止情况，则前述过渡期安排亦将自动终止。

(十) 公司治理及人力资源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4%股份，并通过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6%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十一）协议的生效、终止、变更和解除

1、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或者本人签署后成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与支付现金交易相关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各自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与发行股份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相关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交易；

（3）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交易对方各自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2、协议的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各方同意:

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以上第(1)、(2)条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第(3)条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十二)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非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10日内得到了纠正。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

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渣打直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实际收到的股份对价（即 6,138,888 股上市公司向渣打直投发行的股份（受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调整（如有））乘以该等违约责任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之日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确定的金额）为限；渣打毛里求斯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实际收到的股份对价（即 23,375,000 股上市公司向渣打毛里求斯发行的股份（受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调整（如有））乘以该等违约责任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之日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确定的金额）为限。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上市公司须严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承诺的发行认购股份有效支付和登记至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每迟延一天，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如任一交易对方未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发行股份交易标的公司股份按时登记至上市公司，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则每迟延一天，该等交易对方应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当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签署了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年10月19日，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上市公司与潮尚精创一致同意解除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签订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RMB160,000,000）（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RMB520,000,000）。

（三）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协商认可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将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于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双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股份对价（即 594,717,092 元）-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3) 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六）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作，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减值补偿触发条件

双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2、减值测试与补偿方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33.64%”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33.64%—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上市公司应确认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资产减值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履行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思妍丽 74% 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79 居民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7），

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80 居民服务业”之“804 理发及美容服务”。潮宏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思妍丽的控制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思妍丽主要从事美容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思妍丽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主要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潮宏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思妍丽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潮宏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8,618.37 万元，思妍丽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020.83 万元。本次交易已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潮宏基及思妍丽等相关方正在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尽快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联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思妍丽、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股权。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149,880.19 万元，增值率为 580.5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为 7.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的股份，根据思妍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符合转让条件，且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的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思妍丽的股东，合法、

完整、有效地持有思妍丽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思妍丽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思妍丽股份的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涉及潜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不发生前述情形。”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后，思妍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30.99%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控制公司 28.40% 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思妍丽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20.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6.25 万元。同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潮尚精创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思妍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思妍丽 74% 的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思妍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潮尚精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3617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思妍丽 74% 的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主要适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在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盘点数（即 7,400.86 点）涨幅/跌幅超 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

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价（即4.87元/股）涨幅/跌幅超20%；

②证监会“其他制造业”指数（88313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点数（即1,803.90点）涨幅/跌幅超10%，且上市公司股票（00234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9日）收盘价（即4.87元/股）涨幅/跌幅超20%。

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评估论证，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思妍丽 74% 股权。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思妍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较经审计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妍丽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值 149,880.19 万元，增值率为 580.52%。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7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3,671.71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为 180,637.44 万元，对应思妍丽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

为 18.06 倍。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思妍丽属于大类“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子类“79 居民服务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行业分类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仅有“百华悦邦”(300736.SZ)一家，且主要从事手机售后服务及增值业务，与思妍丽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涉足生活美容业务的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上市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品牌	市盈率
台湾	4137.TW	丽丰-KY	克丽缇娜	29.43
香港	0919.HK	现代美容	现代美容	15.60
香港	2138.HK	香港医思医疗集团	医思医疗	21.06
香港	0157.HK	自然美	自然美	11.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医疗美容业务为主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836313.OC	俏佳人	14.09
430335.OC	华韩整形	17.33
839816.OC	永成医美	16.74
832533.OC	利美康	14.09
平均值		15.56

上述可比公司的选择，标的公司业务与克丽缇娜最为接近，但是，标的公司的生活美容业务以自营门店为主，而克丽缇娜的生活美容业务以加盟门店为主，直营模式与加盟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

国内新三板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医美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生美业务，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为“公司先预收、顾客后消费”，而医美公司

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为顾客消费时进行现结。标的公司由于其结算模式，与医美公司相比具有大额的溢余资金与非经营性资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较高，从而标的公司估值较高。

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市盈率与上述香港、台湾上市的生活美容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可比。同时考虑到不同市场平均估值水平的差异，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具有合理性。

3、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和 28,424.47 万元和 16,711.40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分别为 32,780.91 万元和 20,673.64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上市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时尚消费多品牌运营商”，明确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以珠宝、女包为核心，向化妆品、美容健康、钟表、眼镜、休闲娱乐等领域持续布局，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旗下“CHJ 潮宏基”和“FION 菲安妮”已发展成为各自领域的行业领军品牌之一，“VENTI 梵迪”集合国际设计师及知名品牌珠宝的多品牌集合店新模式尝试得到了广泛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思妍丽 100% 股份。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定位中高端的多品牌、多品类运营的时尚产业集群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收购思妍丽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美丽经济”、“她经济”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能够更大程度地聚集和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

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为 7.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175,698.49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思妍丽 74%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336,717,092 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因此，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思妍丽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结果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标的公司拥有的渠道拓展能力、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思妍丽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思妍丽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市公司拟购买思妍丽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思妍丽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思妍丽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 175,698.49 万元。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托市场数据，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具备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62,675.54	195,370.76	20.10%	308,618.37	376,639.20	22.04%
营业成本	98,345.79	120,193.30	22.21%	193,250.07	241,235.34	24.83%
营业利润	19,741.62	24,887.08	26.06%	33,280.46	40,228.69	20.88%
利润总额	19,845.83	25,710.98	29.55%	33,486.48	40,319.49	20.41%
净利润	16,884.09	21,023.44	24.52%	28,373.84	33,040.19	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1.40	20,673.64	23.71%	28,424.47	32,780.91	15.33%

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和 28,424.47 万元和 16,711.40 万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分别为 32,780.91 万元和 20,673.64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上市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时尚消费多品牌运营商”，明确了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以珠宝、女包为核心，向化妆品、美容健康、钟表、眼镜、休闲娱乐等领域持续布局，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旗下“CHJ 潮宏基”和“FION 菲安妮”已发展成为各自领域的行业领军品牌之一，“VENTI 梵迪”集合国际设计师及知名品牌珠宝的多品牌集合店新模式尝试得到了广泛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思妍丽 100% 股份。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定位中高端的多品牌、多品类运营的时尚产业集团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收购思妍丽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美丽经济”、“她经济”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能够更大程度地聚集和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盈利来源，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	316,125.53	370,825.22	17.30%	316,123.50	379,133.46	19.93%
非流动资产	235,091.75	378,378.85	60.95%	224,004.05	367,918.97	64.25%
资产总计	551,217.28	749,204.08	35.92%	540,127.55	747,052.43	38.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551,217.28 万元提高至 749,204.08 万元，增幅 35.92%，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

在资产结构变动中，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幅 17.30%，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60.95%。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交易形成商誉所致。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负债	107,406.34	234,806.24	118.61%	73,772.05	208,860.08	183.12%
非流动负债	89,783.64	92,344.82	2.85%	120,207.90	122,925.52	2.26%
负债总计	197,189.97	327,151.06	65.91%	193,979.96	331,785.60	7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197,189.97 万元提高至 327,151.06 万元，增长率为 65.91%。

在负债结构变动中，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幅 118.61%，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2.8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源于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增长。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5.77%	43.67%	35.91%	44.41%
流动比率	2.94	1.58	4.29	1.82
速动比率	1.20	0.74	1.90	0.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整体来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仍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8	18.76	17.84	20.64
存货周转率	1.08	1.26	1.12	1.3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本次交易前都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将得以提升。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7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94和1.20，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同时，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思妍丽的偿债能力较好，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全面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数年的发展，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的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州、无锡等地开展加盟业务。思妍丽业务涉及生活美容、医疗美容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2017年1月，上市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思妍丽2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思妍丽100%股份。上市公司展现出高端美容业务，强化对核心目标客户“都市白领女性”的消费场景覆盖，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与思妍丽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助推双方业绩增长。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

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551,217.28	749,204.08	35.92	540,127.55	747,052.43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410.91	415,846.02	18.67	342,703.89	411,575.32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7	4.21	8.75	3.79	4.17	10.0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
营业收入	162,675.54	195,370.76	20.10	308,618.37	376,639.20	22.04
利润总额	19,845.83	25,710.98	29.55	33,486.48	40,319.49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1.40	20,673.64	23.71	28,424.47	32,780.91	15.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21	13.37	0.33	0.34	3.03

与上市公司已实现业绩情况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2018年1-6月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上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

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持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分两次进行，即“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及“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支付现金交易交割不以发行股份交易交割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交易交割以支付现金交易交割为前提条件。

1、支付现金交易交割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百八十日（180）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a)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b)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

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各方进一步同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视为现金交易交割完成。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支付现金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股份交易交割

（1）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申请之日起一百八十日（180）日内办理完毕。

各方同意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a)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b)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交易；(c)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完成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d)支付现金交易交割完成。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发行股份交易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 发行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七（7）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工作，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尽合理努力在登记结算公司受理前述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登记。自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事项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商委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各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在不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项保证的前提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完成所有于交割日尚未完成的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有效及完成。

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在出售予上市公司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在交割日之前（含交割日当日）未能完成的，则除各方应按上述规定采取行动外，各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或在其提名、指定或者委派的人士作为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职权范围内代表上市公司并为上市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上市公司。

3、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须严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每迟延一天，承担迟延支付现金对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迟延期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超过九十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现金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如任一交易对方未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支付现金交易标的资产按时登记至上市公司，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则每迟延一天，该等交易对方应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当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现金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须严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承诺的发行认购股份有效支付和登记至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每迟延一天，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如任一交易对方未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将发行股份交易标的公司股份按时登记至上市公司，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则每迟延一天，该等交易对方应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该等交易对方主观原因，迟延期超过九十天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当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对价的 1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潮尚精创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上市公司构建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战略，加强时尚产业布局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时尚消费品的品牌运营管理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珠宝首饰和时尚女包，核心业务是对“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以‘都市白领女性’

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是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逐步从珠宝、皮具向美容健康、化妆品等时尚产业相关领域延伸，逐步布局美丽经济产业链，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公司还持有“思妍丽”26%股份和医疗美容与健康服务平台“更美”的C轮优先股股权。

完成本次思妍丽74%股份的收购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围绕定位中高端的多品牌、多品类运营的时尚产业集群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收购思妍丽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美丽经济”、“她经济”领域的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能够更大程度地聚集和整合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的助推作用，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2、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美丽经济中的协同效应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她经济”日渐红火，上市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美丽经济全产业链，致力于为都市白领女性消费者打造时尚生活生态圈。多年来，上市公司在会员领域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集团数百万的会员为旗下各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客群基础。凭借多年来在渠道的投入与建设，公司旗下各品牌线下渠道在全国以及亚太地区布局已超过1,100个网点，包括百货、购物中心、机场等中高端时尚消费品渠道，并结合市场变化持续推进珠宝时尚店、品牌集合店、品牌生活馆等渠道转型落地，丰富的优质线下渠道资源保证了公司对于品牌价值的掌控与塑造能力。同时，上市公司搭建了自有用户平台“潮集榜”进行会员精细化管理，由运营品牌到运营客群，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数据梳理与挖掘，聚合各品牌用户打造一个多品类时尚生态圈，并建设综合电商平台，协助各品牌实现产品多渠道的分销和会员多品类的转化。

思妍丽是中国美容行业的领先企业，数年来专注于高端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目前已发展为一家全国性的高端美容连锁集团。思妍丽在上海、北京、武汉、重庆、深圳等城市核心地段高端商区开设大量直营店，在大连、苏州、无锡等地开

展加盟业务。“思妍丽”高端品牌在生活美容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忠实高净值客户。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运营的更美 APP 是行业领先的医疗美容与健康服务网络平台。

上市公司、思妍丽、更美均是我国美丽健康行业的代表性企业，服务于广大时尚女性，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未来可在资源共享、业务发展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深度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降低导流成本，提高聚客速度，优化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率，进而推动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3、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外延式增长

上市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身业务积累进行内生式增长，并践行以“都市白领女性”为核心人群打造中高端时尚产业集团的战略发展方向，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对女包“FION”菲安妮的收购，并有围绕该战略的一系列参股投资。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思妍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通过外延式增长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潮尚精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RMB 100,000,000）、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RMB140,000,000）、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RMB160,000,000）（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RMB520,000,000）。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协商认可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当期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将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于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双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业绩承诺期内，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义务人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018年度至2021年度，若某一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股份对价（即594,717,092元）-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倘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3）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量不足时，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5、补偿程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度及 2021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起十(1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完成相关回购股份的测算工作，且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相当于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 减值补偿触发条件

双方同意，如发行股份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发行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则补偿义务人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价承担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2) 减值测试与补偿方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33.64%－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倘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②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除进行股份补偿外，还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为上限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累积金额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金额为上限。

上市公司应确认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资产减值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承担减值补偿责任的，现金补偿款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不履行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

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在该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是会对上市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②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82,599,593 股；

④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711.40 万元，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10.85 万元，其中包含已持有的思妍丽 26% 股权对应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167.08 万元，扣除该部分投资收益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 15,544.32 万元，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43.78 万元。假设不考虑本次重组的影响，扣除思妍丽 26%股权对应投资收益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 倍；

⑤思妍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 亿元，假设思妍丽 2019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 亿元；

⑥假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40.36%股份的资金 74,200 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假设该等借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借入且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假设银行贷款利率为 6%，即 2019 年度发生借款费用 4,452.00 万元。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即借款费用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784.20 万元；

⑦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不存在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组	考虑本次重组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数（股）	905,412,707	988,012,3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905,412,707	988,012,300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22.80	39,304.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21.70	36,503.35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同时思妍丽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计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生活美容、医疗美容领域布局，提高上市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林军平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一、对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第三方呼叫外包服务公司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承德”）协助对标的公司个人客户进行电话尽职调查。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资源配备以及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对呼叫外包公司进行综合评估后，将恒云承德列入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库。项目组在起草呼叫外包服务合同后，经过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管理层等环节的审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华泰联合证券连同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君合律师、正中珠江会计师、联信评估共同与恒云承德签署了《呼叫外包服务合同》出具的审批意见为同意。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第三方基本情况

恒云承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发电厂西北侧国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B-102，主要从事呼入型客服外包、呼出型客服外包等服务。

2、第三方的资格资质情况

恒云承德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3347870777G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按移动公司授权提供代办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云承德持有河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冀 B2-20170045），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3、第三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云承德股东为郭金磊，持有其 100% 股份。

4、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连同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君合律师、正中珠江会计师、联信评估（以下合称“甲方”）共同与恒云承德签署（以下简称“乙方”）了《呼叫外包服务合同》，联合委托恒云承德提供坐席外包服务，甲方提供用户数据获取方式，恒云承德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脚本及培训内容进行外呼及跟进随访，按甲方要求如实记录每通数据报表。

5、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以接通数量支付乙方服务费，即每条数据¥ 2.0 元，大写：贰元/条为结算标准（此报价为含税价格，并且包含乙方呼出所产生的电话费用）。甲、乙双方的授权负责人根据乙方每天实际发生并经甲方认可的数据及工作数据报告作为双方核算最终款项的依据，乙方需提供电话录音作为接通情况依据，甲方由此确定接通条数并确定所付款项。

合同采用先工作后付款的方式，外呼结束后，乙方根据甲乙双方授权负责人确认的实际工作数据报告结算款项。根据合同约定，作为甲方之一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 9,472.00 元，该款项已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资金来源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标的公司属居民服务业，客户数量众多、集中度低，为更有效的核查个人客户的收入真实性，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第三方呼叫外包服务公司协助进行对标的公司个人客户的电话尽职调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重组中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并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华泰联合证券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华泰联合证券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上市公司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君合律师、正中珠江会计师和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君合律师、正中珠江会计师和联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 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并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4)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并购重组业务 2018 年第 58 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认真阅读本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评审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你组提交的潮宏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潮宏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_____

马 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薛兰婷

覃文婷

项目协办人: _____

寇 琪

张智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9日